

東齊寺別區警察管理處章則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印行

非賣品

編輯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

印刷 東省特別區平民總工廠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章則彙編

例言

一 本處前輯有各項章程規則彙編係自民國十年一月起至十六年十月止現已年久情事變遷各項章則有經修正者有經另訂者有經廢止者用特重加輯訂以期適用

一 本編所載係採錄前輯各項章程規則彙編中現尚適用之件並續檢近年修訂呈准公佈之各項章則計自民國十年一月起訖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止分類臚列以便檢查

一 本編仍沿前例分爲五類（一）總務（二）行政（三）司法（四）衛

生(五)捐務期可賅括無遺各類中復按性質略分部居並將訂佈之年月分別註明用備查考

一 凡經呈明廢止及因改訂失效之各項章則本編概不錄載

一 本編所列章則間有奉行政長官公署訂頒者依類列入藉便遵行

處長 鮑文越 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章則彙編目錄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至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內勤辦事通則	五至一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科股職員服務辦法	一五至一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一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整理卷宗辦法	一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員佩章規則	二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工請假規則	二三至二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二五至二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分區規則	二九至三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辦事細則	三五至四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分署辦事細則	四一至四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四三至四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所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四五至五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考查勤務辦法	五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五九至六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重訂第一區各署派出所規程	六七至七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長警差假規則	七五至七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巡警禁令	七九至八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隊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	八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令屬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	八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教練柔術規則	八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章程	八七至八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消防隊職員辦事細則	九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高等警職守及服務辦法	九三至九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便衣偵探單行規則	九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勤務差遣所章程	九七至九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第一區各署官長督率崗警員罰章程	一〇一至一〇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緝捕命盜案犯獎懲通則	一〇五至一〇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保安警察隊簡章	一一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使用警笛簡章	一一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椽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章程	一一五至一一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庫人員遵守辦法	一一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人民遞呈用紙辦法	一二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送達批示辦法	一二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收發股送達公文辦法	一二五至一二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僱用護勇規則	一二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集義會簡章	一二九至一三〇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第一區使用警鈴辦法.....	一至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	三至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槍爐暫行規定.....	七至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花爆烟火營業規則.....	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軍衣莊規則.....	一一至一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暫行取締華俄各商戶製售皮鞋靴規則.....	一三至一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工役車夫名像證書規則.....	一五至一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組織禁烟巡察班暫行辦法.....	一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運柩規則.....	一九至二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二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	二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限制各報登載條款.....	二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二七至二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派銷外來華洋報紙及設立分社規則.....	二九至三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印刷營業施行規則.....	三一至三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	三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檢查哈埠中外郵件辦事細則.....	三七至三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書肆營業章程.....	四一至四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繙譯事務所暫行規則	四五至四六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護照檢查所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	四七至四八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護照檢查所組織簡章	四九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護照檢查所檢查員辦事細則	五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沿邊俄人過界交易短期執照規則	五三至五四
東省特別區沿線各站僑民避暑暫行規則	五五至五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監察鐵路消費公社章程	五七至五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俱樂部營業規則	五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取締電影園規則	六一至六二
東省特別區電影片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檢查辦法	六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跳舞場傳習所規則	六五至六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跳舞場規則	六七至六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戲園規則	六九至七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旅店章程	七三至七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本埠各旅店派棧夥赴車站接客辦法	七五至七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茶館飯店規則	七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傭工介紹營業規則	七九至八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成衣舖規則	八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漿洗房營業規則	八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叫買舊物規則	八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調查戶口規則	八七至八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八九至九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編訂門牌辦法	一〇一至一〇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戶口冊登記簡章	一〇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僑民戶口登記章程	一〇七至一一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村屯戶口編查規則	一一一至一一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取得國籍證明執照規則	一一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歸化華籍臨時證書規則	一一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身分暨特種証明執照辦法	一一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	一一九至一二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	一二三至一二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規則	一二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免費居留執照規則	一二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無國籍人民居留辦法	一二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無國籍人與蘇俄人結婚改姓及填註子女各辦法	一三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街市交通章程	一三三至一四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松花江岸碼頭章程	一四九至一五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船舶冰撬規則	一五一至一五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河流泅泳洗浴規則	一五五至一五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第二科戶籍股技術室辦事程序.....一五七至一五九

司法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緝捕命盜案件期限承緝員獎懲暫行規則.....一至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局協緝章程.....三至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分署暨沿站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規則.....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辦理違警及刑事案件規則.....七至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暨各區署傳喚違警案件規則.....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哈埠探訪局辦事規則.....一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拘留所規則.....一三至一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竊案考核章程.....一七至一八

衛生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一至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各衛生車規則.....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巡警住所清潔規則.....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九至一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藥商規則.....一三至一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產婆營業規則.....一七至一八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警察醫院辦事規則.....一九至二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醫院規則.....	一一至二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醫生規則.....	一三至二五

捐 務 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捐務股辦事細則.....	一至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辦理捐務簡章.....	三至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徵收出境糧捐規則.....	五至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徵收警捐漏捐處罰及提獎規則.....	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攤床及收捐簡章.....	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俄妓女及收捐規則.....	一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改訂管理廣告及收捐章程.....	一三至一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捐項捐率一覽表.....	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直隸於

行政長官公署管理全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

行政長官之命管理本處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二人承

行政長官之命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幫辦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總核文稿審查擬辦事項秘

書三人承處長之命輔助秘書長辦理一切機要事項

(說明)查本處事務日繁關於總核文稿及審查擬辦一切機要事項實非秘書長一人所能顧及故添設幫辦以資襄助

第五條 本處設總稽核一人所有本處一切收入支出事項均歸負責稽核

(說明)查本處每年收款支款爲數極鉅倘無總核人員爲之切實鈎稽則弊竇易滋影響甚大故特設總稽核定爲急要不可少者

第六條 本處設勤務督察處置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說明)查勤務督察部份極關重要以前名義係督察股對外既不足昭鄭重對內又與各科所設之股不混淆今改爲勤務督察處以示鄭重而便區別

第七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區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 五 關於規畫警政改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教育及紀律事項
- 七 關於考核警察成績事項
- 八 關於警察裝械收發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警務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外國文語譯述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及報紙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防止過激主義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六 關於特種營業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九 關於慈善救濟及貧民教養事項
- 十 關於警衛事項

十一 關於戶籍事項

十二 關於交通建築消防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違警事項

三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四 關於違背預戒處罰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審核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全區警舍公物之考核設備事項

五 關於服裝器械之購置處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收各項警捐事項

二 關於發放僑民執照收費事項

(說明) 查本處原有執照股附屬第二科內近來事務極繁科長難以兼顧又本處所設捐務股散處各地事繁責重無綜核之所亦不足以資整頓今擬合該兩股爲一科以便稽核人不加增而事權及名義

上均可收整齊劃一之效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主任及科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規則暨各處科辦事細則並所屬各署隊局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央通行組織條例未公布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內勤辦事通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訂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本處新定組織法規定之

第一條 各科股職員應恪遵本通則分別掌理所司事務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二處五科暨科以下十二股

一 秘書處

二 督察處

三 第一科

(甲) 警事股

(乙) 統計股

(丙) 繙譯股

四 第二科

(甲) 治安股

(乙) 戶籍股

五 第三科

(甲) 司法股

(乙) 衛生股

六 第四科

(甲) 出納股

(乙) 審核股

(丙) 庶務股

七 第五科

(甲) 收捐股

(乙) 執照股

第四條 秘書督察兩處掌理事務另定之

第五條 第一科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警事股

一 關於全區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三 關於規畫警政改進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及紀律事項

五 關於攷核警察成績事項

六 關於新補警察攷驗事項

七 關於警察裝械收發保存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十 關於本科文卷保存事項

(乙) 統計股

一 關於規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整理統計數目事項
 - 三 關於繪畫統計圖樣事項
 - 四 關於推究統計因果事項
 - 五 關於各科文件書繕事項
- (丙) 繙譯股

- 一 關於外國文語譯述事項
- 二 關於接洽外人交涉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外人報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治安股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及報紙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防止宣傳過激主義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六 關於特種營業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九 關於慈善救濟及貧民教養事項
- 十 關於警衛事項

十一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乙) 戶籍股

- 一 關於戶籍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事項
- 五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司法股

- 一 關於刑事案件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三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四 關於違背預戒懲處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隊之指揮事項
 - 六 關於贓証物保存事項
- (乙) 衛生股
- 一 關於清潔事項
 -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 四 關於醫生產婆之攷驗事項

- 五 關於藥商藥劑士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 八 關於衛生隊之指揮事項
 - 九 關於本科文卷保存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出納股

- 一 關於現金出納保存事項
- 二 關於簿記事項
- 三 關於發放內外部薪餉事項
- 四 關於月報收支計算事項
- 五 關於編造年度預決算事項
- 六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乙) 審核股

- 一 關於綜核餉冊事項
- 二 關於彙核全區計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全區捐款及單照費收入事項
- 四 關於覆核全區各項票照繳驗事項
- 五 關於核報全區用存票照事項
- 六 關於核報全區收入表冊事項

- 七 關於全區收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丙) 庶務股

- 一 關於標購服裝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收發公用物品事項
 - 三 關於經管本處官房事項
 - 四 關於換發各種乘車免票事項
 - 五 關於領發木柁字據事項
 - 六 關於全區房租旅費事項
 - 七 關於建築及修繕事項
 - 八 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各種汽車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 第九條 第五科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甲) 收捐股

- 一 關於全區一切警捐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捐照收發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汽車牌照收發保存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偷漏警捐事項

五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乙) 執照股

一 關於僑民各種居留執照收發保存事項

二 關於僑民出境執照收發保存事項

三 關於稽查僑民執照事項

四 關於本股文卷保存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十條 本處秘書長幫辦總稽核輔佐 處長籌畫一切有指揮監督各科股職員之責

第十一條 督察長暨各科長承 處長之命各按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科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請 處長或秘書長幫辦總

稽核裁定之

第十三條 各科股主任承 長官之命主管本股一切事務對於本股職員有分配指揮之責

第十四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承 長官之命分任各項職務

第十五條 各科僱員承 長官之命專司繕寫或其他登記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本處每日收到文函電報先由第一科收發員接收後隨時編號摛由記入總收文簿送呈 秘

書處核閱重要者由秘書長轉呈 處長核閱後再分交各主管科辦理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財物或人犯贓物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點無誤登記後逕交主管各科股取

具收證其發送時手續同此

第十八條 到文中如有情事迫急關係重要者應特別提出即時交送秘書長或主管科股

第十九條 收發員收到各處來電應即時繙譯登簿註明收到時刻送交秘書處核閱若係密碼者立即送閱不得繙譯

第二十條 凡外國人呈遞文件另由繙譯股專派譯員一人接收登簿仍轉交收發員按照普通收文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機要文件由收發員接收後註明原件未拆字樣即時送秘書處轉呈 處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接到分發文件後登入本科收文簿由科長或主任指示方法分交科員辦事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股辦理文稿由主稿員簽章送科長主任核閱簽章再送 秘書處核定後轉呈 處長判行繕發

第二十四條 各科承辦稿件遇有互相關係者由各科主管人員會同商辦並由主辦科股轉送會稿科長核閱簽章迨判行繕發後原稿仍存主辦科股但須抄稿一份送交會稿科存查

第二十五條 編存文件應由各主管科股將種類號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分別登入文件編存簿即由各科股管卷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六條 各科職員對於本處一切事件在未經印發公佈以前不得洩漏關於機要者尤應格外秘密

第二十七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將原條收回

第五章 辦公

第二十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緊急事務不能中止者其時間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並親自於考勤簿鈐章其考勤辦法已詳定於考勤簿附則

第三十條 各科職員於辦公時間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辦公室宜靜雅尤宜保持清潔

二 辦公室內不得接待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三 在辦公時間不得私自外出或遲到早退

四 各職員商酌公務須平心靜氣不得以意見負氣爭論

第三十一條 各科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時應先時聲明事由填寫假單交由本科長轉請處長核示

第三十二條 各科職員辦公時均須穿着公服其公服種類如左

一 警察官吏制服

二 中山服

三 西式便服

第三十三條 例假均循例休息但假內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主管人員到處辦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三十四條 各科股每日各派值日一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值日人員由各科主任科員辦事員輪流應值並輪派書繕僱員一人補助之

二 值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午後十時止

三 星期或休假日遇有緊急事件由值日員報告科長主任辦理之

四 輪值人員如有要事或患病不能承值者得陳明科長指派他員代理

五 輪值人員如有無故不到班或未及退休時間擅離職守致誤要公者酌量情節輕重或記大過或

予停職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分尋常特別兩種如左

一 尋常會議每星期六日舉行一次與議人員除本處主要職員外如有必要時得召集各署隊局所人員列席

二 特別會議不定時期由 處長臨時召集與議人員由處長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會議事項

一 處長交議

二 秘書長幫辦總稽核督察長各科長提議者

三 臨時發生事件急待議辦者

四 其他職員陳述意見經 處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七條 議決事件由第一科派員記錄節略核定後分發主管科股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規訂之辦事細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科股職員服務辦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訂布

(甲) 總則

- 一 本處各科股職員服務除遵照本處辦事細則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處辦公時間已在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爲便於考核計各科及獨立辦事之股均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按時親自書到送由處長核閱
- 如查有遲到早退或倩人代書情弊得按其情節輕者施以誥誡重者酌予扣薪示儆

(乙) 收發事宜

- 三 收發人員對於到文應歸某科股承辦須詳細辨明不得任意亂分致生貽誤如有情事複雜不能判定應分何科者可請示主管科長核分
- 四 到文中有情事急迫關係緊要者應特別提出即時送呈處長或主管科長核閱辦理
- 五 判行稿件經處長或科長註有速繕發字樣者須提前繕就發出不得延誤

(丙) 責任權限

- 六 各科收到公文案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即日辦理清楚切戒積壓
- 七 遇有特別緊要事件發生各科股職員應不論辦公時間內外及是否放假日期須以辦至全竣或告一段落時爲止以符警察人員不眠不休之本旨
- 八 凡屬普通公文案件即由承辦科股依照程序逕自妥行擬辦送處長核閱判行若關係較重或涉及外事者該科長主任須先陳明處長加以討究然後秉承辦理用昭慎重
- 九 科員辦事員對於分辦文件有不明辦法或辦法有疑義時亦須隨時陳商該科長主任
- 十 各科股辦理事件有差誤時由承辦之員與該科長主任分擔其咎
- 十一 各科股承辦事件有與他科股有關者該科長主任等應互相商洽切戒隔闕以期辦理允當稿件則會

同核閱蓋章繕發後原稿歸主辦科股編存並照抄附本片送會稿科股一併存查

十一 各科股分到文件若核明雖與本科股有關然並不應由本科股主辦者應速即轉送其他主辦科股不得任意留置或逕自擬辦致紊權責

十二 各科股因職權內事有須向就近署隊局所有所查詢或傳知時得酌量情形由該科長主任直接行之用期迅速但如關係較重及特別發生之事應仍請由 處長發佈命令或以正式公文另行辦理以免流弊

(丁) 考核整理

十三 各科長主任對於所屬職員負督飭考核之責倘有越軌溺職者須隨時陳明 處長核辦不得姑息隱忍致干併究

十四 凡本處發佈一令飭辦一事原由某科股承辦該科長主任即應隨時留意考查是否確已實行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考查一面報明 處長庶免政令成爲具文

十五 各科股對於已辦未結事件關係較重者應置登記簿由科長主任隨時登記簿內勤加披覽俾可觸目儆心接續趕辦不致久而忘忽

十六 各科長主任除日常例辦事件外宜具遠大眼光對於本處應興應革改良進步計畫深籌詳慮隨時提議逐漸措施以免墨守舊轍故步自封之誚

(戊) 附則

十七 各科股職員中有服特別任務非本辦法所可概括者可由該科股酌量另爲規定

十八 本辦法自公佈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布

- 一 本處事務繁蹟茲規定各職員值日辦法按月列表輪流承值以資處理而免貽誤
- 一 承值人員各科各股每日均輪流一人擔任在散值後或休假期日期發生事件即由該職員分別輕重緩急妥為處理或請示辦理之
- 一 值日時間遇休假日自早九鐘起延至夜間十點鐘為止
- 一 各科股輪值人員如有因病請假及其他事故不克到值者應先陳明處長查核指派他員代理
- 一 凡輪定值日職員如有無故不到或未及退息鐘點即任意他適以致貽誤要公者得酌量情節扣罰月薪十分至二十分之一以示儆戒
- 一 會計庶務綜核收發書繕各股及票照室各該股職員輪流支配均應遵守本規則但書繕股值日人員每日應有二人
- 一 督察股職員值日表另定之
- 一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整理卷宗辦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訂布

- 一 各項公牘須挨次排列不得凌亂錯雜致失秩序
- 一 各公牘折疊方法以本處稿紙式樣爲標準其有稟呈函件附列入內者亦應於折疊時酌量放寬以期與本處稿紙整齊一律
- 一 卷宗裝訂務須整飭將各公牘挨次折疊齊整後用綿質紙籤訂妥成宗歸檔其中不得用鐵針鐵夾隨便插入以免遺失
- 一 卷內有無關緊要之零星字條及封皮等類可酌量刪去其有關係之字諭仍應妥黏裝訂
- 一 卷宗不得過厚致裝訂礙難遇有同類之案件過多即分束裝訂
- 一 每卷宗之首應另紙抄列目錄訂入務將卷內各公牘逐一摘錄案由勿稍遺漏藉便檢查
- 一 本處各科股各有管卷人員應負整理卷宗專責此項辦法即責成各該管卷員隨時切實整理藉免參差並由本管科長主任督促進行按月考查一次俾免日久生懈
- 一 本辦法務在實行如有不按照整理者一經查出即將各該管卷員予以相當處分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員佩章規則

民國十四年五月訂布

- 一 本處新製佩章分爲紅色藍色二種凡屬職員均用紅色僱員均用藍色按人發給以便佩帶
 - 二 此項佩章原爲本處稽查出入易於識別起見無論何項職員均須隨時佩帶不得任意棄置致等虛設
 - 三 各職員所領佩章必須由各人妥爲保存不准損壞或遺失更不得轉借他人佩帶
 - 四 職員佩章每月派員檢查一次倘查有損壞遺失或轉借他人等情事卽行扣薪或予相當處分
 - 五 遇有去職或請假人員務須將所領佩章繳回庶務股查收後會計股方准發給應領或借支薪水倘私自携去或棄置不繳除不與支給外並酌量懲罰
 - 六 本規則自佩章分給之日施行
- 附則 此項佩章遇有應行繳回者並由第一科管卷員負責查追以免疏漏丢失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二年二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暨所屬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職員請假時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職員請假時凡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主任均逕呈處長核示其科員督察員技士譯員辦事員僱員等均由各該科長督察長技正主任轉呈核示

各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職員請假時呈由各該管長官呈請處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督察長或該管長官准允

第四條 請假未經核准自行離差者以擅離職守懲處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假期限如左

一 喪假至多不得逾一月

二 婚假至多不得逾一月

三 病假

四 省親至多不得逾一月

五 事假每年給假總共不得逾十五日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

第六條 呈請喪婚假時須附有相當之證明

第七條 因病請假除附呈醫士診斷書外並須經該管長官切實察看認為確係有病者方能准假

第八條 請假回籍省親者以二年一次為限

第九條 第五條所列假期如不得已時必須續假者在半月以內停止半薪再過期停全薪或免職事假逾

第五條規定期限者停全薪

第十條 各種假期均自停止辦公日起算

第十一 請假職員所任之職務得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二 請假職員有第九條之情形停半薪或全薪者其停支之額歸代理者領取

第十三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民國十年六月訂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設勤務督察股一股專司勤務稽查及臨時發生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股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處長之指揮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第四條 勤務督察員承處長之命令督察長之指揮執行一切督察事務

第五條 勤務督察股每日應設值班員一員或二員以備臨時派遣

第三章 稽查

第六條 稽查分左列二項

一 制服稽查其人數班次地段由督察長酌定之

二 便服稽查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七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一 各區管理地面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 檢查巡邏守望之方法

一 巡官長警之容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一 非常召集之準備及其實行之情形

一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一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一 火警撲救之方法

一 管理交通之情形

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戲園公園樂戶市場飯館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一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預防之方法

一 區署所隊清潔掃除之方法

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之方法

一 長官臨時指示之事項

第八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一 各該地面有無賊盜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九條 督察員須帶督察證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處長督察長及值班各科長員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隨時通知

該管區署及各隊並報告本處備查

第十一條 稽查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長警跟踪嚴

密查緝

第十二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告本處或就近報

告該管區署及各隊

第十三條 督察長須隨時親往稽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四條 每次稽查既終之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該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另紙繕

寫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督察報告由各該督察員交由督察長每日呈處長批閱

第十六條 督察報告內有應辦事項由督察長呈明處長通知各本科或各區署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與本處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分區規則

民國十年五月呈奉
內務部核准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第一區哈爾濱

第二區哈長路界

第三區哈綏路界

第四區由哈埠松花江北至博克圖北興安嶺

第五區由依里克代至滿洲里

第二條 第一區設警察署及派出所如左

(一)第一區警察第一署哈埠道裏斜紋街

炮隊街分駐所

沙曼街派出所

電車街派出所

高士街派出所

商務街派出所

小花園派出所

(二)第一區警察第二署哈埠道裏地段街

洋草市派出所

橫道口派出所

新城大街派出所

東警察街派出所

許公路派出所

承德街派出所

江沿派出所

水道街派出所

地段街派出所

(三)第一區警察第三署哈埠南崗齊齊哈爾街

大直街派出所

太平橋派出所

毛子坎派出所

郵政街派出所

吉林街派出所

車站街派出所

西大橋派出所

夾樹街派出所

西八雜市派出所

花園街派出所

木柈街派出所

磚街派出所

文廟派出所

(四)第一區警察第四署哈埠香坊草料街

油房街派出所
草料街派出所
小北屯派出所
通道街派出所
教堂街派出所
文化街派出所
國課街派出所
花園派出所
盧家街派出所
淨潔街派出所
鼎新街派出所
(五)第一區警察第五署哈埠新安埠
顧鄉屯派出所
三十六棚派出所
新正陽河派出所
舊正陽河派出所
新安埠派出所
偏臉子派出所
地包派出所
地錦街派出所

莫斯科兵營派出所

懶漢屯派出所

工部街派出所

(六)第一區水上警察署哈埠江北船塢

九站派出所

八站派出所

江北船塢派出所

背江子派出所

第三條 第二區設警察總分署暨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二區警察總署駐張家灣

第二區警察第一分署駐寬城子

雙城警察駐在所

三岔河警察駐在所

老少溝警察駐在所

陶賴昭警察派出所

米沙子警察派出所

蔡家溝警察派出所

第四條 第三區設警察總分署暨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三區警察總署駐綏芬河

第三區警察第一分署駐一面坡

第三區警察第二分署駐橫道河子

第三區警察第三分署駐穆稜

阿什河警察駐在所

烏吉密河警察駐在所

葦沙河警察駐在所

石頭河子警察駐在所

也河警察駐在所

海林警察駐在所

牡丹江警察駐在所

二層甸子警察派出所

帽兒山警察派出所

牙不力警察派出所

山市警察派出所

馬橋河警察派出所

小綏芬警察派出所

第五條 第四區設警察總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四區警察總署駐安達

第四區警察第一分署駐昂昂溪

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駐博克圖

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駐滿溝

富爾基警察駐在所

扎蘭屯警察派出所

對青山警察派出所

宋站警察派出所

小蒿子警察派出所

都爾其哈警察派出所

碾子山警察派出所

第六條 第五區設警察總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五區警察總署駐滿洲里

第五區警察第一分署駐海拉爾

扎蘭諾爾警察派出所

免渡河警察派出所

第七條 各區署應置署長分署長所長以及佐理各員另於編制辦法內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辦事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呈奉
內務部核准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區規則規定辦事手續其分署辦事細則及巡官巡長職務章程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特別區各警察署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分任職務

第二章 各股職掌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所屬職員長警進退功過賞罰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巡官長警之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四 關於巡警之招募考驗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事項

七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八 關於統計事項

九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 關於會計事項

十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行政股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三 關於著作出版及報紙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戲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嗎啡煙賭及秘密賣淫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製造販賣穢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 七 關於各國機關員役並外僑之名籍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
- 十 關於中外戶口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 十二 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十四 關於工廠典當估衣荒貨等舖及各項攤床之取締事項
- 十五 關於旅店及菜館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六 關於度量衡之調查事項
- 十七 關於流通貨幣之調查事項
- 十八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 十九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 二十 關於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事項

二十一 關於道路橋梁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整理事項

二十二 關於車輛之通行及停車場之管理事項

二十三 關於電燈汽燈及公共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二十四 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司法股之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因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件

四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五 關於罪犯贓證及遺留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品埋藏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 關於被監視人失蹤者構神病者乞討者暨棄兒迷兒 檢查管束事項

八 關於司法警察之分配派遣事項

九 關於違背豫戒令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違警科罰事項

十一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衛生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街衢之保持清潔事項

二 關於衛生警察之派遣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穢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潔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溝渠及水井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便地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曝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藥品及配劑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毒藥着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十五 關於娼寮戲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十六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七 關於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種痘事項
- 十九 關於屍棺停放處所及墓地理葬管理事項
- 二十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受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路人疾病及因變死亡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二十三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二十四 關於衛生物之檢查化驗事項

二十五 關於飲食物品器具及其他藥物毒等類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各股承辦之文件分最要次要兩項最要者即日辦清次要者至遲不得逾二日其應行調查或有

特別情形一時不能辦結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對於秘密事項及未便宣佈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九條 外來文件接收後隨時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蓋到日截送經署長披閱後登入分股簿分送主

管各股辦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証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一條 凡機要文件及文件之直書署長姓名者應逕送署長拆閱

第十二條 外行文件由主管收發員摘由編號發簿蓋戳分別發送但機密事件應由主辦員另行摘由編

號發簿封固送交主管收發員按照原號發簿發送

第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別卷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送交第一股發簿蓋戳分別

保存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各股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第一股於下月五日以前彙呈總管理

處查核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區署於每星期一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事項分別四種

一 由處令行承辦之件須由會議解決者

二 署長交議者

三 署員稽查員提議者

四 所屬職員條陳意見呈經署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五章 休假

第十七條 各職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表別定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如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經署長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分署辦事細則

民國十四年六月呈奉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內務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釐定各分署內部辦事手續其巡官巡長職務章程及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分署長承處長署長之命令管理本署一切事務其關於左列事項得專行之

一 分配或指導本署人員應行職務併考查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援及無關准駁者與各分署往復行文

第四條 分署署員協助分署長辦理本署一切事務各分署長有事公出署員得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分署長署員應常川在署依其職權指揮辦理本署一切事務

第六條 分署以下各職員遇有因事請假應遵照總管理處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不許擅離職守

第七條 分署官有物除鈐記由分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署員僱員分別管理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號

第八條 分署文件分最要次要二項最要者即日辦結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其有因調查或特別情形一時

不能辦結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分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編存以僱員管理之

第十條 分署應置收文簿發文簿凡收發文件由該管僱員分別摘由登記其機密文件由分署長或署員

親拆親封者須另編收發機密文件簿於總收發文件簿內祇登該件數號不摘事由

第十一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人犯贓証等件收到時均須逐一查明登記簿內發送時亦同

第十二條 分署應置文件編存簿凡文件已辦結者隨時編號摘由登簿由該管僱員妥為保存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文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該管區署彙報總管理處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民國十五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巡官巡長承該管署長署員所長之指揮佐理各署所並督飭巡警內外一切勤務

第二條 巡官巡長必須具有警察教練所畢業以上之資格或有警察上相當學識與異常勞績者始得充

任之

第三條 巡官巡長對於巡警有指揮之責任遇有重要或危難事件須力先趨赴以資表率不得畏難規避

第四條 巡官巡長所管之路段各署所得依照修正派出所規則之規定或按特殊情形酌量劃分之

第五條 巡官巡長對於所管路段應分別班次輪流巡邏查察其班次及巡邏路線由各該署所自行規定

第六條 巡官巡長對於所管路段地面情形住戶狀態必須隨時考察了然於胸並督飭一般長警一體詳

加注意

第七條 遇有搜捕盜竊煙賭及其他刑事案件除事機緊迫及現行犯外必須報告該管署所長由巡官率

領長警辦理不得單獨擅自執行以杜流弊

第八條 巡官或巡長奉交處令調查事件應親往詳細調查據實報告不得徇隱遲延

第九條 巡官巡長發現確有犯罪嫌疑之人並有逃匿之虞者得因偵查上之便利帶回署所報告該管長

官偵訊

第十條 巡官服務時須着用制服並依長警勤務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攜帶警械及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 巡官警長遇有該管路段發生命盜案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時均須即刻蒞場捕拿偵查彈壓

第十二條 巡官警長每日將所辦事件詳誌於本處頒發之日記簿內按時呈由該管署所長核閱

第十三條 巡警對於巡官巡長及巡警對於巡官如有不服指揮約束者巡官巡長須報告該管長官酌予

處罰不得擅自毆罵或有其他侮辱行為

第十四條 巡官巡長對於處頒各項章則命令為一般長警所應洞悉及遵行者須隨時詳為解釋

第十五條 巡官服務時關於長警勤務章程規定各條得分別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所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巡長巡警服勤務時應遵守執行各事項凡各區總分署駐在所派出所長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各署所巡警之勤務除特勤外分守望巡邏值班三種巡長勤務除守望外與巡警同
- 第三條 前條勤務方法及輪休時間由各該署所按照管界情形並依修正設置派出所規程酌量支配之
- 第四條 服務長警遇有疾病或重要事項須依差假規則請假派人代替不得自由他出
- 第五條 服務長警於換班時應即時返還非遇特別事故不得中除逗留或辦理私事
- 第六條 服務長警遇有非本管路段界內發見重要事件或聞鳴警笛求援時應酌量處理或即往協助但事畢即回不得藉此遠離偷閑
- 第七條 長警在服務時除職務內應辦各事外不得受他人之干求或使役
- 第八條 長警執行職務時須依據法律命令辦理對於人民持平看待不得偏袒
- 第九條 服務長警服裝務須齊潔精神尤宜振作遇有官長經過時須注意敬禮
- 第十條 長警服務時應攜帶槍械物品如左但帶大槍時則不佩刀及手槍
 - 一 佩力
 - 二 手槍
 - 三 大槍及子彈盒或子彈帶
 - 四 警笛
 - 五 捕繩
 - 六 日記本鉛筆

七 名片

八 名戳

槍械子彈佩刀均宜隨時拭擦潔淨並依出勤檢查規則檢查之

第二章 要務

第十一條 長警非奉有票狀及長官命令或追捕現行犯時不得無故入居民家宅

第十二條 服務長警對於所管段內之街道短長戶口多寡人類良莠必須平時詳加熟記了然胸中以便

有事時易於辦理

遇有人民詢問街道方面或居民姓名及其他事件須據實答復不得厭煩或虛偽

第十三條 凡遇行人遺落或由車馬上墜落財物時應立時告知本人倘失主行遠或無失主時即將遺失

財物呈送該管署所佈告招領

第十四條 遇有瘋人或癲犬經過街市時必須注意防護並告知其戶主從速看管若犬已傷人或有人

之虞者立即將犬撲殺

第十五條 若遇迷失道路男女幼童知其姓名住址即送交其家屬不知其家屬住址時送交該管署所招

領

第十六條 遇有疾病及負傷者行於道路應予充分保護若情形甚重片刻難援者立即電知救急車或送

往附近醫院或醫生處施救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凡遇有屍體或犯跡應查驗者應立即電報該管署所並設法保持原來狀態及位置不得稍有

變更

第十八條 凡遇火警發生應先電知消防隊速往撲救一面報告該管署所派警一體防護遏止均須敏速

切勿遲緩

第十九條

長警奉令彈壓監視集會或游藝電影演劇時應持莊嚴態度於適當地點注意監視防範不得疎忽或高坐觀聽

遇有非服務彈壓監視之長警來游玩時無論其爲本署或他署者均得酌予干涉或命其退出不服者記明姓名肩牌號數於返回時據實報告

第二十條

服務長警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除無約國人外如確知其係領事館人員或海陸軍兵官及其他照國際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索取名片放行隨即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第三章 守巡值

第二十一條

巡警服守望勤務時應站立守望地點凡目力所及之事均宜注意並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一 守望時可以在崗位左右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十步以外若在交通繁盛之地尤不得輕易擅離

二 若遇暴風疾雨得入避雨閣內或商住戶屋前門洞暫避但尋常風雨或降雪或已着雨衣足以遮避均不得入避風閣暨商民屋前門洞以免疏懈

三 守望雖到換班時間但如接班者未至不得逕自返回休息

四 守望時宜端正容體不准疲倦坐息精神萎靡啓人藐視

五 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因公務交談外概不得與人閒談或歌唱

六 守望時不准購物及吸食煙捲零物

七 守望時如遇有人民在道路路口角紛爭及其他輕微違警事件應先和平排解或依法干涉如不服從再行逮案訊辦切勿怒罵或擅用警械擊人

八 夜間守望尤宜振作精神注意所携警械以防意外

第二十二條

巡邏應按規定路線及時間注意巡視無故不得擅離路線之外或缺減一定路線

第二十三條 巡邏晝間宜在道途中間夜間宜傍商店住戶房舍巡行但如巡行街市有特別情形者亦可酌量變通

第二十二條 巡邏時不准無故擅入或窺視住戶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商店之陳列品但應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巡邏係補守望之不及宜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守望之處格外注意

第二十六條 夜間巡邏遇有公立路燈及商住戶門燈未曾燃點或息滅者應詳記地點時間回歸報告

第二十七條 值班長警應司各該署所整理內務聽受電話並辦理其他特定事務不得睡眠及無故擅離

第二十八條 各署所長警守望巡邏值班之班次以勤務表支配之並分別加蓋名章下班後應將服務情形詳誌於勤務日誌簿內

第四章 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服務長警對於所管界內應留心熟記者如左

一 街巷名稱

二 某街與某街通連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係機井抑磚石砌成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游戲場妓寮及茶樓飯店

九 某處有公廨旅店及其字號與非正式旅店而亦常住客人者

十 某處有公署局所並其管理事務

十一 某處有工廠俱樂部學校教堂及其他公私團體

十二 某處有當舖金店重要公職人員或富商住宅及其字號姓名

第三十條 服務長警平時對於管界內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曾經犯罪期滿出獄或緩刑假釋者

二 設賭漁利者

三 私售鴉片嗎啡者

四 秘密販賣軍火者

五 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六 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七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八 收買賊贓者

九 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或收買舊貨之店舖者

十 驟貧暴富者

十一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二 多數下流社會之人聚集處所

前項所列各款調查戶口員警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一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即當場逮捕之

一 秘密集會結社宣傳赤化或謀爲不軌者

二 刊貼或散布傳單煽惑人心者

- 三 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 四 殺害人命者
 - 五 公然搶奪者
 - 六 偽造國幣或票據者
 - 七 焚人房屋者
 - 八 盜竊財物者
 - 九 身穿制服冒充官長者
 - 十 淫詞淫書招人觀聽者
 - 十一 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 十二 奸拐誘逃者
 - 十三 犯罪脫逃者
 - 十四 乘火搶物者
 - 十五 持械鬥毆傷人者
 - 十六 當街賭博者
 - 十七 其他現行違警及刑事犯
-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竭力保護之
- 一 外國特使公使領事或本國高級長官過境出入官署時
 - 二 軍隊及中外學生列成行伍經過街市者
 - 三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 四 跌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 五 遺棄幼孩無人收養者
- 六 小兒或鄉民迷失道路者
-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 九 行走傾欹狀類酒醉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絕對禁止之

- 一 無賴之徒糾纏商舖或乞丐惡討致妨礙營業及居住安全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 四 身有惡疾沿街乞錢者
- 五 於街市停放穢物車輛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煙火及其他危險物者
- 八 強買勒索者
-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 於街市中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 易於燃燒之物堆於沿街及小販攤担有碍道路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有碍行人者
- 十三 沿街互罵勢將鬥毆者
-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 毀損建築物及掘挖道路磚石者
 - 十六 車夫勞工訛索多錢者
 - 十七 游僧惡道持強訛索者
 - 十八 酗酒滋事沿街肆行橫暴者
 - 十九 各種車輛無燈夜行者
 - 二十 於街衢市場爲各種戲耍妨碍交通者
 - 二十一 沿街黏貼廣告未遵章納捐者
 - 二十二 任意於電綫桿或牆壁黏貼廣告有碍觀瞻者
 - 二十三 私開小押重利盤剝者
 - 二十四 私人園圃採折菜蔬或花卉者
 - 二十五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舞蹈者
 - 二十六 奇裝異服招集衆人圍觀者
-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黎明或夜晚注意察看之
- 一 竊窺門戶潛伏暗處者
 - 二 携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 三 煙氣猝騰或熏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 五 外面陳晒服物遺置就寢者
 - 六 繩梯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 七 茶飯館過規定時間尙未息燈者

- 八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 九 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 十 土溝高深或街石缺陷有失足之虞者
 - 十一 成羣結黨形迹詭譎者
 - 十二 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 十四 孤身負荷衣物行李向偏僻徑路行走者
 - 十五 汽車馬車於不應停留地點停留或上下倉皇馳駛迅速情形可疑者
-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隨時盤詰之
- 一 男子携婦女幼孩倉皇急走形似誘拐者
 -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 三 携帶衣物參差錯亂行走倉皇者
 - 四 携帶兇器者
 - 五 男着女服女着男衣者
 - 六 衣服異常者
 - 七 新衣撕破者
 - 八 外着美服內實破爛者
 - 九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者
 - 十 駕御空車內實沉重者
 - 十一 拾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情有可疑者
 - 十二 身穿軍警制服字跡模糊者

十三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四 掩面潛行者

十五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三十六條 在火警場所應注意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財物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品應覓人幫同搬運

三 火患近身尙搜集財物者應速令遠避

四 搬出財物須令置放安全地方派人看守

五 防火線內除救火及彈壓人員並被難商住戶外嚴禁車馬閒人攔入以免匪徒乘火搶劫

六 官署或其左近失火時應先代搬運文卷簿冊加意照管勿使遺缺散逸

第三十七條 長警在換班休息時間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 下班回歸署所或宿舍時應將官發服裝槍械整理潔淨不得沾有灰塵污銹

二 將服務時所經各事默憶一次有無遺漏或未登入勤務日誌簿

三 不准任意喧囂及身著制服在街衢購食零物

四 手臉必須洗淨衣物務須整齊

第五章 特勤

第三十八條 高等警之勤務除依特別規定外關於本章程所列各條款均分別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交通巡警在服務時間對於車馬指揮及其他妨碍交通事項尤應特別注意

第四十條 服務差遣內勤書繕等長警遇必要時亦得加班巡邏補助外勤

第四十一條 各公署機關及商住戶守衛或請願巡警遇有重大案件及非常事故得協同該管長警或巡

行辦事畢即速回歸原崗其有輕微違警事件則交就近巡守長警辦理不得擅離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本章未列事項然顯有違犯法令或基於維持治安上之必要者亦須酌量情形妥爲處理
不得意存諉卸

第四十三條 長警服務之勤惰及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依賞罰章程獎懲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署考查勤務辦法

民國十一年四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各區署長分署長所長對於所屬巡官長警內外勤務考查方法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區署分署除因事派員隨時考查該警署及駐在派出各所外其署長分署長每月須親往考查之次數如左

一 哈埠第一區各署長每月須親往所管區域駐在派出各所考查至少在三次以上

二 二三四五區總署長每月須親往管轄區域分署及駐在派出各所考查至少在一次以上

三 二三四五區分署長每月須往所管區域駐在派出各所考查至少在二次以上

第三條 署長分署長考查時除因事暗查外均須著用制服

第四條 署長分署長考查到分署駐在派出各所時須親自簽名於各該署所簽名簿

第五條 內外各區署長考查時均應將考查情形隨時記於記事簿(簿式由處頒發務須照式購製)

第六條 第一區各署長考查時遇有獎勵事項除隨時呈報外每旬須召集各巡官會議一次研究應行整頓之方法

第七條 二三四五區總署長對於考查所得除隨時呈請獎懲外每月須召集各分署長所長會議一次以期整頓

第八條 二三四五區分署長考查所屬每月須在二次以上遇有應行整頓事項須召集所長巡官訓誥之並將考查情形及記事簿隨時呈送該管總署

第九條 每屆月終各區署長應將考查勤務記事簿呈送本處查核

第十條 所長及巡官每月將考查長警情形記入記事簿隨時呈送該管警署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巡官長警之功過賞罰由該管署長聲明事由呈請處長核定行之其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報由該管總署轉呈核辦除隨時呈報外並由各該總署於月終彙列總表呈報總管理處備查

第二條 巡官長警之革補升降由該管署長呈請處長核定行之但有特別情形長警得由應管署長先行斥革巡官得由該管署長先行停止其職務派員代理一面呈請處長核辦

第三條 巡官長警之記升降級及應得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所得功過若非爲首須按各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 拔升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不得逾二級

二 記升

三 記功分記大功記功兩種每記功一次得按照薪餉數目十分之一折給獎銀記大功一次作爲記功三次

四 獎諭

五 除前列賞例四種外如遇有特別功績而限於編制一時又無可晉升得由該管署長呈請處長酌予從優賞銀以酬其勞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 查獲本地或隣封殺人案內正犯者

二 查獲本地或隣封強盜案內正犯者

- 三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四 查獲強姦案內正犯者
 - 五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 六 查獲謀叛有證據之重犯者
 - 七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人贓悉獲者
 - 八 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據人贓悉獲者
 - 九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亂黨及匪盜者
 - 十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 十一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次以上而有贓據者
 - 十二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 十三 遇本國人或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登時救護不致傷害者
 - 十四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 一 查獲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十各項從犯者
 - 二 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 三 查獲宣傳邪說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 四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及其他大宗違禁物品者
 - 五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 六 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 七 拿獲開場聚賭案情超出尋常者

- 第八條 八 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 一 查獲印刷收藏或散佈妨害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之背謬文件者
 - 二 查獲販賣或私藏煙土煙膏在百兩以上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 三 查獲吸食鴉片烟者
 - 四 查獲開場聚賭者
 - 五 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六 火勢初起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七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 八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禮而能和平解散者
 - 九 查獲身著軍衣冒充官長者
 - 十 查獲乘水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 十一 查獲撞騙訛詐者
 - 十二 查獲掏摸縉竊者
 - 十三 查獲竊取或毀損官立公立物品如電綫電燈郵筒上各件及鐵道上應用之鐵器自來水管之類者
 - 十四 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 十五 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醉泥醉負傷者
 - 十六 戕斃瘋狗惡獸不致傷人者
 - 十七 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十八 勸辦公益如安設電燈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梁而有成績者

十九 拾得遺失財物報請招領者

二十 對於勤務始終罔懈而又於一年之內毫無過行者

第九條 事績不在功過之列者則獎諭之

第十條 有因一種事項特定獎格者依特定獎格辦理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四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輕者降一級重者遞降

三 記過分記大過記過兩種每記過一次得按照薪餉數目十分之一折扣罰金記大過一次作為記過三次

四 申斥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 犯刑法者斥革後送司法機關訊辦

二 犯違警罪者除斥革外仍依法科罰

三 故意違犯本處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較大者

四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 遺誤緊要公事者

六 擅離職守者

七 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八 倩人頂替當差者

九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一 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二 包庇娼賭鴉片嗎啡及知情不舉者

十三 冶遊宿娼者

十四 調戲婦女有證據者

十五 詐騙財物者

十六 酗酒滋事者

十七 藉事招搖者

十八 徇情縱放者

十九 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二十 監守自盜或被盜而毫無察覺及隱匿不報者

二十一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濫請賞罰者

二十二 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 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 請假逾三日不歸及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 擅留閑人住宿於署所者

五 出有第六條一二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六 一日內出有重大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七 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八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線路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九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十 巡官巡長不按規則對待巡長巡警者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處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 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卽爲處分及保護者

三 身着制服乘坐馬車或人力車者但因公經長官允許者不在此限

四 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五 私自外出攜帶官發物品者

六 巡官對於巡長巡警巡長對於巡警知其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七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線路而偷安脫落者

八 服務時倚坐睡睡或吸烟或吟唱戲曲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九 目擊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馬路規則及各禁令而不過問者

十 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十一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十二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十三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四 在飯廳休息室外身着制服吸烟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十五 服裝不齊經戒斥不改者

十六 服務時不莊容正色與人閑談嬉笑者

十七 服務時漏帶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八 服務時私帶非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九 服務時無故入人家宅或窺視人家之庭院者

二十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署不報者

二十一 換班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二十二 換班遲誤者

二十三 捏詞請假者

二十四 請假逾限一日不歸者

二十五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第十五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第十六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重訂第一區各署派出所規程

民國十四年七月訂布

(說明)總處曾於十三年頒布派出所規程茲復修正故加重訂字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哈爾濱第一區各署就所管街巷及附近村屯之便宜劃若干段每段設立派出所以爲各該段應

勤長警辦公宿食及有事應援之用

(說明)大連及京師派出所之設置專爲應勤長警輪班暫息之用其宿食另有宿舍及分駐所本埠各派出所之設置稍異故加以辦公及宿食字樣

第二條 各屬派出所除辦理本段一般行政警察事務外並於衝繁地點加設守望專備指揮交通以代加

設馬路派出所之用

(說明)派出所負有該管段地面之責任但交通衝之地照料容或難周故京師制度於普通派出所外有馬路派出所之加設本埠派出所之設備異於京師故規定兼加設派出所之任務

第三條 各派出所須揭左之橫式標牌並於夜間懸燃紅色之門燈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一署 派出所

(說明)京師各巡警派出所門前夜間均懸燃紅色燈一盞以資標識本埠各派出所尙無此項設置故特明白規定至於此項門燈應由總處製發以昭劃一

第四條 各派出所所管街巷名稱門牌起止號數及界址用華俄文揭示於各該派出所門前

(說明)派出所既管有地面是與一般住戶事事有密切之關係戶口事件尤屬重要有此揭示俾明界限

第二章 派出所勤務之配置

第五條 派出所長警勤務分爲左列二種

甲各段派出所勤務

乙各衝繁地點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之勤務

(說明)派出所事務之性質既有第二條之明文則勤務之配置應再為明白之規定

第六條 派出所內置巡警七名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值班值差等事

每派出所內除前項輪流應勤巡警七名外另置巡警三名專為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

(說明)京師各派出所巡警除輪流應勤外每日另有休息者一名茲依哈埠慣例改為每派出所巡警

七名分班輪流應勤免除休息又各派出所除巡長外能住巡警十名選擇程度較優巡警七名

辦理巡守值及調查戶口事務外其餘較遜之巡警三名專服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之勤務

本埠各署情形不同如第一第二等署交通繁盛宜加設守望第四第五等署宜增添巡邏惟監

督之方務須嚴密方可免去疏懈之弊運而用之是在各該署長署員等之斟酌

第七條 各派出所巡警輪班應勤之配置方法如左

一 每日備差一名其餘六名分為甲乙兩班每班以六小時輪流巡邏守望值班周而復始

二 備差巡警專調查各該管段內戶口特別勤務

三 服務巡警因暴病或急事臨時必須請假者則以備差巡警充之如請假在二日以上者則由署派

備補警接替

四 派出所值班巡警不得派以他項差務若遇事關緊要有處署命令須速查者則以巡長或暫息之

警前往辦理

(說明)本條專為規定各派出所巡警勤務之配置取消現在各署隔日勤務之辦法仍不失大連制度

之精神然勞逸均平則可免疏懈之弊

第八條 每派出所置巡長二名或巡長委長(即代理巡長)各一名分甲乙兩班輪流督率各警勤務但有

衝要地點得置巡官一員就近督飭之

(說明)京師區署各巡官除辦理內勤者外其外勤巡官則均住分駐所本埠各署內外勤巡官皆住署內但重要及僻遠地點得置巡官於派出所以免鞭長莫及之虞

第九條 每署所設之各派出所因地勢及管轄上之便利共分爲二路或三路每路以巡官二人或三人統轄之

(說明)巡官負有各該管段之責茲再劃每署爲若干路各以巡官統轄俾責有攸歸事無推諉

第三章 勤務之方法

第十條 各派出所甲乙班巡警均於每日午前十一時換班每班三名輪應勤務以一點鐘或二點鐘循環更換其勤休之法以別表定之

(說明)巡警分甲乙二班六小時一換既如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茲更明定巡守值更換之時間若守望較近派出所或嚴寒之時則每一小時變更勤務俾精神煥發而免寒冷之虞若在夏季或崗位距所較遠者則每二小時一換藉減往返之勞用特活動規定以便臨時斟酌

第十一條 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以巡警三名輪流應勤每三點鐘更換之
(說明)加設守望及補助巡邏應輪流服勤不分班次

第十二條 各派出所巡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須巡查本段地面四次以上其所查地面發生情事及巡警盡職與否即隨時登記報告署長處理

第十三條 統轄各派出所之每路巡官每日夜須有二次以上前往主管各派出所認真巡查長警盡職與否及地面發生情形隨時報告署長處理

第十四條 外勤巡官除巡查外仍在署內或派出所督課長警勤務內勤者專在署內執行事務
(說明)以上三條係明定巡官巡長之責職俾辦事有所遵循而免規避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除本管路段巡官巡長輪流按時稽查巡警勤惰外各署長每日另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無分晝夜隨時抽查

(說明)本條規定隨時抽查以期稽考之嚴密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及稽查者俱於事畢按時簽名於上(表式另紙定之)應勤及稽查時若發生事故均隨時記載於勤務日誌簿於翌日另報本署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應即時馳報署長處理

(說明)勤務表載明巡守值休之時間下蓋名章俾得按時出勤並明示責任之所在若遇事故發生應

分別呈報以免內外之隔闕

第十七條

調查戶口及各項應查事宜俱歸各段長警主任辦理

(說明)凡在各派出所之長警除加設守望及補助巡邏外應悉本管段內戶口之詳狀然後方能盡警察之任務除調查戶口方法及署內應設總戶籍以資考核另行擬定外本條特為規定以明責任之所在

第十八條

各派出所應置左列之各件

各種現行法令規則

命令傳知登記簿

本埠各國國旗圖

本段綫路圖崗位地點及巡邏路線應詳細註明

勤務表二種

長警相片名牌

勤務日誌簿

電話記事簿

解案報告表存根簿

長警差遣登記簿

長警事假登記簿

長警請假特許簿

戶口補助簿

戶口調查簿

戶口移動簿

戶口除籍簿

營業檢查簿

物品保存簿

監督指示簿

督警員畫到簿

本署官長簽到簿

其他隨時添置之圖表簿冊

第四章 事務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派出所之辦公室宿舍廚房等清潔應由值班之巡警負責整理各該巡長負督飭之責關於

管理派出所清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兩署或兩派出所相隣地方發生事故及有犯罪違警之人各巡官長警應不分畛域逕行或彼

此協同辦理不得心存諉卸

第二十一條 巡官遇有不守規則之長警雖非本署或本管路段者皆須立時干涉飭即改正情形重大者隨時報告署長辦理

第二十二條 鄰署或鄰近派出所界內發生非常事故本所內休息長警可以全體就近往辦俟該管段長警到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但事後須報告該管長官以免空悞本段勤務

(說明)本條及前二條之規定一方爲不得存推諉之心一方爲免除越界干涉之嫌

第二十三條 各署界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事故接到急報後祇令在本署及派出所不值班之長警半數或數分之一前往應援餘則不准擅動

(說明)本條專爲應援非常事故之方以免顧彼失此之虞

第二十四條 各派出所守望巡警以指揮車馬行人爲專責應在街道中心站立除大風雨雪外不得依傍房屋之一隅及避雨避風閣內

第二十五條 各派出所巡邏巡警以遵守巡邏規則考查本地段事情爲專責不准偷減線路

巡邏在中途遇有事故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由註於表上其接續巡邏之警照舊出巡巡邏警遇有事故滿一點鐘仍未回派出所時則接續出巡者應逆線行走以考其遲悞之由

(說明)本條及前條乃規定守望巡邏之任務及防止偷閑之方法

巡警程度之高尙者能自動的盡其職責初不待官長嚴密之督飭人民均有普通法律之智識亦無須警察時時之干涉故其守望無固定地點巡邏無一定綫路今者特區地域及警察現狀尙不克臻此因而監督之方不能不明白規定但巡邏箱已爲過去之制度苟監督方法不良仍不免流弊滋生京師警察制度對於巡邏綫路預算經過之時間苟無事故得知巡邏之所在按時稽查藉考勤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則自發布日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則施行後所有以前頒布派出所規程警察署改組大綱及各派出所應置表冊凡非本規程所採用者一律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長警差假規則

民國十四年六月訂布
十五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各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巡長巡警差遣或請假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差假着制服外出時須佩帶本處製發之差假牌
前項差假牌應佩帶於中襟第三鈕扣不得歧異

第三條 差假牌銅質圓形正面刻書差牌或假牌字樣背面刻書各該署隊局所名稱及各自編列號數

第四條 差假牌之支配數目應由各該署隊局所按照長警多寡勤務繁簡駐在情形酌量需用差假牌各若干枚呈請本處頒發

第五條 差假牌由各該署隊局所長指定外勤署員分隊長或巡官巡長等分別管理及稽查之

第六條 各署隊局所分駐派出及居住長警處所均各置備長警差遣登記簿長警事假登記簿及長警事假特許簿各一冊以便差假登記之用
前項簿冊均須遵用本處頒發式樣

第七條 長警因事差遣由該管官長酌量事之緩急路之遠近規定日時分別記於差遣登記簿內
差遣如逾期回歸須將遲歸理由報告於該管官長

第八條 長警因婚喪疾病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由該管官長呈經本處之核准
如距處較遠或事務急迫時得由該管官長先行准許再另文呈報

第九條 長警因事或病請假在一日以上五日以下者須經該管官長之核准並於每月終彙報本處備查
前項規定如駐在地距該管署隊局所較遠事務急迫時該管分隊長巡官或巡長得先行准許一面仍具報備案

第十條 前二條請假之核准均須分別登記於長警請假特許簿並由各該署隊局所長等蓋章
長警請假所遺之勤務由該管官長另派其他長警代理

第十一條 長警因事呈請浮假時須經該管巡官以上之官長許可記入長警事假登記簿內發給假牌方准外出

長警浮假外出時不得攜帶槍械

第十二條 長警呈請浮假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但因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長警呈請浮假須在休息時間以不妨碍勤務為限

第十四條 長警在勤務時間如因必要情形呈請浮假時其所遺勤務須由該管巡官或巡長另派其他長警替代

第十五條 各署隊局所分駐派出及居住長警處所應由各該官長酌量情形規定同一時間長警浮假至多人數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超逾之

第十六條 遇有紀念令節及防務吃緊非常事變之時得停止或限制長警之浮假

第十七條 長警浮假外出時均須着用制服但因特別事故經該管官長許可亦得着用便服並於請假簿浮記之

長警因事請假若在一日以外出時均須着用便服所領槍械呈繳該管官長保存

第十八條 長警在差假時間遇有違警刑事案件須報告就近巡守長警或協助之但遇事關緊要或就近無該管巡守長警時得逕行干涉逮捕事後仍交該管署所辦理回歸報告

第十九條 各署隊局所對於所屬長警每十日須有一次之點名以考查有無私自外出及逾假不歸者前項點名由各該署隊局所長或外勤署員分隊長巡官等分別執行之

第二十條 前項點名除保安隊外不必具站隊之形式祇就勤務表及差假簿及現有人數對照考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督察員差遺員查勤時得依前條之規定隨時考查報告之
其在途中着制服之長警除服勤務外若無差假牌者得隨時干涉或詢問報告

第二十二條 各署隊局所長警差假時若不依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者經本處查明後該管巡官分隊長

外勤署員及各該署隊局所長等連帶負責分別懲處

第二十三條 長警在差假時間如在外有不法行為以及私自外出與逾時不歸或不佩帶差假牌時均按

照本處巡官長警賞罰章程罰例各條分別處罰

第二十四條 差假牌應由各該署隊局所永久保存列為交代如有遺失損壞應將號碼呈報核銷另備代

價請領繼續號碼之新牌

長警在差假時如因公將差假牌遺失或損壞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具報請領新牌時得免繳代價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本處前訂巡長巡警臨時假出規則及哈埠各署隊所長警差假牌規則

均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巡警禁令

民國十年四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住所不准污穢雜亂
- 二 手臉不准垢膩
- 三 頭髮不准長至半寸以上
- 四 床鋪不准凌亂須隨時摺疊齊整
- 五 檯械須勤加拭擦不准汗污生銹
- 六 服裝不准垢污摺縐致碍觀瞻
- 七 不准歪戴軍帽及仰戴頂上
- 八 衣襟領口不准廠開鈕扣不准缺少
- 九 不准裏衣領子外露
- 十 皮帶子彈盒宜佩帶合式不准歪斜
- 十一 站崗時無故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十二 站崗應在街道適中之地非雨雪不得擅入風閣內及人家簷下
- 十三 站崗即在僻地深夜亦須振作精神不准稍有惰容及盹睡偷漏
- 十四 服務時不准倚牆靠壁
- 十五 佩力槍支不准舞弄或除去放在地下
- 十六 不准用佩刀槍支打人或擊車馬
- 十七 不准無故入人家宅
- 十八 不准無故大聲喧嚷
- 十九 不准罵人及說話蠻橫

- 二十 不准口唱詞曲
- 廿一 不准與人談笑嬉戲
- 廿二 無論對待何人態度務須和平不准粗暴無禮
- 廿三 見長官則照章行禮不准傲慢忽略
- 廿四 服務時不准買食零物及吸煙捲
- 廿五 捕繩不准露出衣外
- 廿六 不准以巡警名義拖欠商店賬目
- 廿七 不准湊分糾會及藉喜慶事向商店出帖打網
- 廿八 下班不准隨意上街游蕩及賭耍冶游
- 廿九 不准穿着制服入戲園及游戲場任便觀聽
- 三十 非有緊要差遣不准乘坐車輛及坐車不給車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區隊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

月訂布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本處爲愛惜公物整飭紀律特訂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凡本處所屬各署所及各隊均一律適用之
- 二 服裝爲觀瞻所繫各署隊巡官長警均須妥慎保存加意愛惜各該署隊官長尤應隨時督飭考查之
- 三 各署隊服裝因製發時期不同自不能無新舊之別每日自早七時起宜着用新制服至晚十時後換着舊制服所有單襪棉皮各種制服凡過時不用者均應繳歸署隊妥慎保管之
- 四 巡官長警無論着用新舊服裝均須內着襯衫白領不得以制服貼體或以其他制服替代之
- 五 巡官長警凡着用新制服亦應穿新皮鞋俾歸一律而免參差
- 六 巡官長警遇陰雨時出外服務應換着舊服並套雨衣如雨前出勤未攜帶雨衣時得由巡官巡長設法派警傳送或暫爲替代之
- 七 巡官長警新舊服裝如有污穢破綻時須即時洗滌補綴之
- 八 巡官長警着用皮鞋如有破毀退光時須隨時擦油並僱工修理之
- 九 巡官長警所用服裝須有固定位置折疊整齊不得亂放致碍觀瞻
- 十 本辦法頒佈後由本處隨時派員抽查分別優劣酌予獎懲以昭激勸
- 十一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令屬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期辦事迅速免除任意稽延起見本處所屬各屬隊局所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關於重要迫急案件令屬查復或辦理者由本處酌量情形給以適當期限於令文內定明之各署須依限早復不得違逾其尋常案件仍不定期限以示區別但亦不得長久積壓不報
- 第三條 凡行屬查辦案件定有期限者均由本處主辦科股登入辦理重要案件登記簿以便隨時考核
- 第四條 凡限期查辦案件如逾限五日不報者即按貽誤要公例將該主要負責人員記過一次並依功過折薪辦法扣罰薪餉十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不報者記大過一次每次大過一次作記過三次核算
- 第五條 各屬對於限期查辦案件如實因情節複雜非限內所能竣事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展限其展限日期多寡於指令內定明之呈請展限以兩次爲止
- 第六條 本處限期查辦案件如各署隊局所必須轉行所屬查辦其遲誤之咎確在所屬者得叙明情由對所屬負責人員施行懲罰用昭公允
- 第七條 呈報文件在中途發生故障因而遲誤者得詳查寄發之日如果確在限內仍免予懲罰
- 第八條 奉令查辦案件如逾限不報又不呈請展限本處因事關緊要須派員守提時除按本規則第三條懲罰外其派員往返路費並得酌量責成擔負
- 第九條 倘各屬但爲避免逾限計對於查辦案件並不實心辦理草率呈復藉圖搪塞者一經本處查明另按規避取巧奉行不力嚴予懲處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教練柔術規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訂布

- 一 本處爲鍛煉身體增長技能設置柔術室由長警中擇年富力強者教練之
- 二 每日教練時間分爲兩班上午由九時至十一時下午由三時至五時各練習長警須先時到齊不得參差遲誤倘因故不能到班時須預行報明
- 三 每班置班長一人對於室內秩序清潔負督率整理之責倘有污穢凌亂之處即惟該班長是問
- 四 練習時着特製之衣衿靴帽按照定式一律整齊練畢脫下仍妥爲放置勿稍凌亂服裝未換着整齊不得遽出室外
- 五 在練習室內務宜整齊嚴肅不得有喧嘩吸烟吐痰隨意睡臥及其他一切不規則舉動
- 六 身體手足須勤加沐浴以重衛生
- 七 練習之勝負應服從教練員之評判
- 八 如因練習有意見抵牾之處應陳明教練員判其曲直不准彼此私相爭鬩其粗暴動作尤所嚴禁
- 九 各長警練習完畢後應即返回照常任務不許藉故淹留致曠職守
- 十 違犯以上各條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處長警賞罰章程懲罰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特區巡警職務上必要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哈爾濱定名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由處刊發鈴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學警以現充巡警未經教練者陸續選送其選送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暫設一班學警額數定爲一百六十人

第五條 教練期間暫以三個月爲度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免予証書仍一律

回原送警署服務前項不及格之學警俟特區巡警教練滿一週後再行補送教練

第六條 本所學警畢業試驗應由總處派員監臨

第七條 本所巡警畢業証書應由所長呈請總處頒發

第八條 本所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 警察要旨

二 勤務須知

三 違警罰法

四 現行警察法令

五 刑法大意

六 外事警察 附特區歷史

七 精神講義

八 俄語

九 操練

第九條 本所受課時間每週以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二小時爲度

第十條 本所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人主管所內一切事務
- 二 教務長一員管理本所內堂外堂及齋宿舍之秩序紀律一切事宜
- 三 事務員一員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
- 四 教員六員担任教授科肄事宜
- 五 區隊長四員擔任教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一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呈請總處核奪施行

- 一 關於學警斥革之事
- 二 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事
- 四 關於本所預算外支出之事
- 五 其他特別事項

第十二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處理後月終彙報之

- 一 關於學警之請假及普通懲獎之事
- 二 關於本所預算內每月報銷之事

第十三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擔任之

- 一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 二 關於管理學警及約束夫役之事
- 三 關於本所辦事細則隨時擬定之事

第十四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二名

第十五條 本所員役薪津及夫役名額另以預算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學警均帶原薪其伙食應由原薪項下扣支

學警薪餉發扣辦法由所長與原送之警署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學警仍着用原送警署發給之服裝但本所爲管理上之便宜得另定臂章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由所長擬定呈請總處核准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消防隊職員辦事細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隊長承處長之命令總理本隊消防一切事宜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副隊長承處長之命令及隊長之指示協理隊務並專督察望火樓崗警之勤惰

第三條 書記員承隊長之命令辦理隊內一切文牘並公有物品之檢查及保存

第四條 巡官承隊長之命令有直接辦理華俄長警之權並教授體操考核勤惰及臨火場時調查報告發火之原因

第五條 技士承隊長之命令教授各種技藝拳術及上房救火時督率華俄長警分頭動作

第六條 通譯承隊長之命令辦理全隊關於譯語文事項及外人住宅被焚時協同巡官調查報告發火之原因

第七條 汽車機師承隊長之命令掌理開停汽車及保管各汽車全部並本隊機械房廠範圍內事項皆屬之倘汽車或受有微傷時得自行修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奉到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高等警職守及服務辦法

民國十五年九月訂布

一 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責成高等警辦理之

(甲) 取締監視集會結社及平時之考查防範

(乙) 對於中外報紙圖書及一切印刷品有違法及軼越範圍者之注意檢查與取締

(丙) 取締宣傳共產主義及勞動組合事項

(丁) 取締政治入犯及有涉煽動之言論演講傳單事項

(戊) 因政治關係傾軋衝突妨及治安取締事項

(己) 取締金融狀況異動事項

(庚) 偵查密販軍火危害治安事項

(辛) 特別飭查密要事項及指派任務

二 高等警對於職守內事已發見者稟承本管長官妥慎辦理未發見者尤須時刻注意以符預防本旨

三 高等警直接受署長署員及巡官之指揮

四 遇有巡官巡長呈請短假時得以高等警暫行代理其職務

五 高等警派赴各外區署者以辦理戶籍事務為主其辦事應遵照左列各款

(甲) 調查戶口其辦法表冊一律改照哈埠第一區各署辦理

(乙) 總分署駐在所辦理戶籍之高等警除調查戶口外遇必要時並應隨時協助內外勤務

(丙) 各分署所高等警應按旬將界內戶口移動統計依照規定表式報告總署彙核

(丁) 總署戶籍事項每月彙列全區戶口總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處備查

(戊) 沿線各駐在所派出所未派有高等警者其調查戶口事務應由就近直接管轄之總分署之高

等警協同各該所辦理之

(己)關於戶籍門牌簿冊務宜整齊一致不得潦草紛歧

(庚)管界內戶口如有曾受刑事處分及迹近黨派並有嗜好素無正業者均應特別監查詳載簿內隨時注意之

前項戶口遇有遷移並仍在特區管境內應隨時通知遷入之署所詳載簿內注意監察其行動

- (辛)關於僑民臨時出入境事務應責成高等警協助辦理並按月列表報查
- 六 派赴外區之高等警總署名額較多除專辦戶籍估用外餘者仍責成高等警察任務以資輔助
- 七 除本辦法外關於本處規定其他一切章則與長警有關者高等警均適用之
- 八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本處酌加改正另飭遵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便衣偵探單行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謀辦事之慎密敏速起見得組設便衣偵探

第二條 便衣偵探以遴選本埠各區署得力長警十四人至二十人組織之直隸於管理處

第三條 遇有已發案件須搜集證據知會當地警察逮捕歸案其未發案件須詳慎密訪或設法化裝探索務得真相及證據立時報警會拿要在不動聲色免使兇犯驚逃爲要義

第四條 便衣偵探應分兩組各設偵探什長以資統率此項人材由處揀擇程度較優才識精敏者充任之

第五條 便衣偵探應由處規定便衣証及簡明報告遇派遣時按名發給倘有未帶執證而私自外出滋擾者一經查出從重科罰

第六條 便衣偵探應將每日所辦事項報告本處遇有重大案件應立時轉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核

第七條 便衣偵探應指派一定之場所如娼寮戲園茶館酒肆等類但須嚴守規則機密從事不得張皇招搖致碍公共秩序

第八條 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偵探事項或跟踪匪犯時應隨時報處核准並領取便衣証通知該管區署協同辦理

長九條 便衣偵探應規定賞罰簿遇有特別功績者得照章從優給賞其有不法行爲或招搖詐騙查有實據者照章加倍處罰賞罰章程由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勤務差遣所章程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因哈埠各警察署事項之紛繁勤務之重要特設勤務差遣所以爲督察股之輔助

第二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除奉交辦事件及緊急或特別情形外其有地面發生普通事件或各署巡官長

警之勤惰應會同該管警察署員辦理或回所報告不得擅自處分以清權限

第三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除肩牌領章另有區別外併發給便衣執照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附設於本處內受處長及督察長之指揮監督所有需費均由處內經費開支不另列預算以

期擲節

第五條 本所置管理員一人以幫督察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所置差遣巡官一員差遣巡長四名差遣警十二名

前項之巡官長警額數得因事務繁簡臨時增減之

第七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由本埠各警察署巡官長警中選派之

前項巡官長警之名額仍由各該署保留

第八條 本所巡官應調各署一等巡長充之其長警一律得酌給津貼以示優異

前項巡官長警制服領端均綴以差遣銅字其巡長肩牌緣以金邊中飾銀星二枚差遣警肩牌緣以金

邊中飾銀星一枚以示區別

第九條 本所置列各項簿册

一 勤務簿

二 報告簿

三 受電話簿

四 傳電話簿

五 獎罰簿

六 假簿

七 徽章號數登記簿
執照號數登記簿

八 巡長長警記事手冊 附鉛筆

九 其他簿冊

第三章 勤務

第十條 大所長警之勤務由巡官秉承管理員支配之

第十一條 巡警十二名除留二名在所輪流值班辦理內勤事務外其餘十名應分晝夜班輪流赴本埠五署及水上警察署稽查

第十二條 巡長四名除輪流一名辦理內勤事務其外勤巡長應不分晝夜隨時分赴各署抽查

第十三條 巡官除辦理內勤事務外應隨時分赴各署抽查

第十四條 本所巡官長警赴各署稽查時應於各派出所簽到簿簽到

第十五條 本所巡官長警稽查時遇有各署隊長警服裝不齊或違犯規章等行爲輕微者隨時加以糾正情節較重者應記明姓名及該警肩章號數回所繕具報告呈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巡官長警赴各署稽查時遇有刑事或違警事件時得協同該管署員警辦理

事關緊急如火警強竊盜殺傷及其他重大刑事現行犯者除立報該管署及派出所或鄰近派出所外並爲急速之虎分後仍將案件交由該管署所辦理事後將詳細情形回所報告

第十七條 本所巡官長警稽查時對於地面司法行政衛生等事項有意見時得根據事實隨時擬具條陳

呈候核奪

第十八條 本所長警巡官每日報告呈由管理員會同督察長轉呈處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情節重大者須隨時呈呈

第十九條 本所巡官長警每日分赴各署稽查時須着制服惟奉派密查事件或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著便服但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條 本所巡官長警每月分赴各署稽查時得乘本處自轉車倘事關緊急及特別情形得賃坐電車不得任意乘坐其他車輛

第二十一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隨同督察員出勤時遇有事件發生應秉承督察員命令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四章 獎罰

第二十二條 本所差遣官警除有特別勞績隨時提升外每屆三個月由督察長管理員會同甄別一次如品行端正當差得力者得酌予獎勵或記名提升其差務平庸仍發回各該署按照原有等級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有學識優良留心勤務擬具條陳切於實用者得隨時拔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因挾嫌洩憤捏造事實繕具報告者得酌予處罰重則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所巡官長警獎懲除前列三條外其餘依照賞罰章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第一區各署官長督率崗警賞罰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訂布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規定第一區各署長署員巡官對於所屬崗警是否認真督飭以定賞罰之標準

第二條 各署官長是否認真督飭由處派員隨時考查呈報處長核示

第三條 擅離崗位或盹睡者以漏崗論

第四條 功過相同者准其抵銷

賞罰例

第正條 賞分四種

一 進等 無等可進者加薪

二 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記功一次得按薪金十分之一折給獎金記大功以記功三次計算

三 傳令嘉獎

四 加薪

第六條 罰分四種

一 降等 無等可降者罰薪

二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記過一次得按薪金十分之一罰金記大過以記過三次計算

三 申斥

四 罰薪

分則

第七條 左列各項應傳令嘉獎

一 值勤巡長於半月間督率該班崗警無漏崗者

二 巡官於半月間督率該所長警無漏值漏崗者
三 署長署員於半月間督率該署巡官長警無犯本章程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左列各項應予記功

一 值勤巡長於一月間督率該班崗警無漏崗者
二 巡官於一月間督率該所長警無漏值漏崗者
三 署長署員於一月間督率該署巡官長警無犯本章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左列各項應記大功

一 值勤巡長於二月間督率該班崗警無漏崗者
二 巡官於二月間督率該所長警無漏值漏崗者
三 署長署員於二月間督率該管巡官長警無犯本章程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左列各項應進等或加薪

一 值勤巡長於三月間督率該班崗警無漏崗者
二 巡官於三月間督率該所長警無漏值漏崗者
三 署長署員於三月間督率該署巡官長警無犯本章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應予申斥

一 值勤巡長於每週其該班崗警漏崗一次者
二 巡官於每週其該管長警漏值或漏崗一次者
三 署長署員於每週其該管巡官巡長犯前二項之規定二次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應予記過

一 值勤巡長於每週其該班崗警漏崗二次者

- 二 巡官於每週其該管長警漏值或漏崗二次者
 - 三 署長署員於每週其該管巡官巡長犯前二項之規定二次者
-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應記大過

- 一 值勤巡長於每週其該管崗警漏崗三次者
 - 二 巡官於每週其該管長警漏值或漏崗三次者
 - 三 署長署員於每週其該管巡官巡長犯前二項之規定二次者
-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應降等或罰薪

- 一 值勤巡長於每週其該班崗警漏崗四次或四次以上者
- 二 巡官於每週其該管長警漏值或漏崗四次或四次以上者
- 三 署長署員於每週其該署巡官巡長犯前二項之規定二次者

附則

- 第十五條 第一區第三署限於地廣崗多其署長署員之賞罰得酌量情形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規定者仍照巡官長警賞罰章程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緝捕命盜案犯獎懲通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處管轄境內發生命盜案關於報告緝捕獎懲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命盜案係指慘殺人命暨搶劫強盜兩項而言其傷害及竊盜不屬之

第三條 本通則所定獎懲各條適用於普通發生暨破獲命盜案件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處理之

第二章 報告

第四條 凡有命盜案發生後應由該管警署或警所責由事主或關係人依照左列各項填表具報

(甲) 命案應報事項

- 一 報告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出事地點
- 三 被害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 四 報告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五 行兇時間
- 六 行兇人數及狀況
- 七 行兇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面貌職業
- 八 行兇原因
- 九 有無遺留凶器證物

(乙) 盜案應報事項

- 一 報告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 二 被盜地點

三 被盜物件

四 被盜時間

五 盜匪人數

六 盜匪服飾年貌

七 曾否傷人擄人

八 被盜時情形

九 有無遺留兇器物件

第五條 該管警署或警所接到前條所定報告時如係盜案應立即派員勘驗作成勘檢書如係命案應立即通知就近法院或縣政府派員會同檢驗後取得檢驗書抬埋知會以備呈報

第三章 緝捕

第六條 凡出命盜案緝捕責任分爲承緝督緝協緝三種如左

(甲) 以該管之駐在所所長或派出所巡官爲承緝員

(乙) 以該管之總署長或署長爲督緝員

(丙) 以其他總署長署長及探訪局長偵緝隊長保安隊長爲協緝員

以下各條凡謂上列官員均以規定之責任簡稱之

第七條 凡出命盜案自發生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承緝期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請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條 凡有命盜案發生之時該管承緝員應急派遣長警或親自督率跟踪偵緝以期破獲一面檢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證件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協緝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凡有破獲該管境內命盜案呈報到處審查證實酌核出力情形分別獎勵如左

(甲) 當場破獲者

- 一 全案破獲承緝員記大功二次或記升或提升督緝員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至二次
- 二 獲犯過半或不及半數者承緝員記大功一次至二次或記升督緝員記功一次至二次或大功一次

(乙) 自發生日起在十日內破獲者

- 一 全案破獲承緝員記大功二次或記升督緝員記功一次至二次或記大功一次
 - 二 獲犯過半或不及半數者承緝員記大功一次至二次督緝員記功一次至二次
- (丙) 在發生之十日外在承緝限內破獲者

- 一 全案破獲承緝員記大功一次至二次督緝員記功一次至二次
 - 二 獲犯過半或不及半數者承緝員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督緝員嘉獎或記功一次
- (丁) 在承緝限外破獲全案或案內人犯者承緝員記功一次至二次督緝員嘉獎

第十條 承緝員在承緝限內離職者得免除承緝責任其繼任人員依照原緝獲案內正犯者仍按前條分別給獎

第十一條 協緝員不論何時凡破獲命盜案之全案者記大功二次至三次獲犯過半或不及半數者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至二次

第十二條 凡有命盜案犯止有一人或二人者則緝獲一人即以全案或半數論

第十三條 凡有緝獲外來命盜案犯者原辦官記大功一次至三次該管官記功一次至二次或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所長或巡官轄境經過半年總署長或署長轄境經過三個月期滿不發生命盜案者各予記功一次至二次或嘉獎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五條 凡有命盜案呈報到處斟酌情節分別處分如左

(甲) 盜案於報到日承緝員記過二次或大過一次承緝限滿仍無破獲者承緝員再記過二次或大

過一次督緝員記過一次至二次

(乙) 命案自發生日起已滿十日未破獲者承緝員記過一次至二次承緝限滿仍無破獲者承緝員

再記過一次至二次督緝員申斥或記過一次

第十六條 承緝員經過前條第一次處分後依限將全案破獲或獲犯過半者得撤銷處分仍照第九條之

規定予以獎勵如獲犯未及半數者得停止第二次處分繼續偵緝

第十七條 協緝人員受有本處命令予偵緝之案逾期不獲者記過一次至二次或另處分

第十八條 承緝人員意圖避免處分匿案不報者一經查實酌記大過一次至二次或另處分該管督緝員

酌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第十九條 承緝人員意圖避免處分濫拿無辜塞責者一經查實除予停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處該管督

緝員記大過一次至二次或另予處分

第二十條 承緝員之轄境在一個月內發生盜案三起者按情形輕重予以撤懲督緝員之轄境在一個月

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過一次至二次如逾三起以上者另予處分

第二十一條 所長或巡官轄境之內藏匿應行協緝案犯毫無覺察經隣界官警偵知始行捕獲者記過一

次至二次倘因透漏消息或其他原因致犯脫逃者酌量情形另予重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所定功過及併獎併罰之款每月考核一次功過獎罰均得互相抵銷其折算法如左

(甲) 記功一次併按月薪十分之一頒獎

(乙) 記過一次併按月薪十分之一扣罰

(丙) 記大功一次作為記功三次

(丁) 記大過一次作為記過三次

(戊) 連記大功至第三次時查於中間未經記過中斥者改予記升或提升
(己) 連記大過至第三次時查於中間未經記功嘉獎者改予降級或停職

此項獎金由本通則所定罰金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他項罰金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所稱總署長之督緝責任與轄境以直轄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巡官(非承緝員)長警緝捕賞罰仍依原有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批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保安警察隊簡章

民國十年二月訂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組織之定名為保安警察隊

第二條 本隊直接歸總管理處管轄專任保衛之責於必要時並應聽督察長之指揮派遣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三條 隊長承處長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務及員警勤惰之考核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指揮管理本分隊一切事務及長警勤惰之考核

第五條 書記員承隊長之指揮專任一切文牘報告以及卷宗保管事項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隊長分隊長應督飭長警分班巡查並負臨時調遣各勤務

第七條 本隊操科每日兩次講科每日一次均以一小時為率

第八條 本隊官有物除鈐記由隊長執掌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分隊長書記分別管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勤務規則及賞罰章程本隊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應行變更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使用警笛簡章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第一條 聽令站隊用一長聲一短聲

第二條 遇有火警用二短聲一長聲

第三條 車馬傷人或人民鬥毆暨醉犯有逃走之虞及遇類此事項須爲接應時俱用三長聲

第四條 遇有盜賊及一切兇險時須連次不息

第五條 巡守長警聞隣近巡守長警使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警笛用法需人援助時應立時前往協助

第六條 警務人員使用警笛均應按照本簡章辦理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仍行接吹但須稍爲停頓不得

接連致亂聽聞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掾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章程

民國十三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掾屬機關職員薪俸均依本章程所定薪俸表
第二條 本處掾屬機關職員薪俸如左

本處

秘書	六級至三級
科長	三級至一級
主任	六級至三級
一等科員	七級至六級
二等科員	九級至八級
三等科員	十二級至十級
辦事員	十七級至十三級
技正	六級至三級
技士	十七級至十三級
翻譯主任	四級至二級
翻譯副主任	五級至三級
譯員	十五級至七級
督察長	三級至一級
幫督察長	九級至七級
督察員	十五級至十級
差遣員	十九級至十七級

總署

總署長

三級至一級

署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督察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譯員

十五級至九級

分署及水警署

署長

十一級至七級

署員

十五級至十三級

譯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保安隊

隊長

十三級至九級

分隊長

十七級至十三級

辦事員

十七級至十五級

譯員

十七級至十三級

消防衛生司法偵緝各隊

隊長

十三級至九級

探訪局

局長

十一級至七級

指印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譯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辦事員

十五級至十三級

教練所

所長

三級至一級

教務長

八級至六級

區隊長

十五級至十一級

辨事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教員

十七級至十一級

警察醫院

院長

六級至三級

第三條

各職員薪俸有數級者由處長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並以次進叙但非

執務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本處辦理捐務之征收稽查人員應視其事務繁簡責任重輕比照科員辦事員之等級酌定其薪

俸

第五條

入籍俄職員之俸薪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行政長官核准日施行

薪俸表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一八〇、

第三級

一六〇、

第四級

一五〇、

第五級	一四〇、
第六級	一三〇、
第七級	一二〇、
第八級	一一〇、
第九級	一〇〇、
第十級	九〇、
第十一級	八〇、
第十二級	七〇、
第十三級	六〇、
第十四級	五五、
第十五級	五〇、
第十六級	四五、
第十七級	四〇、
第十八級	三五、
第十九級	三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庫人員遵守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訂布

- 一 本處庫內計分三部一軍械二服裝三沒收及保存物品各責派專員管理之
- 一 各員應將自己負責管理之物品簿冊收發存銷數目隨時妥爲登記清厘不得稍有疏漏錯亂
- 一 任何部分有收入發出或查點時須會同其他二部管理員監查協助不得單獨從事及啓閉庫門
- 一 如一部發生短少不符等情弊除該管員擔任專責外其他二部管理員應同負疏於監察之咎
- 一 如遇帶同警夫開庫取送及查點物品時各管理員須一體切實注意閉門時共同加封鑰匙按旬輪流執掌
- 一 以上辦法自經處長批准後即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人民遞呈用紙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人民向本處遞呈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用本處規定之呈紙方予收受
- 二 凡僑民具呈如係俄文或其他國文均須譯成華文購用本處規定呈紙繕遞將原俄文或其他國文附呈
- 三 繕寫呈文須用楷書
- 四 遞呈人在呈紙上面須貼印花稅票一角
- 五 如呈文情詞過長呈紙不能敷用准就原格酌寫雙行或另用同式紙接黏抄寫亦可
- 六 此項呈紙在本處收發處及所屬各警察署駐在所派出所均有出售用昭便利每本收印刷工料費大洋五分額外絲毫不許多取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送達批示辦法

民國十五年七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本處爲便利人民起見凡具呈請求事件批示後即加封送達原具呈人中外商民一律辦理
- 二 具呈人應將所住街道房號於呈紙內詳細書明庶免無處投遞如有遷移應即具報
- 三 送達外僑批示封面用華俄兩種文字以免誤投誤收
- 四 遇有緊要及不便送達事件另行辦理
- 五 凡住址不明無法送達者退回後仍將該批示掛發本處門首
- 六 具呈人接批後如仍須到本處接洽者須持原批以便稽閱
- 七 本辦法於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收發股送達公文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本處送達公文由保安隊抽調警士四人每日到收發股分服任務即定名為通信警

第二條 所調之通信警保安隊長須遴選辦事明敏通識文字者撥之

第三條 通信警須受收發員之指揮派遣不得違反命令

第四條 通信警須受收發員之支配輪班遞送文件每日四班上午兩班下午兩班上下班鐘點由收發股核定之

第五條 收發股除普通公文隨班遞送外遇有特別緊要文件隨時派送以免延誤

第六條 收發股應按通信警士名數各發給送達簿一本將送達公文份數及機關地點登載簿內通信警士按件點收蓋戳證明送達至某機關即請該收發員在簿上蓋戳或另取正式收據呈收發股查核送達簿式另定

第七條 凡送達公文內附有錢款者不計多寡均須索取收受機關某人經收之正式收據並請將所收文件及錢款數目在收據內註明回呈收發股查核無誤再送主辦科股附卷備查

第八條 送達文件送達後如發生錯誤由通信警負責

第九條 通信警於各機關所收文件錢款之收據上均須加蓋名章以免遇事推諉

第十條 通信警服裝務須整潔並另備錄地紅字臂章文為特警處通信警 號以便識別並由隊各發給雨衣

第十一條 第十條之規定由保安隊長分別辦理並由收發員於派遣時隨時為風紀之檢查

第十二條 送達公文應各發給膠布儲藏袋一件外書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字樣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通信警四人每人由本處發給自行車一輛由各警具呈領用並負責保管損壞丟失責令賠償

第十四條 通信警均須覓具安定商保兌查

第十五條 通信警員有送達公文專責不准私自外出在送達期間不准辦理個人私事亦不准在外任意

逗留如個人有緊要私事須先向收發股具情請假以免貽誤

第十六條 收發股對於通信警員每日公餘應將送達公文一切手續及對人言語禮貌及本辦法內應行注

意各條隨時加以講解訓練以期接洽而免誤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僱用護勇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訂布

- 一 特區界內各公私團體如各法團銀行公司商號等僱用護勇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 本埠各團體欲僱護勇應將左列各項先行呈請本處核准方得實行僱用其在外埠者應呈請該管警察署核准

(一) 僱用護勇之原因

(二) 僱用之人數

(三) 受僱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如係僑民並書明居留執照號數)

- 三 凡在本規則公布之前已僱有護勇者均應遵章補呈聲請以便查核情形准予准許
- 四 私人住戶概不准僱用護勇
- 五 護勇之服裝應遵照本處呈准公布之護勇隨從服制圖製備服用不准冒穿軍警制服以示識別
- 六 護勇不得在門外持槍守衛
- 七 護勇非因保護重要款物不得持槍在街遊行
- 八 凡護勇持用大小槍枝出外辦事必須服裝完備並須攜帶本處所發之槍照用備查考否則准由所在地警察隨時扣留查辦以防影射而維治安
- 九 凡護勇因護送重要款物持槍遠行應於事先由其團體隨時聲叙詳情呈請本處發給護照
- 十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集義會簡章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本處為救濟在職死亡員警之遺族起見特設捐助團體定名曰集義會

第二條 集義會之組織以本處正副處長為當然會長以內外部職員長警不分階級統為當然會員
本簡章所稱職員係以奉有委令者為限凡無委令者應併入長警之列

第三條 凡屬當然會長會員均有捐廉救濟之義務倘有意外亦均有領受會款之利權

第四條 集義會之捐率定為左列三種

(一) 按月俸百分之二攤扣

(二) 按月俸百分之一攤扣

(三) 按月俸二百分之一攤扣

第五條 凡有職員在職死亡者依左列事故核定辦理但長警應免攤捐款

(一) 因公殞命者按第四條第一款捐率給與之

(二) 在職一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第四條第二款捐率給與之

第六條 凡有現役長警死亡者依左列事故核定辦理職員長警應一律照攤捐款

(一) 因公殞命者按第四條第三款捐率給與之

(二) 積勞病故者由該管署隊酌量情形就本組範圍內自行攤扣給與之各組範圍規定如左

(甲) 每一區各署及駐在區內之收捐所護照檢查所為一組

(乙) 保安消防衛生司法偵緝各隊及探訪局醫院為一組

第七條 凡有應領會款者須由該管長官填具死亡證書交由死亡者之遺族自行取其商保呈由本處覆

查核准再行核定捐率攤扣發給

第八條 凡有圖領集義會捐款捏報死亡或冒充遺族者一經查實除依法嚴懲外並將該管長官酌予處

分

第九條 死亡者之遺族自行聲明不願領受此項捐款者集義會員即免攤款

第十條 集義會捐款由本處第四科按照核准應給捐率於月終攤扣如會員有不及月終而離職或到差

未滿一個月者得免除扣捐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第一區使用警鈴辦法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修正

- 一 中外各戶均應安設警鈴一枚專為防範盜匪及火警所用
- 二 使用警鈴法如左
 - 甲 匪警按長聲一——
 - 乙 火警按短聲二——
- 三 安設警鈴分左列各種
 - 甲 富商巨紳應每戶直接向附近該管警察署隊或派出所安設警鈴一枚其會所團體如有安設必要者得一併安設
 - 乙 普通商店住戶距警察署隊所遠者彼此鄰佑應兩家互相安設聯絡警鈴一家有警他家聞聲應立時出外向就近崗警或該管警察署所報告違者重懲
 - 丙 同院住戶多家者應聯絡各戶每院合同該管警察署隊或派出所共安警鈴一枚
 - 四 此項警鈴安該工料費甲種由安設各戶獨自擔任乙種由聯絡商戶公同擔任丙種由聯絡各戶公同擔任半數由房東擔任半數
 - 五 各署所應俟界內各戶安設完竣統計共有警鈴若干另置警鈴編號箱一具或數具將已安警鈴各戶按戶編入以免臨時發生查聽不詳之虞此項警鈴編號箱所需工料費應由安鈴各戶平均分擔
 - 六 此項警鈴其使按一端應於各戶房內嚴密之處安設其裝置警鈴一端應於各署所辦公室內安設無故不得使用或變更
 - 七 安設警鈴各戶如距該管警察署及派出所寫遠距駐防保警隊較近者即向該隊部安設之
 - 八 安設警鈴各戶應逕向附近警察署所或保安隊商洽安設並將姓名房號以及前後門戶出入道

口等隨時報明備查以便遇事易於措置

九 各署所隊於安設警鈴各戶爲練習使用方法並防日久發生障礙起見應規定日期每月中至少演習一次

十 該住戶如係貧寒無安設必要者得聽其自便

十一 違背本辦法者分別情節輕重依法罰辦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購置自衛或狩獵槍枝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經該管警察署轉呈警察總管理處領取執照

第二條 自衛槍枝以手槍爲限狩獵槍枝以製造形式及其效用別於軍用品者爲限惟有特別情形須購置各式大槍以資防衛者應呈經警察總管理處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發給執照

第三條 凡購置自衛槍枝者須具左列各款之一

- (一)商會或其他地方團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 (二)舖商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
- (三)住戶有不動產三萬元或動產四五萬元以上者
- (四)因身分關係或地方特殊情形確有購置槍枝之必要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購置數目應由警察總管理處臨時酌定其有第二三兩款資格者購置數目每戶均不得過二枝

第四條 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應依左列之規定請發執照

- (一)呈報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如係外國僑民並書明居留執照號數)
- (二)槍枝種類名稱號碼
- (三)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 (四)取具兩家以上之殷實舖戶保結

呈報人有公職者由其所服務官署或法定機關之正式公文介紹舖商由總商會備文介紹商會國家地方銀行或其他地方團因公共防衛購置槍枝而自用其名義呈報者均勿庸取具保結

第五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應製備三聯執照(即槍照及登記簿以第一聯爲存根登記呈報之事實以第二聯爲繳查呈報 長官公署備核以第三聯爲執照發給呈報人收執並將槍枝種類名稱等項另填於登記簿內

第六條 凡以私人名義請領執照者須附具本人像片兩張於核准後一粘存根一粘執照

第七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人民購置槍枝於公安上有必要時得臨時加以限制並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暫時徵集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購槍應呈經警察管理處許可發給執照方准購買並限於購槍十日後將執照繳銷依照本規則另行請領槍照

第九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槍主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槍枝扣留呈請長官公署以收充公(一)收藏無照槍枝或置槍十日後延未遵章請照者(二)槍號姓名與照不符查有影射情形者(三)私自售賣槍枝或購槍者(四)槍主與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合者(五)購置槍枝請准給照後槍主資格有變更者(如團體解散商戶荒閉破產之類)槍主有不規則舉動者

第十條 凡父亡子繼自衛狩獵槍枝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由承受槍枝之人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十一條 無論自衛狩獵槍枝均不得為典押或擔保及贈送品

第十二條 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速記明原照號數及領照之年月日槍枝種類號碼呈請補發並將遺失槍照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呈報補發執照者警察總管理處核其所呈與原案不符時得令其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十四條 非自己所有受他人寄托而持有自衛或狩獵槍枝者應呈明寄托人之姓名職業現在住址仍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呈報如認為必要時得由警察總管理處酌情形將槍代為收存

第十五條 凡購置自衛狩獵槍枝於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仍不准隨便攜帶及施放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除將槍枝扣留沒收外並視其情節之重輕按照刑律或違令罰法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除有特別情形得免收執照費外於核准領照

時依左列規定向呈報人徵收執照費

(一)自衛槍枝每枝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元(二)狩獵槍枝同上

第十八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自衛狩獵槍枝者應於每年七月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爲臨時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取締民有槍枝章程暨修訂之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一律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槍爐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特區內修理槍炮之槍爐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開設槍爐須經本管農商會證明於地方上確有修理槍炮之必要時再由開設人備具妥保兩家呈報該管警察署照章查明轉報警察管理處核准方得營業

第三條 開設槍爐須報明左列各項

-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二) 槍爐牌號名稱開設地點
- (三) 修槍機器種類名稱件數
- (四) 資本數目用人數目

第四條 凡開設槍爐以修理普通拾槍土炮為限不得製售各種槍炮子彈違者以販賣軍火論（如由農商會或官署定製者須另行呈報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修理槍炮應由該槍爐向修理人取具殷實商保並索閱原領槍照如果相符方准修理其有形跡可疑者須立時報明該管警察署查究不得隱匿

第六條 槍爐修理槍炮後須將修理人姓名職業住址保證及修理槍炮種類件數並修理日期及價目按旬詳實列表呈報該管警察署查核並得由警察署隨時派員檢查按月彙列總表轉報警察管理處備查附表一二

第七條 各槍爐除旬報表外須置備每日修槍登記簿一本又修槍人保單粘存簿一本該管警察署除月報表外須備具檢查槍爐戳記一顆隨時前往各槍爐查驗並於修槍登記簿上加蓋戳記以免弊混附表三四

第八條 凡設立槍爐均係暫時試辦性質俟地方上無修理槍炮之必要時或在戒嚴期間警察管理處得

令其歇業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及刑律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花爆煙火營業規則

民國十五年六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爲花爆煙火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請領花爆煙火營業執照者呈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一)商號牌號(二)營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三)營業地點及製造所地點(四)營業及製造物品之種類(五)雇用工人數目前項情形有變更時應即呈明該管警察署轉報本處備案並查核換給執照

第三條 凡爲花爆煙火營業者均須設置存貨地窖不得任便存放

第四條 製造貨品以足數售賣爲限

第五條 製造花爆煙火種類經本處或該管警察署認爲有易生火險之虞者得禁止其製造

第六條 凡製造花爆煙火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各舖存儲數目若干應按季報明該管警察署以備檢查

第七條 各舖購買火藥硝磺等原料時須預先報明該管警察署核准後方准購買

第八條 製造北爆煙火處所不准攜帶或存放易於引火之物並不得於花爆煙火附近地存放大宗易於引火物品

第九條 凡存放花爆煙火處所夜間不得持油燈火燭出入

第十條 居戶稠密或商市繁盛之區不准設置製造花爆煙火處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凡從前製造花爆煙火營業未經呈報者應於三個月內補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處查與規則相符一體補發許可執照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軍衣莊規則

民國十五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設軍衣莊攬做軍衣或其他軍需物品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開設軍衣莊者須取具殷實連環舖保開具左列事項報由該管警署轉呈本處批准發給許可證
後方准營業

一、營業地點

二、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資本數目

四、工夥人數

第三條 各軍衣莊攬做軍衣物件除本國軍事機關定做者外其餘以私做軍衣論

第四條 如有本國人民或無約國商民或私人團體定做軍衣在五套以上者各該軍衣莊應將服制式樣送請該管警署轉呈本處驗明發給執照後方准承做

第五條 各軍衣莊如有違犯前二條規定除將各該號執事人懲辦外並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條 各軍衣莊對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如有違犯一經查出除將製成之軍需物品及未成之材料概以沒收外並將各該號執事人從嚴究辦

第七條 如無正當用途而定做大宗軍衣或其他軍需物品者除依前條規定沒收外並得審核情節將該購製人以接濟盜犯論罪

第八條 各軍衣莊成衣舖應由該管警署隨時派警嚴查如有私做軍衣情事即行依照本規則切實監視取締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各條對於蘇俄其他之無約國商號均適用之有約國之洋服店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有約國商民如有攬做或定做大宗軍衣並其他軍需物品經該管警署查覺或據他人之報告

查實時應立即飛報本處呈請

長官公署行知哈爾濱交涉員轉向各該駐哈領事嚴重抗議一面由該管警署派警無形監視以
免運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實行所有以前規定之取締東省特別區成衣舖商私造軍衣規則應即廢止
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暫行取締華俄各商戶製售

皮鞋規則

民國十六年五月

第一條 凡特區華俄工廠商店及各住戶製造或售賣皮鞋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商戶無論欲製造或售賣皮鞋者均須覓具兩號殷實商保開具左列事項在哈埠者逕報

警察總管理處查核給執照在沿線各外站者報由該管警署轉呈查核給照方許製售

(一)營業地點(二)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三)資本數目(四)工夥人數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開設之是項營業須覓保補報查核違者勒令停業

第三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一律以普通零用皮鞋為限不准私自承做或包售軍用及其他大宗皮

靴皮鞋

第四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遇有一人訂做靴鞋十雙以上者須開明式樣尺碼並說明用途報告該

管警署查明發給臨時許可證方准承做如訂做人持有地方其他機關證明者亦須由承做商戶

赴署報告查無別情給証許可此項許可証另定之

第五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遇有一人在同時購買製成靴鞋十雙以上或一起數人購買二十雙以

上者均須由售主臨時報明該管警署派員查看許可後方得售給

第六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須按每月終將製成及售出並餘存各靴鞋數目分晰開列清單加蓋圖

章送該管警署備查

第七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須聽憑該管警署派員隨時檢查一律不得藉故拒絕

第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則者查明即將原訂製售靴鞋盡數沒收並按所值價目將各

該執事人加倍處罰其供給軍用情節重大者並勒令停止營業仍傳同保人澈底根究依法懲辦

第九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每月終後自下月 日起逾十日尙不開單具報者停止其營業

二十日逾二十日不報者停止其營業五十日至下月終仍不開報者即勒令永久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工役車夫名像證書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充當工役車夫及僱用工役車夫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車夫凡御馬車及拉人力車者均屬之

第二條 凡中外人如欲充工役車夫者須先請領工役車夫名像證書

第三條 凡工役車夫名像證書均黏附本人四寸半身像片像片上加蓋鋼戳並將請領人姓名年籍歷充職業及有何特別記號逐一註明藉資考查

第四條 前項像片在哈埠由探訪局代為拍照（不收費）在各外區由請領人自行拍照

凡欲領工役車夫名像證書者在哈埠須向探訪局在各外區須向該管警察總分署請領之
前項證書由管理處印製編號分發局署應用其主管局署應於每月月終將證書發存數目造冊呈報管理處以憑考查

第五條 凡請領此項證書者均須覓具妥實保證送由該管局署派員警查對明確再行註冊照像並令繳納證書費每份大洋五角印花稅一角方能發給證書

前項保證用紙由管理處印製分發局署備用主管局署所收證書費款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報解管理處核收

第六條 主管局署接到請領此項證書人之保證須立派員警前往查對但不得借請領證書人同往免生流弊

第七條 凡領取證書人之保證如有荒閉退保情事應速另覓保證報告該管局署以便查對更正

第八條 主管局署對於此項保證須於每月終查對一次倘有疏忽由主管局署担負全責

第九條 凡僱用工役車夫者務須驗有加蓋鋼戳之名像證書方可僱用否則不得擅僱

第十條 凡僱用工役車夫者須索取此項證書代為收存俟其退工時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工役車夫被僱到工後應即親身報由該管局署飭派員警查對並由僱主將所僱工役車夫姓名年籍證書號數及到工日期具單報告該管警署戶口報告處以便登記而資查驗

第十二條 工役車夫被僱後倘發生拐騙盜竊行為應由僱主報明該管局署究辦如有逃匿除由局署查緝外其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主管局署應令戶籍員警及偵緝士於每日調查戶口時切實注意如有充當工役車夫並未領有名像證書及僱主擅僱無此項証書之工役車夫按違令分別罰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所有本年二月公佈之修訂管理工役車夫名像證書規則即行廢正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組織禁煙巡察班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訂布

第一條 巡察班專以查拏第一區各署界內韓人私設煙館為職務

第二條 巡察班由該管署遴選精幹巡官一員巡警三名或二名擔任辦理並由本處派督察員一員監視之

督察員除監視外一切辦法仍由各該署長負責

第三條 巡察班應各將管轄界內居住韓人曾犯煙案暨秘密售賣者調查清楚列表以憑輪流巡察拏辦

第四條 該管署各派出所遇有巡察班請求會同辦案時應即協助辦理不得稍有推諉各該巡察班自行拏辦者亦須通知該管派出所知照

第五條 巡察班拏獲煙案後即逕送該管署訊奪

第六條 巡察班對於各該韓人煙戶每日晝間輪流入室勤查不拘次數遇有證據隨即拏辦夜間應於戶外偵查遇有吸煙華人出入應即帶署檢查究辦

第七條 對於慣犯煙案韓戶須於該戶門上黏貼木處頒發禁煙小告條至對於晝間出入華人須一律盤詰檢查如視為有必要情形得帶署訊問但手續務須特別慎重

第八條 辦案時應嚴重妥慎不得任意破損住戶門窗什物搜得證據須眼同該犯及鄰右查明種類數量取具切結不得稍有含混以免狡展

第九條 該管署長及督察員應各將巡察班所服勤務及辦理事件按日報告本處查核以憑隨時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俟各該署界內韓人煙館查清後即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運柩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境內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停柩地之本管區署查明屬實轉呈本

處核發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請領運柩護照者依左列各款呈報

- 一 呈報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一 運柩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本款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但須聲明不必重列以上二款均應註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 一 死者姓名籍貫及死的年歲原充職業
 - 一 歿年月日
 - 一 現在停柩之處所
 - 一 運柩日期
 - 一 由何處起運經過地方名稱
 - 一 運送某省某縣某埠或某村
- 第三條 請領搬運靈柩護照者應取具殷實舖戶二家保結呈經本管區署查明認可但在當地有公職者得由各本機關公函保證
- 第四條 搬運靈柩者依照本規則呈報請照應於起運前十日內爲之
- 第五條 搬運靈柩者一經發給運柩護照即於領照後七日內起運出境過期不運原照作廢倘有必須延緩原因時應切實報明本管區署查核許可
- 第六條 搬運靈柩者應按照護照上所填日期以內將靈柩運到地方即日將護照就近呈繳該管地方官署備文送交本處註銷

第七條 運柩期限由本處臨時酌量路程遠近從嚴核定倘有特殊情形得於其稟時聲明

第八條 搬運靈柩者携帶護照沿途經過地方關卡立即呈驗以便放行

第九條 搬運靈柩者應先聲明水運陸運是否火車輪船請照後即按照護照所開之路線起運不得中途

改道

第十條 領照人如有逾限不交或借照影射夾帶違禁物品情事除分別按律辦理外原舖保或保證機關

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各區警署受人民請領運柩護照之呈報時應按本規則第二三條逐款詳細查明於三日內轉

呈本處以憑核發

第十二條 各區署依前條之規定調查對保時應於本規則第十條之所定詳加指示

第十三條 各區署遇有運柩過境入境者應詳細查驗運柩人所持運柩護照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查無護照或雖有護照發生照柩不符情事隨時扣留具報不准放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請准官廳立案之私立團體應遵照本規則規定樣式刊刻圖章一顆以便考查而資信守

第二條 圖章樣式分甲乙兩種(甲)華人私團圖章樣式定為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其文應稱為某處某會社或分會社之章(乙)俄人私團圖章樣式定為圓形徑長四生的內分大小二輪外輪分為上下兩半圓上半圓按照請准立案名稱用華文書明某處某會社或分會社之章下半圓用俄文同樣書明內輪可刊刻該會社之特別標誌或美術花樣不加限定但不許含有宣傳過激意味

其他有約國人所立私團其圖章照乙種樣式但於書寫俄文處可易以各本國文字

第三條 凡私立團體於請准備案成立後應即將所刊圖章樣式照印二紙呈報本處以一份留處一份發該管警署分別備查

第四條 凡有呈報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社備案之圖章方為有效

第五條 本規則實行前請准成立之會社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者應速遵改並依本規則第三條迅速呈送備案

第六條 圖章如有遺失應速聲明理由呈報存案以杜假冒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訂定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凡以會社團體名義請開會者其會社團體須呈經本處核准有案凡以私人名義請開會者須將其人住址職業敘明至開會宗旨須純正不得有妨害政治言論及一切逾軌行爲
- 二 凡開會者在哈埠至遲須於會期三日以前具呈本處在沿線各外區須於五日以前具呈該管警察總署或分署駐派各所查核無碍予以照准屆時派警監視方得開會
- 三 請開會呈內須將開會地址及日期鐘點詳細敘明
- 四 會議事由或一項或數項呈內須逐一敘明不得籠統含混
- 五 列會人數共有若干呈內應預行聲明
- 六 一呈內不得求開會兩次如確有連續開會之必要亦須備文另行呈請
- 七 請開臨時演劇跳舞等會者除本規則第四五兩條外餘均一律適用如收費者併將用途於呈內聲明
- 八 無論會社團體或私人如不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先期請准擅自開會者應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限制各報登載條款

民國十一年二月訂布

- 一 中國三省各官憲無論對何方面向持公正態度免有非議如左袒某方或某黨之言論不准登載
- 二 關於宣傳過激主義之言論
- 三 捏造事實或發布論說足以挑撥中國三省官憲對於任何一國國際之惡感者
- 四 並無其事而虛構事實與中國之土地主權威信有損者
- 五 毀謗中國三省軍政警察各官憲及其行政上之措施或指摘事實者
- 六 對於足使本埠暨東省範圍內中外人民驚訛之傳聞並不詳察虛實遽行登布以致淆惑觀聽或妨及治安者
- 七 凡涉以上各款均不得登布並轉載違者分別情節輕重不問其稿自何來對該報館處以罰金或封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訂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開設報館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本處核准發給執照方能出版

一 報紙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主筆人發行人編輯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本處許可出版給予執照後並將創辦人原呈及許可理由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

本規則施行前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本處許可發給執照

第三條 第二條所例各款於呈請本處許可後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充報紙主筆及發行編輯印刷人

一 特區內無居住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現役海陸軍人

五 現充行政司法官吏

第五條 報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載

一 混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之機密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六條 如有登載失實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日或

第三日發行之報紙內照登

更正辯明書有違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七條 登載錯誤事項如由他報抄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倘經原報更正者一律更正

第八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違犯第五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九條 違背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主筆人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各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發行人六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發行人六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此項規則無論中外人民凡在東省特別區界內開設報館印刷報紙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其他印刷物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施行所有以前規定之暫行管理報紙營業規則應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派銷外來華洋報紙及設立分社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訂佈

-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界內經營派銷外來華洋報紙或設立分社推銷者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在特區界內經營前條報紙事業者應依照特種營業領照規定呈經本處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在沿線各站經營前項報紙事業者得呈由該管警署轉呈本處核定之
- 第三條 外報派銷處或分社請領執照時須將經理人姓名年籍履歷住址以及用人數目開設地點暨所銷之報紙種類名稱日刊期刊性質詳晰呈報本處飭查無礙方予給照請准給照以後遇有添銷其他華洋報紙時仍須隨時將報紙名稱性質呈經本處核准方准行銷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 第四條 凡經呈報許可派銷之日刊或期刊華洋報紙均須逐日或按期各先檢送一份以備查閱在本埠者逕呈本處第二科其在沿綫各站者得送由各該管警署檢閱之
- 第五條 外報派銷處或分社派銷之華洋報紙所載文字圖畫倘有混亂妨害特區及東省政體治安以及有傷風紀鼓吹暴動毀謗陷軍政當局暨關係內政外交軍事法律等秘密事件或未處臨時認為有違碍時均不准代為派銷遇必要時本處並得將該項報紙悉數沒收銷燬之
- 第六條 外報派銷處或分社處除派銷許可之各種華洋報紙外概不准假借名義私營他業或一切違警犯法等事
- 第七條 外報派銷處或分社所僱傭役報差均須行爲可靠取具切實安保倘因送報發生違法案件立可究追否則應由各該經理人代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經本處查覺屬實除勒令歇業外科經理人以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

罰金如有涉及刑事處分者并送法院依法訊辦

其在各外站者得由各該管警署查實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暫行限制派銷外來俄報辦法同時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印刷營業施行規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四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特別區界內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者無論其為專業兼業對於本細則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開設印刷營業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本處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其有以

前設立者亦應依本條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一 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機械之種類名稱

三 用人若干

四 資本若干

五 字號及地點

六 工作之時間

前項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狀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三條 印刷營業者於呈請許可開設後應將承受委託印刷品之原稿隨時送由該管警署檢查如無妨

碍方准照印

前項印刷物品經核准後應由承印者將印件各檢三份送呈該管警署備案並由署按期呈送本處查

核

第四條 無論何項印刷物品非經該管警署檢查後不得印刷但名片冊簿摺據以及收發貨物票單等件

得免檢查先行印刷仍於印刷後每十日各檢三份送署備案再由署按期轉送本處

第五條 印刷物品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印刷

一 混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宣傳過激者

四 敗壞風俗者

五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六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斷者

七 訴訟或會議事件禁止旁聽者

八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九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名譽者

第六條 檢查各印刷物如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原稿扣留並詢問來歷追究送稿之人

該管警署將前項送稿之人追出後立即送處訊辦倘有節詞朦混即唯該印刷所之經理人是問

第七條 已經檢查之印刷物品應由該管警署於原稿上加蓋檢查訖戳記

第八條 各該區者應將經過檢查印刷物每十日開具目錄呈報一次並各檢送二份以憑考核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報之

第九條 各區警察署對於界內之印刷業得隨時抽查勿稍疏漏

第十條 各項文書圖畫等件未經檢查擅行印刷者除印件扣留外並將該經理人科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承受委託印刷第五條所列各款之印刷物未經該管警署檢查擅行印刷者除將印件沒收並

科該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其有事後發覺者亦同

該管警署應將前項扣留沒收之件隨時呈送本處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經

本處核准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前項之規定早報不實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特區界內中俄各書肆暨各圖書館閱報社與各站票房附屬陳列處並鐵路俱樂部以及各非正式之職工會所有書籍圖畫報紙雜誌等類均須由該管警察署所遴派委員偕同繙譯不時前往嚴加檢查並須按月將檢查各圖書報紙種類名稱暨其內容大旨分別譯明開具清摺呈報總處彙報備查
- 一 各書肆倘有添購圖書時須於運到之日先將所購圖書名稱種數詳細開單報請該管警察署所派員檢查一俟查畢確無宣傳赤化意味暨其他作用關係方許陳列出售若在警察尚未檢查之前該書肆不得擅自開箱提取致失原狀而生流弊
- 一 此項檢查須於月報摺內另行聲明以便考核其有訂購外來報紙者仍按前頒限制派銷外報辦法辦理
- 一 凡檢查時如果發見宣傳赤化之書籍報紙或具有其他作用關係之件除立予扣留報請核辦外仍於月終將其種類名稱詳列摺內報處彙核勿得遺漏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檢查哈埠中外郵件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擬訂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頒行之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暨

特別區行政長官命令由處派員按照本細則實行檢查本埠往來中外郵件

第二條 前條所稱郵件凡由本埠寄往國內外或由國內外寄來本埠之一切函信新聞雜誌書籍圖書以及其他出版物印刷品暨包裹等件均屬之

第三條 檢查郵件地點在本埠吉黑郵務管理局內行之

第四條 檢查郵件無論掛號快遞及一切普通郵件凡屬中文俄文者一律施行檢查其他文字認有可疑情形者得酌量提出檢查之

第五條 檢查郵件由本處派左列各員負責執行

檢查主任一人

華文檢查員八人

俄文檢查員四人

其他文字檢查員二人（按照現在情形先酌派英日韓文人員）

辦事員一人

雇員一人

以上各員均以本處原有職員兼充隸屬於第二科治安股

第六條 前條所派各員均不另支兼薪但得酌給車飯費及辦公雜費其數目另表規定之

本條所需各費按照郵件檢查辦法第七條核實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指撥之

第七條 檢查主任受第二科科长及治安股主任之指導督飭各檢查員辦事員雇員辦理一切檢查審核

表報事務

第八條 各檢查員受檢查主任之指揮支配執行檢查事務

第九條 辦事員雇員受檢查主任之指揮擬辦繕造各項公文表冊及保管一切扣留郵件

第十條 各檢查員辦公鐘點勤務班次應按照郵務局收發郵件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檢查主任除在檢查員辦公時間內隨時前往郵局考查督飭外仍按本處辦公時間督飭辦事

員雇員在科辦公遇必要時得將辦公時間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檢查員應按照服務時間分定班次輪流前往郵局執行檢查

第十三條 各檢查員每日各班服務情形檢查扣留郵件數目應按華洋文性質按日分別造具報告表各

一份由檢查主任轉呈查核此項報告表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檢查主任應備勤務考查簿每日前往郵局考察各檢查員是否按時到班有無稽延曠誤詳登

記呈送科長轉呈查閱

第十五條 各檢查員遇有郵件查辦法第六條所指各反動郵件時應即立予扣留報由檢查主任將扣留

原因及郵件內容概畧寄件收件人姓名住址詳細登錄扣留郵件登記簿呈送科長轉呈查閱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檢扣各項郵件應分重要尋常由檢查主任督飭詳加審核加簽註明重要者由處隨時呈送

行政長官公署尋常者俟月終彙集列表呈送

以上所扣郵件如果情節甚重而收件或發件人在特區以內居住時得隨時飭屬傳訊究辦

第十七條 前條所定辦法如遇發件或收件人係屬有約國籍應免予傳訊惟仍須將原件扣留列表檢送

核辦如果案情重大由處轉函交涉

第十八條 檢查員所扣反動郵件應將各件種類數目登冊加蓋該檢查員戳記交由郵局收存此項冊簿

應由郵局置備

第十九條 檢查郵件拆閱後並無何項反動情形應即照舊封妥加蓋檢查戳記交還郵局不得無故擱置以免收件人發生責難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所用檢查戳記由處按檢查員人數每人製發一顆編定號數以便考查

第二十一條 檢查掛號快遞及包裹大宗郵件應與郵局接商指派局員眼同檢查用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檢查郵件如發見私寄紙幣銀票或其他貴重物件及一切違章違禁各物品應隨時交付郵局負責人員照章辦理各檢查員不得干涉但須取具收據呈送查核以杜流弊

第二十三條 各項正式公文及各長官或各國領事私人郵件一概免予檢查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項檢查郵件文稿表冊每日由檢查主任核閱後仍應按照本處各科股收發文稿辦法交由治安股登簿掛號遞次送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書肆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訂佈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以塲屋或攤床出售書籍圖畫小說雜誌及有關教育或風化之一切出版物爲業者

統稱書肆均按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開設書肆須由開辦人開具左列各類呈請本處飭屬查無不合許可給照方准營業

一 書肆名稱

二 開辦人姓名年籍履歷住址

三 經理人姓名年籍履歷住址

四 開設地點

五 開設年月

六 資本數目如係合資須將合資人姓名年籍以及人數暨每人投資若干分晰列明

七 用人若干

八 有無附帶印刷機器

以上第三第七第八三款如係售書攤床應免開列設亭售書者以攤床論

第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立各書肆應按照前條規定各款補行呈請本處許可給照始准繼續營業

第四條 各書肆對於第二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許可後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請許可

第五條 各書肆備有機器附帶印刷營業者應依照本處管理印刷營業施行規則另行請領許可執照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充書肆開辦人及經理人

一 無相當常識者

二 特區無居住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現隸共產黨籍或曾受共產黨案重大嫌疑處分者

第七條 各書肆應於呈請許可後隨將購運備呈之各種圖書雜誌開具目錄本數檢同樣本呈經該管區

署轉送本處審定無礙方准出售並由本處將所送樣本加蓋准售戳記發還書肆存記

各書肆陸續購到圖書均應依照本條規定隨時開單檢送審定後方准陳列出售

第八條 審定圖書如遇內容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禁止出售外並將原件悉數沒收

一 混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涉及反動或宣傳赤化者

五 軍事外交及其他機關一切機密文書圖畫之禁止發行者

六 關於教育所用圖書未經特區教育廳核准者

七 捏造事實涉及指摘軍政當局者

第九條 各書肆應備書目循環簿二本將本處審定准售各種圖書均行列入以備員警隨時考察之用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各書肆本埠限於公佈十日內沿綫限於二十日內將存售各種圖書依照

第七條規定手續檢送審定

第十一條 如在限期以內不照定章呈送者即予停止營業

本處爲切實施行本章程起見特責成各該管區署負責考察按月將界內各書肆營業情形造具表冊呈報查核並隨時指派專員抽查之所用表冊式樣另訂之

第十二條 背本章程之規定者酌量情節輕重得處開辦人或經理人以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

第十三條 沒收圖書查封營業如有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訊辦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繙譯事務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組設繙譯事務所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先行備具簡章暨承辦人履歷呈送本處查核並由本處飭令該承辦人到本處繙譯股考試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方准設所營業簡章及履歷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組設繙譯事務所除備具簡章履歷外並須於呈內報明下列各項

一 繙譯事務所之名稱地點繙譯人數繙譯何國文字

二 承辦人姓名國籍出身年歲住址

第三條 承辦繙譯人之考試應具有下列之程度方為合格

一 華人能將洋文章程契約文件譯成華文通順確當者

二 外國人能將華文章程契約文件譯成洋文通順確當者

三 中外人合譯者除考譯上列章程契約等文件外並須加以中外國言語之口試

第四條 繙譯事務所應收取譯費之規定

一 普通文件如呈稟信函等件以洋文譯中文每洋文一行准收費大洋八分以中文譯洋文每中文一行准收費大洋一角二分

二 特種文件如章程契約等內容繁雜或由繙譯所代為起草者得商同托付人酌量增加譯費但照普通文件譯費比例不得超過本條第一款之一倍

以上所定字行洋文以普通打字機用紙為標準中文以每行約三十字為標準其費款以特區通用大洋為本位

第五條 繙譯事務所應遵守事項如左

一 不得留難及遲誤收受繙譯之文件

二 不得在譯費之外藉端詐欺

三 不得對官廳故意瀆請藉收譯費及含有包攬訟事之行爲

四 不得繙譯軍事政事上應守嚴密及其他宣傳赤化並一切違禁文件

第六條 繙譯事務所對於已譯成各種文件須於原件上加蓋事務所圖章及承譯員名戳以明責任而便考查

第七條 繙譯事務所須張掛正式牌匾其有暗中另多收費及藉端詐索者警察得隨時締禁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按情節輕重照違警罰法或刑法分別辦理并得停止其辦事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綏芬河

長春滿洲里

護照檢查所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六年四月訂布

第一條 外國人出入國境所持護照由特路兩警會同派員在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各組設護照檢查所一處依本規則檢查之護照檢查所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由綏芬河滿洲里長春入境之外國人無論何國籍對於其所持之護照一律施行檢查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除日本一國具有特例彼此人民往來均不用護照外其餘各國之人如未持有我國駐外使領簽證護照或無我國外交機關護照概行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檢查外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果係手續完備加蓋驗訖戳記即予放行

第五條 外國人所持之入境簽證護照內如係註明前來特別區內於到達驗訖後即將簽證或原照加蓋註銷字樣發還以免流弊倘由外國經過特別區境內仍往外國或中國內地者免予註銷

第六條 檢查護照倘有塗改痕跡或照與人有不符者如係有約國人除依照後列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如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即將護照扣留並將持照之人交由就近警署訊明依法辦理

第七條 無照入境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得由就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查明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後即行派警驅逐出境無任逗留

第八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所持之出入境護照如逾有效期限及不按指定地點經過者應將人照一併扣送就近地方警察機關處以三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持有前項護照之人經處罰後由執行機關發給罰款收據並將簽證或原照註銷仍令其另領入境之合法護照或我國外交機關之出境護照然後准其入境出境

第十條 前項罰款收據由特警總管理處路警處會同另行擬定呈請長官公署加印以昭鄭重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出境如未持有我國外交機關所發之護照者一概不准離去即時扣交就近警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俟領有出境合法護照方准出境

第十一條 有約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如有第六第八兩條所列情事者拒絕其入境若已入境後發見與

所填護照情形不符或逾期時應將人照一併扣留交由就近外交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檢查護照如有必要時得由特路兩警加派員警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護照罰款按月儘數報解

長官公署

第十四條 本規則須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今將修正檢查外人護照規則條文列後

計開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除日本國比國具有特例彼此人民往來均不用護照外其餘各國之人如未持有我國駐外使領簽證護照或無我國外交機關護照概行拒絕其入境

第十一條 有約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如有第六第八兩條所列情事者拒絕其入境若已入境後發見與所填護照情形不符或逾期時應將人照一體扣留交由就近外交機關轉送最近該國領事館辦理但沿途不得有侮辱情事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

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組織簡章

民國十六年八月訂佈

第一條 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各設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一處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各

派護照檢查員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各檢查所應設各該站附近地點並須各於門外懸挂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木牌一面以爲

標識

第三條 哈爾濱檢查所設主任檢查一人由警察總管理處派充之檢查員三人警察總管理處派充一人

路警處派充二人其長綏滿各站檢查員二人由特路兩警分別各派一人充任之

前項檢查人員以熟悉俄文俄語或英文英語者爲合格

第四條 檢查人員各承本管長官之委派遵守前頒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協同辦理檢查事務其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檢查人員薪俸均在各本管機關支領檢查所不另支給

第六條 各檢查所均得僱用夫役一名並得酌用書繕警士一人

第七條 各檢查所辦公費以及夫役工資應由警察總管理處編造正式預算會同路警處呈請

長官公署作正開支

第八條 各檢查所應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會同核定刊發戳記暨驗訖與註銷等戳各一顆以備應

用而資信守

第九條 檢查員應由各本管機關隨時考覈其有辦事勤勞異常出力者每屆年終會同呈請

長官公署給獎以資鼓勵倘有怠忽職務者應即隨時查明撤懲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

護照檢查所護照檢查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各站檢查員均須常川駐所按各該站每晝夜來往客車次數執行檢查外國人出境入境護照職務不得違誤

第二條 各站檢查員須於來往客車到着該站或開始出發時二十分鐘以前到站預備檢查以免臨時匆忙易於疎漏

第三條 各檢查員檢查時務宜遵照前頒檢查規則認真辦理勿稍疎縱但須以莊重和平態度施行相當職權

第四條 凡檢查時遇有外國人不曉規章致生阻碍或故意抗拒檢查者務宜明白加以解釋以免誤會

第五條 凡檢查時因護照發生不符情形或無照之外國人而已入境及欲朦混出境照章應行扣留者無論為有約國人或無約國人均須和平對待扣留後並宜即時轉送處理不得任意稽延或加以侮辱

第六條 凡檢查護照除手續果屬完備或持照人確已到達照內指定地點照章應予加蓋驗訖戳記或註銷字樣者方可分別加蓋外其餘不論何項護照切須注意不得濫行蓋戳註銷尤不得於照內任便簽註其他字樣致生糾葛

第七條 各站檢查如發生特別情形時在哈爾濱得由該檢查員等稟承警察總管理處命令辦理在長春綏芬河滿洲里應由各該檢查員等就近商承該站特警署長辦理其有重要事件仍由各該署長隨時請示核辦

第八條 前項請示事件如果關係重大者即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會同核議解決之

第九條 各站檢查員應按日將檢查事項詳細列表分別報告警察總管理處暨路警處備核表式另定之本細則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沿邊俄人過界交易短期執照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二月
訂布

- 第一條 本處爲沿邊俄人便利起見特規定過界交易短期執照凡昆連特區俄屯人民擬過界向東路沿邊車站購買貨物者均須請領此項執照
- 第二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由該管警察署於過界扼要處所發給之
- 第三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每人應領一張每張收費大洋五角如帶有馬匹用以駝載貨物者加收大洋五角冬令帶有爬犁者加收大洋一元
- 第四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效期三日從發照之翌日起算限滿即須出境不得違延
- 第五條 請領過界執照之俄人不准夾帶軍器及一切違禁物品違者查出沒收
- 第六條 請領過界執照之俄人如查非善類或形跡可疑者得拒絕發給執照
- 第七條 如不領執照私行過界或執照逾限延不出境者查出後分別情節輕重得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即勒令出境此項罰金俟月終准提留一半充實發照及檢查各人員
- 第八條 填發此項過界執照時應切實詢問該過界俄人到站後所住地址註明存根備屆期因事不去仍得酌量情形勒令將照繳銷重行領照仍以三日爲限限滿即須出境不准逗留
- 第九條 過界執照每月發出若干張須點查清楚迨領照俄人限滿出境時仍由過界扼要處所發照人員驗明如數收回如有改乘火車出境者由查車員警收回彙核註銷不得短少倘有發多收少期已過而照未交者立即按存根住址前往查明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填發此項過界執照以沿邊路車站爲限對於擬赴內地各站者概不准填發以示限制如持照俄人有私自轉赴內地各站者查出後即行扣銷驅逐並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酌處罰金
- 第十一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每月收款准由經收署提留十分之一補助該署辦公費及分獎各職員長

警餘者按月報解

第十二條 辦理此項執照人員准由該管警察署酌量事務繁簡呈請本處委派薪餉按月由處發放

第十三條 發照區署署長須督率經辦人員恪遵本規則認真辦理倘有違犯定章濫發舞弊情事一經查

實從重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變更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沿綫各站僑民避暑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
訂布

第一條 凡各國僑民前往東省特別區沿綫各站避暑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僑民避暑時須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來自何地有無旅行護照或各本地居留執照分別表報呈驗於各該管特警署或駐派各所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僑民前往各地避暑除由個人自覓處所報告該管特警署或駐派各所外其有十人以上之集合團體而非家屬者其居住地點得由該管特警署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僑民在避暑期內不得集合演說或宣傳過激及其他有涉軍事政治各事同時並應受特警署所之相當取締

第五條 僑民避暑時不得攜帶各項違禁物品暨軍用照像測量儀器以及宣傳書籍等品如經查獲得由該管特警署所立時沒收並拘送特區警察管理處訊辦

第六條 僑民避暑時如携有自衛槍械須將槍枝號碼子彈顆數詳細報驗經該管特警署所查明登記後始准持用如於避暑期內用去子彈須將應用情節及消耗顆數隨時報告該管特警署所分別詳詢登記並於離站時覆驗一次如詢驗不符或發生可疑情節時得由該管署所隨時扣留並拘送訊辦

前項自衛槍械子彈於避暑期內不得轉借或出讓倘因此發生嫌疑案件時仍得將原有槍械子彈之人查拘追究一併送處訊辦

第七條 僑民於避暑期內有須他往遊歷除乘鐵路票貨各車者外不得獨自徒步遠行以防意外前項遊歷僑民均須於出發時報告於該管特警署所以便分別登記或酌量制止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不行表報呈驗或報驗不實及違背第三條之規定不行報告或不依該管特警署所指定之地居住者各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背第四條之規定不服制止者輕則驅逐出境重則將爲首僑民拘送特警管理處依法訊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則一 凡本國商民學生於各站避暑時對於本規則內注重治安防範意外之各條規定得適用之

附則二 凡係特約國人民於避暑時除與特約衝突者外均適用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處監察鐵路消費公社章程

民國十二年六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消費公社貨物以售給鐵路華俄職工人員爲限不得轉售他人與衆商舖爲營業之競爭

第二條 凡爲鐵路職工人員應由消費公社先行確切調查發給執據爲購貨之憑證但鐵路職工人員不許將購得貨物圖利轉售他人或將購貨憑證假給他人藉抵虧欠

第三條 消費公社所售貨物以鐵路職工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經本處會同市政管理局核准者爲限所有
一切奢侈品一概禁止售賣

第四條 消費公社如有欠債時除由法院依執行程序將其所售貨物強制拍賣外不得私擅以其貨物抵償債務

第五條 各消費公社發給所應供給鐵路職工購物憑證後須將職工若干人某人任何職務薪工若干製定表式分送該管市政特警兩機關存查該兩機關俟每月終派員會同清查該社賣貨賬根如賬根人名爲表內所無者即由特警處罰倘該社賣貨不據實登記賬簿查明從重罰辦

第六條 該管警區署所及市政分局對於各該消費公社負嚴重監視之責除依前條之規定會同清查外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所存貨物及售貨簿記各該消費公社概不得藉端拒絕但市政分局發覺消費公社有違肯本章程規定情形時仍須送由該管警區署所處罰

第七條 凡有鐵路包工地方該消費公社須查明每工頭共有若干長短工每月可需米麵若干分報該管市政分局特警署所規定確數再由該社發給臨時執據不准隨便多買並不得以米麵折合開付工資

第八條 凡包工工頭持臨時證據赴該公社購取米麵貨物時須先到該管特警署所蓋章每日並由該市政特警及地方商會各派一人嚴行監視如查有無執據或有執據而未經特警蓋章前往購貨而該公社竟行售給者即交由特警分別處罰

第九條 違背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非鐵路職工人員而向消費公社購買貨物者亦應依照前項規定處罰

第十條 因違背本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並第五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致被處罰者並應將其所得價金及所購貨物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征其價額

第十一條 因違背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致被處罰者並得將其不應售賣之貨物沒收之

第十二條 同一經理人處罰至三次以上者應即驅逐出境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消費公社應於二十日內將股東及沿線各消費公社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並其設立地點暨所售貨物開單呈由該管區署轉報本處並分行該管市政分局轉呈市政管理局會同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俱樂部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埠特別區界內開設俱樂部者須先將經理人之年籍開設地址資本約數或獨資或合資詳細具呈本處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第二條 俱樂部所設各種娛樂具以不越法律範圍爲限不得有供人賭博及其他一切違法之行爲倘係合資設立時須將所有出資人姓名年籍一律列入

第三條 俱樂部爲供人一般人娛樂而設雖不禁羣衆萃集然不得藉充秘密集會結社或宣傳過激之機關

第四條 俱樂部不得容納奸徒匪類對於到部娛樂之人倘查知犯有刑事上重大嫌疑或私携危險物品時須向該管警察機關即時報告

第五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該俱樂部經理人依法懲處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警察爲保持公安起見對於此種羣衆集合場所得由該管警官警隨時檢察之俱樂部不得設詞抗拒

第七條 各俱樂部既屬營業性質並較他種營業須特別注意監護對於本處有酌予輸捐之義務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電影園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修訂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開設電影院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電影園營業者無論合資獨資在開設之先應將經理人及股東各姓名國籍職業住址及股份多寡取其殷實商保一家在哈爾濱即逕呈本處核辦若在外區應稟請核管警署轉呈本處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方許開設營業至影園出兌或另行加換股東時須將原領許可執照繳銷另請新照

第三條 凡有領事裁判權僑民請開電影園者除遵照第二條手續辦理外其請照呈內並須聲明情願遵守取締電影規則違則甘認依照規則罰辦

第四條 電影園租佔房屋地點應呈報市政局派員勘驗倘市政局認為建築不合或經查驗所佔房屋地點易於發生火險即不准在該處開設營業

第五條 電影園所演影片在未演之先須將影片及內容情節按照下列手續報請電影片檢查委員會檢查許可蓋戳後方准映演

(一) 各影園請檢影片對於從前已經檢准驗過及檢准尙未經演或未經檢准已曾演過者均應於請檢簿內分別註明

(二) 請檢影片如經檢查中間有被剪除之處應於請檢簿內註明原片共係幾段及被剪除幾段

(三) 請檢影片如經檢查不准者亦應於請檢簿內註明經何機關檢過據何理由未予批准

(四) 所有請檢影片之譯文不得將重要節目漏去不列並須由各影園責成良好譯員妥為繙譯詞旨務須簡明

第六條 各電影園不得映演淫邪迷信有傷風化及有宣傳赤化妨碍政治等影片

第七條 電影園內不准吸煙及攜帶危險物品

第八條 電影園視地方之廣狹定座位之多寡不得隨意加座

第九條 電影園所售之客票須註明價目不得塗改並不得擅自隨意加價

第十條 各電影園所演之洋文影片須一律加註華文

第十之條 各電影園除備具影片請檢簿外並須照簿抄列中俄文副單一併連同請檢簿送請影片檢查會核准蓋章後將副單送呈該管警察署備查並於映演時由署派員照單列影片節目內容按幕監視以杜影射

第十二條 各電影園如演戲歌舞及開遊藝會等事須事先另行呈請本處核准奉到通知書後方准開演並於開演時由該管警察署委派員警彈壓監視

第十三條 電影園映演時間除特別呈准外晝演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夜演自下午三時起至夜十二時止不准擅自延長

第十四條 電影園應遵照本處規定之捐率繳納警捐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或處以一月以下一元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及停止其營業或歇業至有違犯法令及刑律時先行由處停止其營業再將經理人送請法院或該管領事館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請准公布之日實行所有民國十六年七月間修訂取締規則應即廢止

東省特別區電影片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檢查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訂布

第一條 電影片檢查委員會附設於特區警察管理處由處遴派一人爲主任檢查委員並由教育廳市政

管理局及哈爾濱特別各市政局分別各派一人爲檢查委員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凡特區界內中外國人開設各電影園所映影片均由檢查委員會檢查之

第三條 各電影園每次所映影片均須先將內容情節詳細開明連同原片聲請警察管理處定期檢查屆時由處通知各委員蒞場映驗非經許可加蓋戳記電影園不得映演

第四條 映驗電影場所由警察管理處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電影片檢驗許可後映演時仍須報明各該管警署派警監視考查

第六條 電影片如已經其他影園映過蓋有檢查委員會戳記者其換映之影園得免再送檢查委員會檢驗但仍須報明該管警署派警監視映演

第七條 各影園所演影片倘有未經檢查委員會檢驗蓋戳者即由該管警署查照警察管理處前頒修正取締電影園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嚴重罰辦

第八條 主任檢查委員承警察管理處長之命偕同各委員依照檢查辦法切實執行檢查職務並將檢查影片准駁情形隨時列表報告查核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實行所有警察管理處前頒修正取締電影園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即行廢止餘仍照舊辦理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跳舞傳習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開設跳舞傳習所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欲開設跳舞傳習所應先呈請本處查核批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設立

第三條 跳舞傳習所請領執照時須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設立地點街道房號

(二) 業務人及教授人詳細履歷

(三) 教授課目時間學額學期學費

(四) 員役人數經費數目

第四條 跳舞傳習所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不得裸體跳舞及有別項狎褻行為

(二) 不得招留娼優舞女在所內住宿並不得有欺騙婦女財物及賭博行為

(三) 跳舞傳習所不得附設於旅館內

(四) 傳授人員以有正式藝術學識經驗及品行正常者為限其餘如茶飯館僱用之舞僮舞女等概不得充任

第五條 傳授跳舞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晚十二時止其有提前或延長之必要時須預先呈請本處核准

不得擅自變更

第六條 跳舞種類節目名稱及姿勢須詳細開明并拍具像片送呈特區教育廳審核許可函知本處飭屬

監察方准傳授

第七條 跳舞傳習所設立後有變更時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另發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跳舞傳習所房屋須寬敞適宜合於公共衛生

第九條 本處對於跳舞傳習所得隨時節警檢查之

第十條 跳舞傳習所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條例酌予處罰或停止其進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跳舞場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開設跳舞場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欲開設跳舞場先呈請本處查核批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設立

第三條 跳舞場請領執照時須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設立地點街道房號

(二) 經管人姓名年籍住址

(三) 資本數目用人數目收費數目

(四) 跳舞種類名稱

(五) 跳舞場由茶飯館內附設者須於呈內聲明并須另請茶飯館許可執照

第四條 跳舞場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不得裸體跳舞及有別項猥褻行為

(二) 不得招留娼優舞女在場內住宿並不得有欺騙婦女財物及賭博行為

(三) 如加演戲劇歌曲應另呈報本處查核不得私自舉行

(四) 所有由場自備之舞僮舞女均以來歷清白行為正當者為限其有誘惑青年入淫邪之不良男女均不得僱用充任

第五條 跳舞場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晚十二時止其有提前或延長之必要時須預先呈請本處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六條 跳舞種類節目名稱及姿勢須詳細開明並拍具像片送呈特區教育廳審核許可函知本處飭屬

監察方得舉行

第七條 跳舞場設立後有變更時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另發執照并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跳舞場房屋須寬敞適宜合於公共衛生

第九條 本處對於跳舞場隨時飭警檢查之

第十條 跳舞場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按其節輕重照違警條例酌予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戲園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欲爲戲園營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戲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份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建築方法取其兩家妥實舖保在哈爾濱逕呈本處在外區呈請該管警察署轉呈一俟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已請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戲園之建造必先稟報該管市政局查係建築合法方准修蓋其賃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報請市政局派員勘定

第四條 戲園內除由該管警察署派警分班彈壓外該園應另設軍警官長監視席以資鎮攝

第五條 戲園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

第六條 戲園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票上須註明價目不得於定價之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賣票外亦不得隨意加票加橙招攬客座在客座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七條 看座人均應服用長衫春季用青色或深藍色夏秋季用白色或月白色並須佩帶編號之圓銅牌以資識別其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不得於一定之戲價茶資外需索分文

前項長衫無論服用何色但須一律以免參差至用何種材料由各該戲園自由選擇

第八條 戲園如演坤角其後台必須另備一室以便裝束該戲演畢坤角即須出園不准逗留以免流弊

第九條 凡經禁止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各戲內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第十條 各該戲園應於開演之先將所有戲目分晰開單加具說明在哈爾濱報請特區教育管理局審核確定抄單函送本處轉令該管警察署照章取締其在外區者應報告該管警察署得許可後方准開演

第十一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按照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每日所演之戲非先期呈經教育管理局審定許可後不得開演並須與廣告牌報單上一律以備稽查

第十三條 所演之戲如不遵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應由該管警署查明得停止演唱並將其經理人傳送罰辦

第十四條 各園既經貼出報單列入戲單之戲臨時不得換人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能照單演唱須於本

日上午十一鐘前預爲告白免生事端如不先事聲明臨場更換前後台主管人一律罰辦如聽戲者有意聚衆滋鬧或拋擲碗蓋致出危險者即由彈壓警士帶送懲辦

第十五條 臺上演戲時除文武場外其他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前項文武場除演角而外應查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一律服用同一顏色之長衫

第十六條 凡戲園均准於樓上售賣女座其座位必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攙越其有携眷觀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戲園內向有高聲叫好最爲陋習如正在演唱時禁止叫好以免碍人觀聽

第十八條 詈罵本屬違警如演戲人在台上罵人者即拘送警署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園演戲分爲晝夜兩班春冬季晝間午前十一鐘半開午後四鐘半止夜間七鐘半開十二鐘半止夏秋季午前十一鐘開午後五鐘止夜間七鐘開十二鐘止務須遵照限定時刻演唱不得任意推延致干罰辦

第二十條 凡有借園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各園主先期按照第十條規定之手續呈請准許後方准開演

第二十一條 凡各戲園應納之營業捐均須照章赴本處捐務股照數繳納

第二十二條 各戲園內所有園夥暨男女角等須由經理人將各該年歲籍貫及現住何處詳報該管警察區署以備不時調查

第二十三條 無論親友如在各該戲園內借宿或暫時寄居者當立刻報知該管警署倘有形跡可疑之人一概不准容留違者罰辦

第二十四條 各戲園內所有人等如有增減移動以及死亡外出須將該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隨時報告該管警署

第二十五條 戲園之內爲多數人聚集之所凡一切飲食器具棹橙臺布及其他等項應由經理人隨時注意檢驗務使整理清潔以免有碍衛生

第二十六條 園內廁所須每日隨時掃除不可任其狼藉漫溢掃除後以石灰滲入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有患傳染病者應由經理人立即報告該管警署速將該病人送至醫院醫治以免傳染

第二十八條 各戲園內應一律燃用電燈如電燈臨時發生變故准以煤汽燈代之

第二十九條 戲園之內不得堆積大宗易於引火之物以防危險

第三十條 鴉片賭博爲律所嚴禁如有違犯者一經查出除將人犯送法廳依法訊辦外並准該園經理人是問

第三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涉及刑事依照刑律辦理外餘均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六個月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旅店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爲旅店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章程外須取其殷實保證呈經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核准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方准開設

第二條

旅店僱工夥友均須取具妥實保證關於營業範圍內一切行爲歸該店主代負責任

第三條

旅店須向該管警察署領用旅客登記循環簿該簿分華俄文兩種均蓋有處印開用後不得扯去
短少每日須照式登記備警察官署隨時檢查其登記各項如左

(一)住客姓名籍貫年歲職業 (二)旅行事由 (三)來自何處 (四)行李車輛牲畜件數

第四條

各旅店單獨房間須依次編釘號數若共祇一屋接連長炕者亦須分別位次能容幾人定號牌於牆上以免雜亂並於大門內懸掛大牌一面書明某號住某客

第五條

各旅店須將房飯等項價目及算付期限詳列一表懸貼於每號房間或櫃房

第六條

旅店之房屋務須隨時掃除清潔廁所宜分別男女

第七條

旅店遇該管警察前往稽查時無論何時須即開門不得藉故推諉

第八條

旅店應注意左列各項即行禁止 (一)旅客在店聚賭者 (二)暗娼遊妓在旅店買淫者 (三)旅客於夜間無故高聲誼譁妨害他人安眠者

第九條

旅店遇有左列事項應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一)不服前條制止者 (二)旅客吸食鴉片煙者 (三)私帶軍械及其他違禁物者 (四)言語舉動形跡可疑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爲者 (五)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六)旅客之死亡者 (其衣箱物件等非報經該管警察署查驗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 (七)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八)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在逃者

第十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銀錢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証據取物時將證據收回如物品有遺失時由旅店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旅店住客房間須每間預備一鎖各異其鑰倘旅客外出將鑰交給櫃上旅店應負看守之責屋內物品如有丢失證明確實者旅店應予賠償但旅客亦不得假稱丢失或以少報多以賤報貴以圖詛賴違者一律法辦

第十二條 旅店如派專人出外接客須服用本處編號蓋印之號坎並隨身攜帶本處所發粘貼像片之證明執照以憑查驗如在夜間並須提用書有各該旅店字號之燈籠俾資識別倘有客人交給行李物品發生丢失時由接客人及該旅店同負責任

第十三條 旅店雇用人等對於客人須聽受使喚並不得有額外多索酒錢犒賞等事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者分別情節輕重輕者按違警罰法處以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或歇業重者轉送法庭訊懲

第十五條 本修正章程自奉准公布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本埠道裏外各旅店派棧夥赴車站接

客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本埠道裡外各旅店須派棧夥赴車站接客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旅店赴站接客棧夥一律須着本處規定編號蓋印之制服以便稽查否則不准赴站接客

第三條 前條制服所用材料顏色以及式樣由本處規定指定商號由各旅店接洽照製以資整齊

第四條 此項制服應每年照冬夏季更換二次冬季由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夏季由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本處對於各旅店赴站人數依照各旅店佔用房間及容留旅客多寡酌核規定

第六條 各旅店如須派棧夥赴站接客時應先將後列各項呈經本處查實批准然後再向指定商號照製制服送處蓋印方許赴站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 開店年月

三 有無營業許可執照

四 房屋若干用人若干容留旅客若干

五 檢同每日赴站接客各棧夥四寸照片各二張

說明 本條第五項所送照片一張存車站派出所一張存探訪局如遇棧夥有更替或添補時應隨時備

具本人照片二張選送本站派出所再由該所轉送探訪局一張分別存查

第七條 各棧夥赴站接客如在夜晚除身着制服外並須提用標明字號及書有制服上號碼之燈籠以便
識別

第八條 各棧夥赴站接客須在該管警署指定地點循序排列對於旅客不准爭攬強拉

第九條 各棧夥接客須誠實招待不得有欺詐勒索情事倘旅客所交行李物件短少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各棧夥接客回棧時所坐車輛須循該管警察署指定路線而行如坐汽車不准站立車旁暨將行李置於車篷之上以防危險而免失遺

第十一條 接客各棧夥在外一切行爲由各店主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各旅店如因事歇業或停止營業暨營業轉兌時均應將所用冬夏季制服上一切字號及號碼撤下繳處註銷不得私自轉讓

第十三條 如遇所用制服遺失時應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一面覓具商保兩家呈請另製

第十四條 如遇所用制服毀壞或字跡不清時應將舊制服繳銷另請製換

第十五條 違犯本辦法者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得取銷其制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第三署所訂管理旅店接客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各旅店赴站接客棧夥以前所用之印號白布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由各旅店即日呈送本處一律註銷作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茶館飯店規則

民國十二年三月訂布

- 一 各茶館飯店須將開設地點字號資本數目及經理僱工男女人等之姓名年籍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核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其餘變更時亦應報明
- 二 舖內所僱工人均應取具確實保證如有來歷不明者不得僱用
- 三 各茶館飯店應行遵守事項開列如左
 - 一 不得招引娼優私在店內留客住宿
 - 二 不得使舖內所僱之女櫃夥有陪客侑酒及其他狎褻行爲
 - 三 茶館內所有各客室不得預備各種鎖鑰及另行設備密室
 - 四 不得於店內有聚賭行爲
- 四 舖內所備食品名目價格須詳細揭示室內不得高抬價格額外多索
- 五 營業時間自午九時起至晚十二鐘止應一律閉門但因必要情形其時間得分別提前或延長之
- 六 館內凡所製備器皿及各種飲食均應力求潔淨
- 七 凡該管警察執行檢察時該舖櫃夥不得藉詞拒絕
- 八 如違犯上列各條情事之一者按違警例分別重輕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九 本修正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傭工介紹營業規則

民國十三年四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以介紹傭工爲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須依左列之規定報由該管警察署呈經警察總管理處核准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一姓名 二籍貫 三營業地址 四保證(須具兩家妥實保證保證之責任附左)

甲 須擔保營業者素行端正

乙 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爲誘拐詐騙等情事

第三條 營業者如有遷移地址或轉兌他人繼續營業者須遵照第一條之規定呈報換給執照如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四條 凡爲介紹傭工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旅店妓館游戲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批准領照者須於門首懸掛警察署規定之標識

第六條 營業執照不准買賣抵押頂替或贈送他人

第七條 營業者須製備登記簿一本將囑託介紹願爲傭工之人按照左列各項詳細登記以備該管警察署隨時查閱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親屬 五住址 六以前作何事業 七居留執照號數(係華人不列此項)

第八條 凡囑託介紹人如業經荐妥至某處任事應即隨時寫入登記簿備查

第九條 遇有左列之人不得爲之介紹

一來歷不明者 二素行不端劣跡昭著者 三在特區無居住權者(即未領有居留執照者)

第十條 介紹人對於囑託介紹者之取費預須先明白規定不得於事成後額外多索

第十一條 介紹人對於囑託介紹者有無僱主隨時以實告知不得飾詞欺騙或強令久候

第十二條 不得串通傭工人爲盜竊之行爲

第十三條 不得受僱主之囑託引誘婦女墮節之行爲並不得爲買賣典押人口之介紹

第十四條 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查尋之責任

第十五條 傭工未經介紹與僱主同意自定契約者介紹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 經發覺分別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辦倘涉及刑事範圍者轉送法院辦理受本條之處分者並得暫停或取銷其營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成衣舖規則

民國十一年三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開設成衣舖營業者均須取具連環殷實舖保開具左列事項報由該管警署

轉呈本處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一 營業地點

二 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 資本數目

四 工匠人數

第二條 各成衣舖如攪做軍衣時應遵照本處取締軍衣莊規則各條辦理

第三條 各成衣舖凡收取商民定做衣件均應隨時發給該舖營業之收據將衣件名稱尺寸數目分別詳

細開明以便物主憑據取物

第四條 各成衣舖如有明取商民衣件潛逃情事者並由該承保商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第二條外按照違警分別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漿洗房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七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開設漿洗房營業者應取具殷實舖保兩家呈請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核發給營業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第二條 各漿洗房營業開設地址房號執事人姓名年籍資本確數工匠人數均須分別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處備案

第三條 各漿洗房有拐騙商民衣件潛逃情事應由承保商家擔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各漿洗房如將承洗衣件故為損壞得酌令賠償

第五條 收取商民衣件應即隨時發給蓋戳之收據將衣件之名稱數目開明以備事主持據取物

第六條 各漿洗房應將所洗之衣件自收去之日起於三日內洗出送交原主不得故為遲延

第七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修正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叫買舊物規則

民國十三年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以沿街沿巷叫買舊衣物爲業者須將姓名年籍住址詳細填註取具妥實舖保稟報該管警署

呈請本處核准給照後方准叫買

第二條 叫買人不准收買槍刀子彈淫書淫畫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三條 不論何物叫買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貨物來歷不明或賣主形跡

可疑者不得收買並宜卽刻報知警察

第四條 叫買人非經戶主招呼允可不准隨意進入人家院內

第五條 凡車馬衝繁各街衢不准叫買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如涉及刑事範圍者送法院訊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調查戶口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以實行調查特別區內戶口確數分別良莠爲宗旨

第二條 調查別爲二種如左

一 平時調查 由各署所服務外勤巡官長警隨時調查

二 臨時調查 於事項之必要得臨時調查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調查戶口以各署署長分署長所長督率所屬員警執行之並得派繙譯或入籍員警助理

第四條 調查戶口時應各將管界內住戶分別正戶附戶編訂門牌戶號及安設便於調查之其他標識

第五條 前條正附戶之區分指每一臨街大門內有二戶以上同居者而言其區分標準如左

一 以房主爲正戶各租戶爲附戶

二 各該房房主有二戶以上同居於一院落內者以人口較多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三 無房主同居時以先住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四 同時移住者以人口較多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第六條 公署局所領事館及其他公共機關暨商店一律編釘門牌並調查之

前項調查手續依特別之規定

第七條 調查戶口時以直接查詢爲主旨但因必要情形得發給戶口調查票紙或用其他方法調查之

第八條 各署所應各分別編訂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總簿及戶主姓名總簿等詳載管界內中外商住戶

人口情狀永久保存

第九條 各署所應將調查中外戶口各種情狀分別填列表冊按月或按季呈報於總管理處

第十條 總管理處根據前條規定表內分別彙列總表按月或按季呈報 長官公署

第十一條 住戶人口若有遷移婚嫁生死等事應由戶主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請領各項執照其執照

種類如左

(一) 遷居執照

(二) 婚嫁執照

(三) 出殯執照

第十二條 各署所接到住戶前條報告時覆查屬實除發給執照外即將各種戶口調查簿冊更正之

住戶關於人口變動事項若不遵章早報該管署所須逕往調查並得按違警處罰

第十三條 調查戶口員警除譯員外均須着用制服

第十四條 調查戶口員警務須和平詢問嚴禁一切不規則行爲違則依法處罰

第十五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誑報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署所對於調查戶口奉行不力及呈報虛僞者予該管署長所長等記過之處分執行調查員

警一併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戶口一切詳細手續及各種表冊式樣另以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公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本處呈准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特區情形規定調查戶口一切詳細手續

第二條 本細則凡東省特別區內警察各署所調查中外戶口時均適用之

第二章 調查要則

第三條 調查戶口以各派出所休息之長警分段輪流執行但因不得已之情形及執行便利得專派高等警執行之

第四條 在未設立派出所之各區署及分署應酌量管轄區域之情形及戶口之數目劃分若干路段分配長警或高等警執行調查

第五條 關於外僑戶口之調查應以入籍巡官長警負責調查專責但得配置譯員長警協同調查

第六條 前條入籍巡官長警執行調查戶口時除登入所備之俄文調查簿冊外並由繙譯將調查情形隨時譯成華文一併記入戶口調查簿內

第七條 調查時應將住戶分爲甲乙丙三種其區分標準如左

甲戶 現任或曾充重要公職及有相當財產職業者

乙戶 屬於甲丙兩種以外者

丙戶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者或游蕩無賴者或有不良之人出入同居者及其他關於治安上警察宜特別注意者之類是

第八條 根據前條住戶之分類規定左列通常調查次數但因必要情形得增減之

甲戶 六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乙戶 三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丙戶 一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旅店娼寮飯館及其他特種營業應遵照各該單行章程之規定隨時檢查不在通常戶口調查次數之內

第九條 調查時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二種

(甲)直接調查事項

- 一 該戶人數及其姓名籍貫職業種族宗教年齡出生月日父名行次住居處所及其年限教育程度並有無殘疾
- 二 該戶同居人與戶主親屬上之稱謂或其他關係
- 三 外出處所及其事由
- 四 變動之有無

(乙)間接調查事項

- 一 財產有無
- 二 收入多寡
- 三 職業勤惰
- 四 素行良否
- 五 有無自衛槍械
- 六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條 調查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施行之

前項規定之時間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稟經該該管署長署員或所長之特許

第十一條 調查長警應遵照調查戶口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務須和平詢問要例如左

(甲)無論進入何等人家宅必先有相當通知述明來意然後開始調查

(乙)調查員警必須體貌修潔服裝整齊於和藹之中仍寓莊重態度

(丙)詢問語言務須和平不厭求詳若往戶有厭惡表示不妨多方解釋但於戶口調查以外不得爲其他事項之談話

第十二條 調查時嚴禁疾言厲色舉動浮躁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

第十三條 因調查戶口入外僑之家宅時一切舉動尤須和藹莊重並勿過違拂各該國之習慣

第十四條 領事館公署局所學校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得由該管署所用公函向該長官或管理人詢查之

第十五條 戶口若有變動時該管署所長警不必俟該住戶之呈報得依第八條第一項通常之規定逕往調查

第十六條 調查長警每日回歸時應將每日調查情形詳記於勤務日誌簿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須報告該管巡官或逕報署所長辦理

第十七條 各署所巡守長警雖非服調查戶口之勤務時亦應注意該管界內戶口之變動
第三章 戶口呈報

第十八條 各商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嫁娶遷居傭工解雇等均須至該管派出所或駐在所分署呈報前項呈報如不識字者得用口述

第十九條 各署所長警接受人民前條報告時應立即前往調查如無虛僞即分別填發執照並註入變動簿暨將戶口調查簿更正或增添之

第二十條 丙種住戶如有遷居時如在本署管界應由該管所長警逕行通知於新遷居之該管派出所若在其他區署管界則報告於署所長轉通知於該管署所

第二十一條 戶口變動住戶若不遵章呈報時得審核其情節按照違警處罰或誥誡之蘇俄及其他無約

國僑民其呈報登記戶口冊如不按章呈報各按其單行章程辦理

第四章 調查簿冊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宜攜帶戶口補助簿將所有應行調查及變動事項詳細記載俟歸署所後即於戶口

調查簿妥爲更正

前項調查遇必要時得發給戶口調查票紙令住戶自行填列

第二十三條 爲便於調查及移動起見戶口補助簿用活動紙籤每一紙籤記載一人用鉛筆或墨水筆書

寫之個人或住戶如有變動時則將紙籤撤除另行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戶口補助簿之紙籤應按門牌號數依次排列不得凌亂

第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係根據戶口補助簿調查戶口情狀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戶口調查簿每戶一正頁其人口衆多者以副頁增續之

第二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之正副頁均用活釘式

第二十八條 戶口調查簿根據第九條之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如有別號異名等一併記載婦女之無名或不便填寫者得以姓氏或行次代之

二 父名行次 詢問其父名並爲其父之第幾子或第幾女

三 年齡 記載民國幾年或民國前幾年某月日時生

四 戶主之親屬同居稱謂及關係 戶主之父母妻妾子女伯叔兄弟及同居之親戚友朋雇傭等

五 籍貫 若係外僑註以國籍

六 現住所 記明街道名稱門牌號數戶數

七 前住所 於某年月日由何處遷來

- 八 信仰宗教 如信仰釋道回及天主耶穌等教
 - 九 職業及學位等
 - 十 動產及不動產 即財產狀況
 - 十一 教育程度 係何學校畢業或識字與否
 - 十二 分別甲乙丙戶
 - 十三 收藏自衛槍械 應將其名稱號碼子彈及其有無槍照詳細記入
 - 十四 盲啞瘋癲及其他殘疾
 - 十五 婦女之出嫁年月日及其原籍何處
 - 十六 若係僑民有無居留執照及其號碼期限並有無黨派關係政治行爲
 - 十七 於某年月日曾因案處刑及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 十八 有嗜好者 如吸食鴉片
 - 十九 其他應特別注意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戶口調查簿記載之次序如左
- 一 戶主
 - 二 戶主之配偶
 - 三 直係尊親屬
 - 四 直係卑親屬
 - 五 旁係尊親屬
 - 六 旁係卑親屬
 - 七 其他之家族

八 同居人 親戚及朋等

九 雇傭 其眷屬附居於本戶者亦同雇傭也

第三十條 住戶內之人口有外出者應於戶口調查簿內黏附紙籤記載其外出地點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調查戶口之長警應在戶口調查簿各頁之末蓋以名章

第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簿按門牌號數戶數無分國籍依次編釘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按照街道之規定編釘於帳約每戶二百戶為一冊不足者得歸併之若戶數較多每一街道得分釘數冊

第三十四條 於同一住戶內雖係同居然不同爨者以兩戶論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以墨筆楷書之有變動或更改時依左之例

一 出嫁死亡等以紅色記其事由暨月日並於姓名書以紅線二條

二 姓名身分職業生年月日及其他須更改之時則將舊事實畫以紅綫二條並於其旁記以新事實

附註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戶口如有變動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將其事由另記入變動簿內

第三十七條 住戶如有遷居則將戶口調查簿該戶之全頁移出另訂於出籍簿內如由甲街遷居乙街仍未出管界者則將戶口調查簿附表及戶主姓名總簿分別改正之並記其事由

第三十八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應按照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編存戶口調查簿

第三十九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及第二三四五區署應根據各該管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戶口調查簿編存戶口調查總簿

第四十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第二三四五區署應各於其署內設戶籍室派熟悉戶籍長警（典派人

籍者）或高等警並通譯專司編訂改正抽查該署戶口調查總簿勤務

前項人數之多寡由該署酌量支配之

第四十一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調查戶口之長警每晚應將本日調查戶口變動情形分別登記於變動簿戶口姓名簿及戶口調查簿附表並更正之

同時並將有無變動及更正情形報告於該管署之戶籍室以便將戶口調查總簿及關於其他戶口簿册一併更正

第四十二條 各署所每日應將本日僑民報告戶口之黃白報單分別遷入移出彙列總表譯成華文交於該署所戶籍室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即時更正之

戶籍室既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更正後同時並將更正情形分別通知於該管派出所或呈報該管區署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一併更正並調查之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之報告及通知均於當日晚間發出或交郵寄不得遲延

第四十四條 戶口調查簿應各編釘戶口目錄按門牌之號數為排列之次序
前項戶口目錄若戶口有變動時與戶口調查簿同時更正之

第四十五條 各署所應各編訂管界內戶主姓名總簿以戶主姓氏筆畫之多寡為分類編訂之次序
前項戶主姓名總簿中外住戶分別編訂

第五章 門牌

第四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官署學校廟寺暨其他一切公共機關均應編訂門牌

第四十七條 門牌之樣式為長方形燒磁質藍地白字用華文及亞拉伯字記明號數

第四十八條 編訂門牌每一街巷自為一號數

- 一 南北街巷自南口路東一號起依戶編訂至北口復折而路西迄南口止
- 二 東西街巷自東口路北一號起依戶編訂至西口復折而路南迄東口止

若係不通行之胡同其門牌號數應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爲一號無庸另行編釘

第四十九條 門牌編釘以每一臨街大門爲一號

第五十條 一戶而有多數之門者祇於正門編訂門牌餘門則釘另式之附門牌書明某號之後門旁門

車門等字樣若非同一街巷則另註明某街某號

前項附門牌仍以燒磁質爲之藍地白字窄長方形

第五十一條 門牌釘於門之上楣不得斜欹

第五十二條 門牌編釘完竣後如有於空地內新建房屋或一戶分爲數戶另開街門者則用附近或原有

之門牌號數加以甲乙字樣

第五十三條 數戶併爲一戶無論堵塞街門與否祇留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則取消之

前項門牌之取消應於戶口調查簿及戶口目錄內用紅色書明某年月日歸併之理由

第五十四條 門牌及附門牌由總處招商製造交由各署所按戶編釘其工料費得向房主或住戶徵收之

前項門牌費如係官署或公益機關得免徵收

第五十五條 商住戶如需增釘門牌或因損壞而須更換者應由各該房主或商住戶報明該管署所以便

轉請製發並繳納工料費

第六章 門燈

第五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其他之公共機關均應於街門旁或適宜之牆壁上安設門燈

第五十七條 門燈爲三角式用洋鐵製配以玻璃書以華俄文之第幾署及門牌號數並街巷名稱之黑字

第五十八條 門燈至日落時均須燃點之

第五十九條 門燈由各該房主商住戶等自行製備但須遵照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樣式不得歧異

第六十條 各商住戶之門燈除第一區各署界內已遵章安設外其餘各區署所仍應力爲曉諭一律安設但有窒碍之處得呈請暫緩

第七章 戶牌

第六十一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住戶無論其爲獨居或雜居均應於街門之旁或門洞內易於觸目之處安設戶牌

第六十二條 戶牌用木資爲之髹以白漆書以黑字

第六十三條 戶牌應以華文及俄文繕寫之

第六十四條 戶牌之上應書明該管署所及街巷名稱門牌號數正附住戶號數另以活動木牌正面書明各正附戶之戶主姓名背面則書籍貫職業及其男女人口之數目

第六十五條 戶牌之形式製法得因時勢之需要地方之繁簡酌加變更以期適用

第六十六條 多數住戶之院落內除街門已編釘門牌外並於各住戶門楣上分別正附戶編列戶號與戶牌相輔而行

前項戶號每一院落爲一號數其號牌樣式爲立方形洋鐵質藍地白字即如正戶及附一戶附二戶等是

第六十七條 戶牌之樣式種類由總管理處審定招商承做分發各房主及住戶安設並徵收工料費

第八章 統計圖表

第六十八條 各署所應將管界各街道方向住戶門牌號數按照戶口調查區分路段分別繪具略圖各黏附於戶口調查簿及總簿前頁簿皮之內面

第六十九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末頁各附戶口統計表一紙其年月日及數日均用紙簽黏附之以便每日之變動更正

第七十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人口應分主體客體二種以定數目之實虛

一 住戶及住宿處所之人口屬主體係實數

二 各官署及公共機關服務或商店營業人員而在他處另有住家或住宿處所者屬客體係虛數

第七十一條 各署所根據戶口調查簿統計男女人口時應以主體為標準

第七十二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內之人口屬於客體者應於各該姓名下黏附紙籤用紅色書明認為客

體之理由勿庸列入統計表內

第七十三條 各署所每月應將管界戶口分別種類填列各項統計表呈報於總管理處（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章 監督及考查

第七十四條 各署所之署長署員所長對於該管之戶口調查報告等各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任每月對於

各種戶口簿冊須有一次以上之檢查

第七十五條 各署所之外勤巡官長警對於該管路段之中外戶口調查報告各負有考查之責及詳知其

數目暨變動

第七十六條 各署之戶籍室巡長除編訂改正該署之戶口調查總簿及其他關於戶口簿冊外並負有隨

時考查所屬戶口調查數目是否翔實之責

第七十七條 總管理處第二科及戶籍股對於各署所戶口調查報告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內規定考查其方法如左

一 實地考查 就實地與簿冊對照考查之

二 簿冊考查 考查簿冊上所記載適宜與否

三 試問考查 試問其簿冊內所記載之事項以考查其調查之精確與否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以呈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十二年八月呈准發布戶口異動表及施行辦法即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編釘門牌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修訂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內編釘門牌事宜由管理處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舖住戶及官署學校廟宇暨其他一切公共機關均應編釘門牌

第三條 門牌以珉瑯質製每方直長十一公分橫闊十五公分藍地白字上方標明東特警察管理處中央

國際號碼 即亞拉伯號碼 右爲華文街道名左爲華文號數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之順序

第四條 編釘門牌每一街巷另別爲一號單雙數分列其方法如左

一 南北街巷由南往北東面白一號起西面白二號起

二 東西街巷由東往西北面白一號起南面白二號起

三 斜曲街巷方向不正者得依照前列原則酌量編釘之

四 遇有放射式扇面式等街道其編釘門牌起訖點得按其形式臨時規定之

五 一面街道祇編釘單數或雙數

第五條 門牌釘於門之上楣以每一臨街大門爲一號

路局或私人所有住房若不臨街開設大門而以短低疎落木柵作圍障者得斟酌情形於各該院內住

戶門上編釘門牌

第六條 一戶或一院落而有多數之門者祇於正門編釘門牌其後門旁門車門等則另釘附門牌書明號

數若非同一街巷並另註某街某號

前項附門牌以珉瑯質製藍地白字每方直長十五公分橫闊四公分

第七條 商舖門面每號而有多數之大門並列者得斟酌情形分別編釘門牌

拐角地方開有大門者應按附近幹街編釘門牌

第八條 編釘門牌時遇有未造房屋地段應依其所空闊度預留相當數其標準依左之規定

一 衝繁街道商舖櫛比者每地段闊約一丈五尺預留一號數

二 普通街道住戶較多者每地段闊約三丈預留一號數

三 僻靜街巷地方空曠者每地段闊約六丈預留一號數

前列各款尺度均以營造尺計算

第九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新建房屋或一戶分爲數戶另開街門而無前條預留號數情形時則用附近或

原有之門牌號數加以甲乙等字樣街門如有堵塞應將門牌取消

第十條 每一院落或較大樓房內有多數住戶者除於大門編釘門牌及安設戶牌外並於各戶門上編釘

號牌

前項戶號牌以琺瑯質製每方直長六公分橫闊八公分藍地白字祇用國際號碼

第十一條 門牌戶號牌編釘後市民應負保管之責遇牌上字跡模糊應隨時揩拭

第十二條 門牌每方工本費收哈洋八角附門牌及戶號牌每方工本費收哈洋六角於編釘後由編釘專

員向住戶收取填給收據爲憑其非自有房屋准向業主收回或憑據於應納房租內扣除之

第十三條 前條門牌費若係路局所有房產應向住戶收取官署或其他公益機關得免收取門牌費

第十四條 新式門牌經編釘後所有原釘各式門牌暫移置門旁以便辨認經過一個月後均予撤銷嗣後

遇有向官廳有所陳訴或登記均以新門牌號數爲準

第十五條 門牌如有私製私釘者一經查出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承製者同科

第十六條 門牌如有損壞遺失應隨時報告該管派出所轉報管理處補製重釘照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費

用如匿不報明一經查出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但確因發生災變不及預防以致損失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修理或改造房屋門面應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送交該管派出所保存俟工竣後領回重釘

第十八條 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實行所有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第五章門牌各條規定均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戶口冊登記簡章

民國十六年三月訂布
十九年十一月修訂

第一條 管理處爲便於各署所調查及商號住戶記載報告戶口起見刊製戶口冊摘錄應行記載事項頒發商號住戶每戶一冊收工本費哈洋一角

第二條 戶口冊分甲乙二種住戶用甲種商店工廠等用乙種

第三條 戶口冊由各該商號住戶妥爲保存永久適用如有警署員警調查戶口時應即時交出

第四條 戶口冊如有遺失破損該商號住戶得聲叙理由用書面報請該管警察署所補發

第五條 戶口冊由各商號住戶自行填寫如有不識字者應報告調查戶口員警代爲填寫該調查員警不得藉此需索

第六條 商號住戶內人口如有遷移婚嫁出生死亡等變動時除由該戶填列戶口冊持往該管警察派出所或駐在所分署報告以便請領各該執照及登入戶口調查簿如全戶遷出特別區界外居住時即將該戶口冊繳存署所

商號住戶如有增僱解僱傭工櫃夥時亦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查員警對於各商號住戶之戶口冊記載事項查出有不完備或欠明瞭及虛僞等情形時得於戶口調查之範圍內詳細詢問或指示其錯誤之處經各商號住戶之同意代爲更正並將更正情形隨時呈報

第八條 旅館客店等除領用循環店簿登記浮居旅客外其有常川或携眷居住有住戶性質者應另發給戶口冊遵章登記

第九條 商號住戶如違背本簡章之規定得審核情節按照違警處罰或誥誡之

第十條 此戶口冊對於外僑登記戶口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僑民戶口登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凡僑居東省特別區內蘇聯國及其他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有往來遷移生死婚嫁等暨關於戶口呈報登記事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區警察署或駐派各所對於蘇聯及其他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戶口施行調查時仍依調查戶口規則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僑民戶籍登記所專司收受各警察署關於僑民戶口登記報單及答復官署人民之僑民戶口詢問事項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房主人凡自有房屋或經理房屋及公共廡所之人而租廡僑民者均屬之

第五條 凡入東省特別區境內居住或遷移住所之僑民應自遷入後暨遷出前十二小時內將居留執照或其他執照等送交房屋主人照章呈報

第六條 房主人收到前條送交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填具簽字報單二紙連同僑民戶口冊及居留執照或其他執照等呈報該管警察署登記

不與房主同居之單獨住戶暨住鐵路或其他官有房舍之住戶關於戶口事項由各該住戶依前項規定自行呈報

第七條 僑民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依前二條規定手續呈報之

一 變更姓名

二 變更國籍

三 變更宗教職業

四 更換新居留執照

前項呈報應於報單內分別註明原有姓名國籍宗教職業若係更換居留執照并附呈新照請蓋戳記

第八條 凡居住或寄留旅館客廡等處僑民如有後列變動情事應將事由記入僑民戶口冊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一 出生

二 婚嫁

三 因病入醫院

四 因案被拘禁

五 死亡

六 發生一切重大事故

七 死後或逃亡失踪等并無親屬而有遺留財產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由該戶戶主呈報無戶主時由房主人或旅館主人代報第六款及第七款由房主人或旅館主人呈報

第九條 凡僑民如有遷入或遷出不遵第五條規定辦理時該房主人應以僑民戶口冊內註明（現住家

眷若干人）或（某人未繳居留執照）或該房戶并未告知本房主亦未留通知書即行遷出）等字樣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署則該房主人即可卸除漏報責任

第十條 房主人應各購置僑民戶口冊妥為保存不得污損每屆年終更換之

如有多數僑民公共租賃廡所則每一廡所應各備僑民戶口冊一本并由同居僑民中公舉一人經管戶口冊暨遵章呈報

第十一條 房屋廡所如有變賣或轉租時其戶口冊當隨之轉交於承受房屋廡所之人收管

如新舊房主雙方不願轉交戶口冊時則由原房主人將戶口冊內之住戶人口繕交於新房主并將該冊呈送該管警察署新房主應另購新冊將現住本房內各戶口悉數錄入呈報警察署蓋戳

第十二條 旅店主人除應僑民戶口冊照章呈報登記外并應遵照管理旅店章程另備循環店簿填寫淨居旅客

第十三條 呈遞警察署之戶口報單及僑民戶口冊均應繕寫清楚不得污損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呈報戶口時得免用報單

一 寄宿學校內之學生

二 船員或鐵路人員乘舟車進口後尙須出口者但船在境內停泊過冬仍照普通人民辦理

三 未滿十五歲之男女祇附記在其本生父母或寄居戶主之姓名下

第十五條 署所接受僑民報單應按左列方法編訂之

一 依照各該僑民姓名字母之次序

二 已滿十五歲之男女須每人各佔一頁

三 僧侶祇記名不記姓

第十六條 僑民戶籍登記所如接到本處及所屬或其他公共機關職員調查某僑民住址或關於其他身分事項詢問書時應即按照所詢詳晰答覆

普通人民查詢亦應按前項規定辦理但須徵收手續費

第十七條 前條詢問書之答覆應由僑民戶籍登記所主任簽字負責

第十八條 僑民戶口冊報單由各區警察署所經理售賣規定價格如左

一 僑民戶口冊大洋一元五角

二 報單每紙大洋一角(分遷入白色遷出黃色二種)

三 人民詢問書 每紙大洋一角

第十九條 各區警察署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收到人民呈報登記後應將各人報單留署一紙其餘一紙

於次日上午十時前彙送僑民戶籍登記所

第二十條 各區警察署依第八條規定收到人民呈報後除當時原存報單分別附註外應將所報情形隨時通知僑民戶籍登記所

第二十一條 各種編存報單遇有死亡拘禁移出等自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在僑民戶籍登記所及各區警察署者均保存五年逾期即行分別銷燬

第二十二條 僑民戶籍登記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如星期或其他放假日由正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零時三十分止

第二十三條 各區警察署關於接收僑民呈報戶口登記之辦公時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星期或其他放假日與前條同

第二十四條 如違背本章程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各條規定者按照情節重輕處以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或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修訂章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全文應用華俄文字附印於各僑民戶口冊內以資遵守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施行後所有本處以前修訂蘇俄暨無約國僑民戶口註冊章程即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村屯戶口編查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村屯認爲於預防治安上有必要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及施行細則調查外並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編牌甲

第二條 茲條應編牌甲村屯由各該管警察署所指定早報警察管理處轉呈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三條 應編牌甲村屯將區域指定後就區內商號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五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於普通門牌外另訂木質甲牌（如某地第幾甲第幾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茲項商號住戶若編訂之後有不足五戶者則歸納於附近牌內

第四條 牌甲編成後應於每牌商號住戶內各推舉牌長一人每五牌內推舉甲長一人並兼充各該牌牌長

各村屯商號住戶如足二甲於甲長之外另推舉保長一人多則遞加

第五條 茲二條之規定於各該村屯住有蘇聯及蘇俄商號住戶者得適用之但須斟酌情形與華戶各別編訂

第六條 警察署所關於各牌甲內商號住戶之戶口應督飭各該牌甲長調查之

第七條 各牌商號住戶內戶口若有生死婚嫁遷移往來等變動事項除責令各該商號住戶即時到該管警察所遵章早報外各該保長甲長牌長有隨時注意考察之責遇有寄居形跡可疑之人及其他特別事項應立時報告該管警察署所辦理

第八條 各牌內商號住戶如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等情事各該牌甲長或保長及同牌商號住戶均有立時舉發之責若知情不舉或漫不覺察者得按違令處罰

第九條 商號住戶如遇強竊盜警該管牌甲長或保長及同牌各商號住戶均有協助追捕或逕代報告就近警察署所之責

第十條 各該牌甲內商號住戶若有自衛槍枝無論領有槍照與否均須由該牌甲長或保長報明該管警察署所查驗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行政長官公署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取得國籍證明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修訂

第一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除遵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二條辦理外爲居住旅行便利起見得由本人或其夫或其父母聲請本處核發取得國籍證明執照

第二條 請領證明執照若係爲中國人妻者應以正式夫妻爲限並提出結婚證書或其他相當證明書類

第三條 請領證明執照若經父母認知或爲中國人養子者應由其父或母提出證明書類

第四條 請領證明執照若係歸化人之妻或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者應提出

內政部或前內務部所發許可證書

第五條 依前三條規定請領證明執照經本處核准時應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照費洋三元印花

稅洋一角及執照工本費洋六角以便填發執照仍將附呈結婚證書或部發許可證書發還

第六條 取得國籍證明執照永久有效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原照作廢並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聲請本處

補發

第七條 請領證明執照在哈爾濱應逕向本處聲請在外埠各區應呈由該警察署查實轉請本處核發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實行後所有本處以前訂布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即廢止之但根據該辦法所發入

籍證明執照仍繼續有效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歸化華籍臨時證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特區內居留外人已在縣政府呈請歸化華籍奉有核准批示尙未領到部頒歸化執照者均須

請領此項臨時證書以便居留

第二條 請領此項證書須呈驗縣政府准予歸化批示並取其妥保附送本人相片三份經查核實在後即

予填發

第三條 此項證書以一年爲限期滿如歸化部照仍未領到即須換領新證書

第四條 此項證書每張收費大洋三元工本費大洋六角印花稅一角

第五條 領到臨時證書應即持至該管警察署所登記並由署所於證書上加蓋戳記以資考查

第六條 領到臨時證書須妥慎保存以備查驗不准有塗改或損壞情事

第七條 持有此項證書人一俟領到部頒歸化執照後即將此証書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身分暨特種證明執照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居住人民因主張權利或其他必要情事得依本辦法規定聲請本處核發證明執照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證明執照限於左列各種

關於身分事項 如姓名國籍出生死亡婚姻認知養子監護家屬人口等

關於特種事項 如品行職業貧寒或贍養親屬能力因公受傷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身分或特種證明執照每張收照費洋三元印花稅洋一角但請貧寒證明執照經其鄰右出具切結或飭查屬實者得免收照費

第四條 請領身分或特種證明執照在哈爾濱應逕向本處聲請在沿鐵路各區應呈由該管警察署或駐派各所查實轉請本處核發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臨時居留執照專爲發給新來東省特別區內之蘇聯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領用以備考查而便保護

第二條 請領臨時居留執照僑民須呈驗其入境護照並附華俄文記名像片三張在哈由警察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警察署所調查確係良民有正當職業者方准發給

第三條 無入境護照及查非正人或形跡可疑者均不給照並限期驅逐出境不准逗留如有特別情形未領入境護照查明確屬正人情有可原並有確實保證者得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酌處罰金暫發臨時居留執照期滿如繼續居留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呈請換照經查明該僑民在居住期內並無過犯確有正當業務者方准換發長期居留執照否則仍續發臨時居留執照以示限制

第四條 僑民領有臨時居留執照期滿時若仍在特區內繼續居住應即換領長期居留執照

第五條 蘇聯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到東省特別區內逾十日不請領臨時居留執照者查出後以逾期之遠近得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須即日補領臨時居留執照如抗違不服即驅逐出境但持有入境護照經過特區仍往他國或赴中國內地並不停留或停留不滿十日者准免領臨時居留執照

第六條 臨時居留執照每本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工本大洋六角以舊照換新照同

第七條 僑民子女均以十八歲爲領照年齡到達領照年齡即須單獨領照其男子一經充差女子一經出嫁或充差雖未屆領照年齡亦須於一個月內單獨領照違則以無照論罰女子出嫁改姓並須於請照時呈驗結婚證書

第八條 僑民入境所持簽證護照如有附註未屆領照年齡之子女及被監護人准填註父母或監護人照內不另領照惟必須於請領臨時居留執照時呈驗本人生辰證書或生辰之相當證明請求填註

領照後非新生子女一概不准填註

第九條 僑民請領臨時居留執照必須將本人國籍據實報明如冒報國籍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查明情節較輕者得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處罰並須換領新照倘查有別項作用者即送法院訊辦或驅逐出境

第十條 僑民所領臨時居留執照滿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以逾期之遠近得處以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換領新照但逾期一月以上者即不准換發新照若逾期原因尙有可原除照章處罰外仍發給臨時居留執照如抗違不服即驅逐出境

第十一條 領有臨時居留執照僑民如離去東省特別區境界在哈埠須向警察管理處在各路線向該管警署請領出境證明執照再赴交涉署請領出境護照並須於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時將臨時居留執照繳回註銷

第十二條 僑民領到臨時居留執照時應即持赴該管警察署所登記並由署所於照內登記蓋戳處加蓋戳記如不遵章登記查出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辦

第十三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有遺失須向該管警察署所報告遺失緣由一面將該照於何時在何處領得係何號數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保結連同華俄文記名像片三張另行遵章請領臨時居留執照若無以上手續或查明所報不實均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酌處罰金

第十四條 領有臨時居留執照僑民祇准於效期內在特區界內居住如離去特區或由境外復入特區者均以領有出入境護照及出境證明執照爲憑此項臨時居留執照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或擅自填註情事查出後其情節較輕者按照本規則第五條處罰方准換領新照重者照僞造文書罪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六條 僑民所領臨時居留執照須加意妥爲保存不得有損壞或撕扯情事致碍查驗如查有損壞之

處亦照本規則第五條處罰

第十七條

臨時居留執照特別記載一頁係爲領照僑民有犯案不法情事應由法院或探訪局隨時登記以備換照時便於查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實行所有以前訂佈之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修訂

- 第一條 凡僑居東省特區內蘇聯人及其他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持有臨時居留執照期滿者均須換領此項居留執照以備考查而便保護
- 第二條 僑民領有居留執照限期屆滿如仍在特區內繼續居住應即換領新照
- 第三條 請領居留執照僑民須呈驗其限滿之臨時執照或居留執照並附本人華俄文記名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各警察區署調查其以前居住期間如無不法情事即予換發
- 第四條 居留執照內須將該僑民姓名年歲國籍宗教職業以及入境年月日合家人數分別詳細填列其未屆領照年齡子女或被監護人如未附註臨時執照或舊居留執照者換領居留執照時不得聲請補填倘係新生子女應准隨時呈請填註
- 第五條 僑民所領居留執照期滿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以逾期之遠近得處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換領新照但逾期在三月以上即不准換發新照調查逾期原因情尚可原除照章處罰外改發臨時執照如抗違不服即驅逐出境
- 第六條 居留執照每本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工本費大洋六角以舊照換新照同
- 第七條 僑民領到居留執照時應即持至該管警察署所登記並由署所於照內登記查戳處加蓋戳記如不遵章登記查出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辦
- 第八條 領有居留執照僑民無論遊歷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境界均須於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時將原領居留執照繳回註銷
- 第九條 僑民領有居留執照祇准於效期內在特區居住由特區赴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境界及由外國復行入境者均以護照及出境證明執照為憑居留執照不生效力

第十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遺失即向所住該管警察署所呈報遺失緣由及該照於何時在何處領得係何號數一面登報聲明並取其保結連同華俄文記名像片三張另行遵章請領臨時執照倘不按以上手續辦理或查明所報不實均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處罰

第十一條 僑民所領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或添註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照章處罰方准另換新照重者照偽造文書罪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二條 僑民所領居留執照須加意妥爲保存不得損壞撕扯致碍查驗如碍查驗即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處罰

第十三條 居留執照特別記載一頁係爲僑民有犯案不法情事應由法院或探訪局隨時登記以備換照時易於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所有以前訂佈之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居留東省特別區內僑民除條約或法令規定外凡赴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國境時均須請領出境證明執照

第二條 僑民請領出境證明執照呈驗本人居留執照或臨時執照如到境未滿十日者須呈驗合法入境護照填具印就呈紙並附本人華俄文記名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警察區署查明在境並無不法情事後覓具殷實保證方予發照如查有刑事關係或別項糾葛者另行核辦

第三條 僑民出境無論赴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境界其原領居留執照均須繳回註銷

第四條 領有出境證明執照在特區暫時居留及請領護照效期均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不出境口仍須換領臨時執照屆時如不換領臨時執照即按無照論罰至出境口時須將所領出境證明執照繳由交界站護照檢查所扣留送處

第五條 出境證明執照每本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工本大洋六角

第六條 僑民所領出境證明執照同時並發有出境證明執照通知書一聯領照僑民須將此聯持赴交涉署繳驗換領出境護照至出境時須將證明執照與交涉署所發護照一同交驗方為有效如僅有護照未持有證明執照邊境檢查官警得拒絕出境

第七條 僑民如有未屆領照年齡之親生女子隨同其父母出境准將子女名字附註其父母所領出境證明執照內倘其父母並不出境僅其子女出境請領證明執照時必須先由其父母許可簽字並經查明確無別情者方准發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訂布之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發給僑民免費居留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僑居東省特別區內蘇聯人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確係極貧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覓具切實證明書取具四鄰保結連同舊居留執照並附本人華俄文記名像片二張具呈聲請發給免費居留執照在哈埠由警察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警察區署查明合於免費規則並在居住期間無不法情事者始准發給

(甲) 身體殘廢不能獨立營生者

(乙)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丙) 居特區五年以上素行善良毫無過犯者

第二條

免費居留執照效期屆滿時領照僑民如仍在特區界內繼續居住應即呈請換發新照仍須按照本規則第一條手續辦理如不遵章換領即予處罰或驅逐出境

第三條

免費居留執照每本僅收印花稅一角工本大洋六角

第四條

各區署管界內遇有僑民請領免費居留執照經調查合於免費規定後再呈由本處核發

第五條

關於本處訂布發給僑民居留執照現行規則除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仍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訂布發給僑民免費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無國籍人民居留辦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訂布

一 無國籍人民居留境內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一 無國籍人民入境必須持有我國駐外使領簽證或外交機關所發之護照否則一律拒絕其入境

一 無國籍人民如在本辦法未實行前到境並已領有居留執照者應由該管警察署注意考查

一 居留境內各無國籍人民如查無合法護照果係人品端正素無不法行為者應令覓具保證查酌情形得准給照居留惟須於照內加蓋（無照入境）戳記用資識別仍由該管署所隨時注意監視免滋事端

前項無國籍人民如無保證當勒令於三日內自行出境無任逗留

一 無國籍人民居留境內如有不事正業或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當勒令或驅逐其出境

一 管理無國籍人民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增訂之

一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無國籍人與蘇俄人結婚改姓及填註

子女各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係蘇聯籍女子與無國籍僑民結婚者其居留執照內須仍用原姓不准改從夫姓亦不准改爲無國籍所生子女欲附註何人照內聽其夫婦自行酌定不加限制但其子女名如果附註男照內日後該子女成年領照時即按無國籍人待遇倘係附註女照內日後該子女成年領照則照蘇聯人待遇
- 二 無國籍女子與蘇聯籍僑民結婚其居留執照內應准改用夫姓所生子女無論附註其父母任何人居留執照內將來該子女成年領照時均須按蘇聯籍人待遇
- 三 蘇聯女子與無國籍人結婚或無國籍女子與蘇聯人結婚所生子女之名如在其父或母蘇聯人居留執照內附註在該子女未成年以前倘其父或母蘇聯人病故另由其父或母無國籍人請移註子女名字時必須查明該已故蘇聯人之蘇聯國籍證書內究竟有無其子女名字如其子女之名未在其已故之父或母蘇聯國籍證書內附註則此子女尙未隨同取得蘇聯國籍應准將名字移註其父或母無國籍居留執照內倘其子女名已附註其已故之父或母蘇聯國籍證書內是此子女名已隨同取得蘇聯國籍即不准再將名字移註其父或母無國籍居留執照內務即令該子女單獨請領蘇聯籍居留執照以便考查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街市交通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便利公共交通預防人民危害爲主旨凡車馬行人往來道路時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道路指左列各種

一 車道 專供車馬往來之用即普通所稱馬路者是

二 人行道 專供行人往來之用即車道兩旁之便道者是

三 停車地點 專供車輛停放候座之用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車馬指左列各種

一 汽車 公用自用營業載人大小汽車及腳踏汽車皆屬之

二 馬車 四輪或雙輪或冰橇用騾馬輓行以載人者屬之

三 人力車 用人力挽行載人者屬之

四 腳踏車 乘車人自用脚力踏行者屬之

五 運貨車 藉汽力馬力或人力推輓用以載運貨物者均屬之

六 運穢車 藉汽力馬力或人力推輓用以載運糞土穢水塵芥者均屬之

七 重載大車 鄉間馬車以多數牛馬輓行用以載運重量貨物者屬之

八 乘馬 騎坐騾馬用以代步者屬之

若專稱車輛則前項第八款即不在內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電車凡藉電力而循軌道駛行者屬之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行人無論何人凡在道路步行者均屬之

第六條 車輛均須在車道內靠左邊行進不得駛入人行道內但嬰孩坐臥小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車輛於道路交叉或衝繁或拐灣地方均應緩行並預鳴鈴號

車輛拐灣時往左應拐小灣往右應拐大灣

第八條 車輛應於道路依次駛進不准並行

第九條 汽車同向進行時非在車馬稀少或寬闊地方後車不准越過前車並不得首尾銜接

第十條 駛行較慢車輛應靠道旁行駛以便他車開進

第十一條 前後同向進行車輛如後車越過前車時須靠前車右旁（即車道中央）開行

第十二條 車輛如越過同向之電車時須靠左邊前進但電車軌道在車道之一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車輛在車道進行時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將車退駛

第十四條 於日入後不燃燈火者不准駛行

第十五條 車輛如未經領有警察管理處車號牌者不准駛行

第十六條 前條車號牌均應釘於目力易詳之處不得汚泥破損及以他物障蔽

第十七條 各車車號牌之式樣及征收牌費辦法另定之

各機關暨各國領事館公用車輛得免收牌費

第十八條 車輛應停放於停車地點不准空車在道路盤旋

第十九條 停車地點用本處或該管警察署所勘查分別指定樹立標誌各車須依次停放不許爭先恐後

第二十條 車輛如遇警察人員檢驗牌號及各種執照時應即停駛受驗或呈驗執照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在車道中央上車下車但乘坐電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在通衢大道裝卸貨物

第二十三條 行人不准在車道內行走但軍警學生民衆游行或婚喪喜慶等事列隊行進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行人應循人行道行走若橫過車道必須一直穿過不可斜行其在交叉或衝繁地點並須遵

該處守望警察指揮暨注意往來車馬

第二十五條 車輛在行動時乘車人不准在腳踏板上坐臥或站立

第二十六條 車輛在行動時嚴禁行人追隨或推挽

第二十七條 車馬行人如在車道內駛行遇有消防車或本處警備車通過時均應停讓道旁俟經過後始

准駛行

第二十八條 車馬聞電車汽車踏鈴或按鳴汽號時均應避讓

第二十九條 車輛駕駛人或推挽人腳踏人如有酒醉或體質不強者均不准駛行或乘用

第三十條 車輛之構造或裝運如有易生危險阻碍交通或過分損壞道路之虞者不准駛行

第三十一條 車輛如在通行時受有損壞不能行駛即設法移置附近僻靜之處修理

第三十二條 汽車在道路通行時不准用過分汽油及開放回汽管發高大之聲響

第三十三條 因修理道路或發生火警及命盜場所暨其他非常事故得臨時限制車高行人通行

第三十四條 因慶祝或其他事故得臨時指定車馬行人往來出入路綫

第三十五條 因養護道路或維持交通得限制某種車輛或喜輿喪輿通行某衝繁街道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限制禁止由本處或該管警察署所臨時以命令公示之

第三十七條 運穢車除使用汽力及手推裝運塵芬者外其駛運時間規定如左

一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下午十一時起至天明止

二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日下午九時起至天明止

前項運穢車通行路綫另定之

第二章 電車
第三十八條 電車於各街道循軌行駛時巡守員警得依本章各條規定指揮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電車行駛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七公里若在衝繁街道其速率尤須縮減

第四十條 電車在行駛時須遵守崗警左列手示

一 放行手示 (手膊平伸)

二 停止手示 (手膊上舉)

第四十一條 電車須裝置鈴號以便由駕駛人隨時警示前方之車馬行人

第四十二條 電車行駛見前方有車馬行人避讓不及將有衝突時應即停駛

第四十三條 電車行駛遇有消防汽車暨救火器具通過或置放軌道時應即停駛

第四十四條 凡經電業公司設置停車標誌之地點無論有無上下乘客駕駛人均須按站停止

但特別公事車或遇有塌毀須連回廠中修理之車及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止時間以乘客上下完畢為限

第四十五條 電車除遇意外事項或經警察指揮者外不得在道路縱橫交點停止

第四十六條 同一軌道之電車除在鐵軌盡頭或不得已之時外兩車停止距離不得在七十公尺以內

第四十七條 各電車前後端須備置明亮電燈並載明號數前為白色後為紅色至日落後均須放光

於前項車燈外並須另備表示危險燈兩盞遇電流阻斷時取出應用

第四十八條 警察停止電車行駛應於十公尺以外預為指揮但遇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車須將容載乘客額數按車標明如乘客已滿應由售票人將乘客已滿標誌懸掛車外不得再容乘客登車

得再容乘客登車

第五十條 電車在行駛時須將前後鐵欄關閉並嚴禁乘客在腳踏板上站立

第五十一條 電車前方駕駛台左近嚴禁乘客站立

第五十二條 電車在行駛時間嚴禁乘客登車或降車

第五十三條 電車在停止時間乘客登降未畢鐵欄尚未關閉之時售票人不得發開車之鈴號

第五十四條 車上遇有乘車人遺失財物應由售票人報告稽查員查點清楚交由電業公司收存招領

前項遺失財物如經原失主於五分鐘內返回尋覓詢無錯誤冒認情事即行交還但認為情形可疑或財物價值較鉅得報告就近警察人員酌予處理

第五十五條 車中如有傳染病或急病之乘客電車駕駛人及售票人應速報告就近警察施行救護並將該車消毒

第五十六條 乘客如違背本章各條規定或不遵守秩序或有故意滋擾情事不服車上職員勸阻取締時得報告附近警察辦理

第五十七條 電車駕駛人售票人暨其他人員如發見人民損壞電線軌道燈標或以他法致生電車行。危險或其他意外事件時應立報或獲送就近警察人員辦理

第五十八條 電車駕駛售票及稽查人員服務時須着公司制服並於胸前懸掛號牌

第五十九條 電車傷人當時斃命者應由巡守員警立時將駕駛人扣留送署訊奪

第六十條 電車傷人雖未致死而傷勢過重者除救護受傷人外應由巡守員警立即登車監視駕駛人將車開回公司交人接管再將駕駛人帶署訊奪

第六十一條 電車如有傷人情節輕微暨撞傷車馬等情事應由附近巡守員警將駕駛人號牌摘扣

第六十二條 電車駕駛人如有違背本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由附近巡守員警將其號牌摘扣

第六十三條 電車售票人如有違背本章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由附近巡守員警將其號牌摘扣

第六十四條 摘扣號牌時應由警察人員將其姓名暨電車號碼記明後再將電車放行

警察摘扣號牌報告到署後由署立即派警持牌前往公司傳喚到案訊辦

第六十五條 電車駕駛人號牌被摘後如再犯無牌可摘時即將售票人號牌摘扣作為佐証

第六十六條 警察人員摘扣號牌如抗不摘交或無牌可摘時即將該駕駛人或售票人逕行帶署訊辦

第六十七條 電車駕駛人號牌被摘扣後如有畏罪潛逃除由署協同公司偵緝外所有傷毀人物醫藥賠償等費應由該公司擔任付給

第六十八條 巡守員警遇有車馬等擁阻鐵軌不及讓開時應即指揮電車停駛並從速將障礙疏通先儘

電車依次放行

第六十九條 巡守員警如經電車職員報告發見電車軌道左近堆置物件易生危險或妨碍電車進行者應隨時取締之

第三章 汽車

第七十條 凡汽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均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汽車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裝設方得駛行

一 樹膠質車輪輪廓

二 兩個以上獨立之制動機

三 變速機及速度表

四 方向燈(即警察視此燈以指揮者)

五 堅固之蒸汽瓦斯及其他油類爆發性可燃性之注藏器暨汽管並電流裝置等

六 易於轉灣及逆行之機件(此項限於汽車總重量在八噸以上者)

七 適當之汽號但不得安設與消防汽車警備汽車相同及其他令人聽聞之特別音響

第七十二條 車主購置汽車時無論車之新舊均須將車駛至本處請求檢驗發給檢驗執照後方准駛行

車主購置汽車時無論車之新舊均須將車駛至本處請求檢驗發給檢驗執照後方准駛行

車主購置汽車時無論車之新舊均須將車駛至本處請求檢驗發給檢驗執照後方准駛行

但遵章領用演車牌臨時演駛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照每張收照費洋三元貼印花稅洋一角效期以一年爲限

第七十三條 汽車轉讓或營業停止時須向本處報告繳還車牌

第七十四條 汽車檢驗執照不得轉借他人如車主有更換時除舊車主遵照前條規定報告外其新車主

應將車駛處聽候檢驗並將原有未滿期之檢驗執照改壇姓名

第七十五條 營業汽車除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舉行臨時檢驗外每年並按春秋二季定期檢驗

前項檢驗日期先期以布告公布之

第七十六條 前條定期檢驗如新領檢驗執照未滿三個月者得免除之

第七十七條 各機關公用汽車得免除檢驗

第七十八條 汽車號牌應分釘於該車前方指定部位不得污損及傾斜顛倒

第七十九條 汽車前方應備大小白光二支若在行人稠密交通衝繁地點（如哈埠中央大街新城大街

車站前等處）或與電車及其他汽車相向進行時不得開放大光燈

汽車後方應備後燈一支向外爲紅色另有小孔透光以能照見號牌爲度該燈須另裝置不得與前燈

同一電門

第八十條 汽車若有左列變更裝置之一者須呈報本處聽候檢查

一 原動機

二 車台

二 車棚

前項檢查如無違碍經本處於該車主原領檢驗執照註明後方准行駛

第八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或其他人等駕駛汽車時發生危險及其他事故車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二條 飲酒過量不得爲汽車售票人

第八十三條 營業載客大小汽車內不准隨意吐痰吸煙

第八十四條 載客大小汽車車外兩旁不准站人及束載行李

第八十五條 載客大小汽車座位連同司機人以五人爲度其車內原設有小座者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八十六條 載客大汽車車資之規定或增減須呈經本處核准

第八十七條 載客大汽車駛行路綫由本處規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客大汽車除司機人售票人外按各種車牌容量暨時令限制座位如左

一 弗特牌 冬春季載十四人夏秋季載十六人

二 一噸萬國牌 冬春季載十五人夏秋季載十七人以下第三款至第十款同

三 一噸謝夫羅列牌

四 一噸德哲木西牌

五 一噸道濟牌

六 一噸司秋阿耳特牌

七 一噸又四分之一萬國牌

八 一噸半德哲木西牌

九 一噸半沃毆牌

十 一噸半司秋阿耳特牌

前項各款所稱冬春季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夏秋季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八十九條 載客大汽車車棚寬長尺度按載重量規定如左

一 四分之三噸車 長六・三公尺

二 一噸車 長六・七五公尺

三 一噸又四分之一車 長七・二公尺

四 一噸半車 長七・六五公尺 長度至此爲限

前項長度係按車棚兩邊長短坐位相加之長度而言駕駛人座位不在其內

各車寬度不得過一・七八公尺

各車高度不得過一・八公尺

第四章 汽車駕駛人

第九十條 凡在特區界內充任汽車駕駛人者應具備左列各款經本處考驗合格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後方准工作

一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如係婦女並須天足

二 有汽車學校畢業證書或曾在汽車工廠學藝有該廠證明書類證明確有駕駛技藝或曾在他處

充任汽車駕駛人而有相當證明書類者

三 須經本處警察醫院醫官檢驗其心臟目力聽力認爲合格並無其他暗疾發給檢驗證明書

四 覓具殷實商保並須用本處技術股印就空白保單紙填寫自送該管警察署查對蓋章

五 附本人半身二寸相片二張

第九十一條 具備前條各款時須自備汽車開駛到處聽候技術股人員考試其考試方法如左

一 汽車機件之構造

二 駕駛汽車之技藝

三 交通章程之考詢

第九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考試合格後即備具照費及印花稅洋三元一角呈由本處發給汽車駕駛執照效期以一年爲限

前項汽車駕駛執照於限滿前一日應另覓具殷實商保送署查對後持同舊照並本人半身二寸相片二張暨照費印花稅洋三元一角更換新照

第九十三條 汽車駕駛執照如有遺失應由原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遵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覓保及攜帶相片照費等手續請求補發

第九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改業或中止執業時應將所領執照呈報註銷不得轉讓他人前項執照經本處註銷登記後仍發還本人保存以便將來復領執照時之証明

第九十五條 汽車駛行速率規定如左

- 一 公用自用及營業載人大小汽車在普通街道駛行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英里（合三二・一九公里五五・八八華里）

- 二 公用自用及營業載人大小汽車在衝繁街道駛行（如哈爾濱車站大街中央大街石頭道街新城大街景陽街等處）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合二四・一四公里四一，九一華里）

- 三 載貨汽車無論在何街道駛行每小時均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 四 無論何種汽車在轉灣或交叉路口駛行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九十六條 汽車駛行若須轉灣無論該處有無崗警均須撥轉方向燈

第九十七條 汽車駛近警察守望地點務須遵守崗警左列手示

- 一 放行手示（手膊平伸）

- 二 停止手示（手膊上舉）

第九十八條 汽車若在深夜駛行除必要時外不得頻鳴汽號及發出巨大音響

第九十九條 汽車上坡時禁開第二道齒輪

前項限制大汽車尤應注意

第一百條 汽車如發生危險事故時應立即停止聽候警察檢查

第一百零一條 營業載客大汽車駕駛人之座位不准與他人同坐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駕駛人遇有乘客私帶違禁物物或形跡可疑無論駛至何處應立即報告警察如知情不舉以通匪論

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停放時駕駛人不得遠離

第一百零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時如有左列各款情事得分別重輕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處罰之

一、玩忽業務肇事傷人

二、違背違警罰法妨害交通各條之規定

三、違背本章程關係汽車駕駛人各條之規定

四、飲酒過量

五、吸煙及談話

違犯前項各款如查係情節輕微除訓誡或處罰外得由本處或原辦署所於其汽車駕駛執照內記載違犯事實

前項記載至二次或違章情節較重者得取消其汽車駕駛執照

第一百零五條 取消汽車駕駛執照後一年以內不准再行請領若係故意違犯或玩忽業務傷害人命即

永遠停其執行汽車駕駛工作

第五章 演學車牌

第一百零六條 演車車牌專爲人民於購妥汽車時偕同汽車商行演車或汽車商行自行演車之用

學車車牌專爲汽車學校教授學生學駛汽車之用

第一百零七條 凡用演車或學車車牌者須具殷實商保自行送由該管警察署查對蓋章後持向本處

技術股領取不收費用

前項商保須用本處技術股印就保單填寫

第一百零八條 個人領用演車車牌限於領到後三日內繳還本處技術股驗收若須繼續領用應另具妥保遵照前條規定

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須繳還本處技術股驗收若須繼續領用應另具妥保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九條 各汽車學校領用學車車牌每三個月須將汽車開駛到處聽候檢驗

第一百一十條 請領演車或學車車牌時由處發給執照註明演學區域並經過地點該演學汽車駕駛人

須切實遵守

前項執照應於繳還車牌時一併繳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領用演車學車車牌之汽車不准有影射營業搭載乘客各情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人民或商行演駛汽車時須由領有本處汽車駕駛執照之人駕駛之但係該商行學徒因

練習技藝時得於指定區域演習之

汽車學校教授學駛時須與領有本處汽車駕駛執照之人同坐以便指點

第一百十三條 領用演車車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繳償牌費若係遺失並由原領人登報聲明作廢繳

銷執照

第六章 腳踏汽車

第一百十四條 乘用腳踏汽車應向本處請求檢驗發給檢驗執照並請領號牌方准通行

前項號牌須安設車之後方

第一百十五條 乘用腳踏汽車人須請領本處汽車駕駛執照方准乘用

前項執照請領辦法適用本章程第四章關於請領汽車駕駛執照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車之前方應安設亮燈一支後方另備紅色燈一支下有孔透光以能照見號牌爲度並不得與前燈在同一電門上

第一百十七條 腳踏汽車除在車旁另備座位者外不得二人並乘或懷携孩童

第一百十八條 腳踏汽車行駛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英里(合三二·一九公里五五·八八華里)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第三章第四章各條規定凡與腳踏汽車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七章 腳踏車

第一百二十條 凡在特別區內乘用腳踏車(即自行車)均須在本處請領乘用腳踏車執照及號牌方准通行

前項號牌須安設車後護泥板上端鐵柱架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乘用腳踏車人無論男女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但以乘小車爲遊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請領腳踏車執照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覓具妥實商保須用本處技術股印就空白保單紙填寫自送該管警察署查對蓋章

二 隨帶腳踏車請求考驗

三 考驗合格發給執照時須繳納照費洋五角貼印花稅洋五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條考驗及發給執照在哈爾濱由本處技術股辦理在外站由該管署所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乘車人如因故不乘用時應將號牌繳回並將原領執照呈繳註銷不得轉讓他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腳踏車除安設前燈外後方並須安設返光紅色玻璃一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腳踏車須安設拉鈴或扳鈴但不得與汽車所設汽號同一音響

第一百二十七條 腳踏車祇准一人乘用不得踏立車後或二人前後並乘或懷抱孩童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不得於車道內聚集多車比賽爭馳

第一百二十九條 腳踏車停放道旁或公共處所時乘用人須自行用鐵練鎖固

第一百三十條 學習乘用腳踏車須在曠野地方學習

第八章 重載大車

第一百三十一條 重載大車如在哈爾濱各街道通行時須遵循本處指定綫路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遇有交通上之必要或因供給埠內及時必需物品經警署查明發給特許執照者得另

指定臨時通行綫路

前項特許執照應規定時日逾期無效

第一百三十三條 重載大車容積限制如左

一 以車台爲起算點高不得過一·九二公尺(合營造尺六尺)

二 前後左右之出幅均不得過·三二公尺(合營造尺一尺)但裝運柴草時酌量展寬之

前項限制若係裝運單件整物不能拆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重載大車於交叉道路及衝繁拐灣處所不准故意停放或爭先並馳

第一百三十五條 重載大車若於衝繁之處卸貨限於每日上午七時以前過時不得沿路停放」

前項限制倘因商業之必要經該管警察署特許者得延長之但每車仍限定半小時卸淨不得在街道

久停

第九章 罰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規定得審核情節重輕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章情節較重或累犯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若係營業車輛並得勒令歇業或停止

營業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外區各署所如有特殊情形關於本章程某條規定窒碍難行或有未盡事宜時得另訂施行細則補充之

前項施行細則應由該管警察署擬訂呈經本處核准公布後方始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自實行後所有本處以前發布之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管理電車行駛

章程管理汽車規則駕駛汽車規則管理腳踏車規則乘用腳踏車規則管理腳踏汽車規則取締汽車辦法暨外區各署所自訂關於車馬各種單行章則均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松花江岸碼頭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訂布

第一條 管理處爲維持江岸及水上交通起見凡團體商民於江岸設置木石階梯或水鼓碼頭須用以停泊船舶載渡旅客貨物者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設置階梯或碼頭者須呈請警察管理處查核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之

第三條 呈請設置階梯或碼頭者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 團體或公司名稱及主辦人姓名

二 設置地點

三 階梯與水鼓之長寬度數

四 停泊船隻種類數目

五 設置目的爲自用抑營業

第四條 設置階梯或碼頭不得有左列情形

一 妨碍江岸或水上交通

二 設備不完多生危險

三 假藉名義壟斷漁利

第五條 設置階梯或碼頭經許可後如發見前條第二三款情事者得隨時取消之

第六條 已設階梯或碼頭因情形變更官署認爲不宜時得飭令拆除或另遷相當地點

第七條 已設階梯或碼頭如經官署需用時須拆除之但因必要情形得酌給徵收費用

第八條 已設碼頭關於停泊船隻裝卸客貨等事須遵守管理處管理船舶規則並由水警署隨時派官警

指導維持

第九條 設置階梯或碼頭於必要時警察得酌收捐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船舶冰撬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區管轄水面駛行船舶或冰撬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舶冰撬其種類如左

汽船或電船 藉汽力或電力推進者屬之

木船 藉櫓槳用人力扳搖推進者屬之

冰撬 藉馬力人力輓引或用木篙撐進行於冰上者屬之

前項各款所列船舶係指載人遊玩或濱江之較小船舶而言其載運客貨之輪拖船舶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該管警察署所者在哈爾濱爲特別區水上警察署或派出所所在外站爲特別區警察署或駐派各所

第四條 營業電船或汽船如在江岸設置停泊碼頭應呈請本處核准之

第五條 船舶於未入水駛行之先應報由該管警察署按照載重容量鑑定乘載人數用華俄文書明訂於船上易見之處

前項鑑定該管警察署爲審慎起見得會同附近海關理船廳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凡充任汽船或電船司機人者得依照本處管理街市交通章程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充任營業木船或冰撬駕御人者須備具左列各款經該管警察署核准發給牌照後方准工作

一 品行端正無惡疾者

二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三 諳習泅泳術及明瞭其駛行水面深淺情形

四 覓具殷實商保或同業中五人連環保結

第八條 凡自備木船冰撬駛行遊玩不作載客營業者應備具前條第二三款規定方准駛行

第九條 如有精神病或酒醉之人不得充任汽船電船司機暨木船駕御人

前項情形之人亦不得乘坐木船

第十條 水面如有風浪雨霧易生危險時該管警察署得臨時禁止木船駛行

第十一條 得遊江岸適宜地點樹立標桿遇有前條情形即由該管警察署派警將標桿附設水黑色球懸起示警非候風浪靜止警號卸下後各該木船不得駛行

如於風浪時駕船練習須預報該管警察署查核許可

第十二條 汽船或電船須各置備相當救生圈本船兩旁應各設置攀援繩套

第十三條 木船除應用櫓槳外應另備櫓槳一支或二支

第十四條 船舶冰撬營業時間以日出時起至夜十二時止但因天時關係或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警察署佈告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五條 凡船舶冰撬晚間駛行均須懸燃燈火書明該船撬牌號

前項燈式由該管警察署規定之

第十六條 營業船舶冰撬停泊時應依次排列聽從乘客自由雇用不得在岸圍逼招攬互相喧競

第十七條 凡有固定航線之營業船舶冰撬應由該管警察署分別船舶種類規定乘客渡資價格由該船撬駕御或售票人自行標示各該船撬易於注視之處

第十八條 船撬營業時除遇有風雪雨霧或水流湍激及其他特別情事外應按前條規定價格收取渡資不准額外需索

第十九條 水面或冰上如發生危險情事附近停泊船撬應聽警察指揮協同救護不得藉故推托

第二十條 凡為船撬營業遇有乘客形跡可疑或被強迫駛往秘密處所而為盜竊等犯罪行為者應即設法密報附近警察署所如知情不舉以通匪論

- 第二十一條 凡爲船撬營業遇有乘客遺失錢財物品應即呈交該管附近警察所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 第二十二條 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視情節重輕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所有本處以前訂布管理渡船沐浴規則即廢止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河流泅泳洗浴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訂布

第一條 凡中外男女在東省特別區內江河池沿水濱泅浴或洗浴者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該管警察署所者在哈爾濱爲水上警察署及其派出所在外站爲該管之警察署或

駐派各所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所應各就其管轄水濱之僻靜適當地方指定准許泅浴或洗浴處所樹立標牌

第四條 凡人船舶往來衝繁或水流湍激或水度較深處所得禁止泅浴洗浴

第五條 前條禁止泅浴處所由該管警察署所臨時樹立標牌或於水面安設浮標

第六條 泅浴男女以身體強健年齡相當者爲限如係幼童應由其原率領親友在旁監護方准入水

第七條 泅浴男女均須着有相當泅浴衣褲

第八條 泅浴前後換着衣褲時應於木板閣內或其他設有障蔽處所

第九條 泅浴時間自日出時起至入時止但築有專備泅浴場所安設燈火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泅浴休息時不得坐臥道旁妨碍行人

第十一條 泅浴或休息互嬉戲時不准有猥褻行爲

第十二條 凡着泅浴衣褲之人不准在普通行人道上混雜往來及入水濱公共飲食店內飲食

第十三條 如有飲酒過度或有精神病狀之人嚴禁入水泅浴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署所如遇大風巨浪或有特別情事得臨時禁止泅浴

第十五條 如因練習水上體育特入水度深處游泳或於風浪時駕船練習應先期報明該管警察署所查核許可方准練習

第十六條 供用飲料水河流之水濱及其上游禁止洗滌污穢衣物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並將本處前所訂管理渡船沐浴規則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營理處第二科戶籍股技術室辦事程序

民國十九年九月修訂

- 一 技術室專司檢驗汽車考試汽車駕駛人考驗腳踏車乘用人填發執照及關於街市交通技術上一切事務
- 二 技術室設主任技士一人秉承科長商承主任辦理一切技術事務技士二人至四人輔助執行技術事務
- 三 凡車主購置汽車遵章填具聲請書及附表駛車到處請求檢驗時（查明有特市局捐單及本處捐務股對妥保證）由主任技士督同技士按照本處管理街市交通章程第七十一第七十九第八十九各條規定分別詳細檢驗如果合格即於聲請書後附表欄內加具意見送請科長核閱蓋章并登記檢驗汽車簿照章徵收照費後將聲請書發給聲請人飭赴捐務股照章納捐及請領車號牌
- 四 捐務股接到已經檢驗之聲請書後即於附表內填明納捐數目及發給車牌號數由主任加蓋名章送還技術室同時并將聲請書下方填就收據掣給車主於一星期後到技術室換領汽車檢驗執照
- 五 汽車檢驗執照一年期滿仍應將車駛處檢驗換給新照但在本處定期檢驗後未滿三個月者得免除檢驗換發新照
- 六 汽車所有權轉移時應由新舊車主具呈聲請經本處批准後由新車主持批赴捐務股換具保證經查對妥實携同舊檢驗執照駛車到技術室檢驗合格後另按新車主姓名填發新照同時於檢驗汽車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更名情形
- 七 汽車變更原動機或大汽車變更車棚車台時均須駛車到技術室檢驗合格後即將檢驗汽車登記簿聲請書附表及檢驗執照等分別更註由主任技士蓋章并送科股核閱蓋章

- 八 汽車停止營業及因其他情事繳銷車牌時應將檢驗執照與車牌一併呈繳捐務股方予照收并將檢驗執照轉送技術室註銷各機關公用汽車繳銷車牌時捐務股亦應隨時通知技術室登記
- 九 凡欲爲汽車駕駛人來處請求考試者由主任技士考查如具備交通章程第九十條第一二三各款者即填具考驗單督同技士按照交通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方法認真考試加具切寔按語無論是否合格均隨時送科長主任核閱蓋章合格者即由技術室發給空白保單由該駕駛人覓具妥保連同相片照費等送交技術室核收發給收據限於一星期後來處領取汽車駕駛執照
- 前項考試遇必要時得由科長臨時添派人員會同執行之
- 十 技術室對於駕駛保單應另立專簿分別登記隨時發交該管警署派警查對限日送回并應依照次序列號編訂
- 十一 遇有汽車駕駛人遵照交通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將駕駛執照送請註銷時即由技術室蓋戳註銷并在汽車駕駛執照登記簿內註明
- 十二 汽車駕駛人遵照交通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領執照時應依照本程序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手續辦理并得飭赴警察醫院續行檢驗身體
- 十三 凡乘用腳踏車人遵章到處請領執照時由技術室考驗該車及乘用人合格後即發給空白保單由車主覓具保證連同照費送處掣給收據限於一星期後來處領取正式執照再向捐務股領取車牌
- 十四 凡遵章領用演學車牌經處批准所具保證查對妥寔後即由技術室填發執照或車牌并分別登記專簿期滿如不送還即予追繳但個人領用演車牌爲期不滿五日或臨時演習汽車者得免呈候批由技術室取保逕發
- 十五 技術室應設置左列各種簿冊

- 甲 檢驗汽車登記簿
- 乙 考試汽車駕駛人登記簿
- 丙 考驗腳踏車乘用人登記簿
- 丁 收照費簿 每日收受照費先行登記此簿俟執照填發後隨時將款送繳出納股不得挪用
- 戊 執照繳款簿 每日將已填發執照分別種類號碼及張數照費數填明此簿以之向出納股繳款由出納股收欸員於存根蓋章備查
- 己 檢驗汽車聲請書附表及收據
- 庚 汽車駕駛人腳踏車乘用人考試簿
以上各種簿單應隨時送呈科長主任核閱蓋章
- 辛 汽車號牌一覽表冊 應分別汽車種類牌號及車主姓名住址繕造一覽表冊并隨時變更之
- 壬 查對保條簿各種收據及其他必需簿冊 凡人民請求考試汽車駕駛等交納照費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均應隨時考試汽車發給收據
- 十六 技術室人員如查明汽車駕駛執照逾期以及奉派或自行查有各種車輛違章情事均應隨時填表報告科長移送第三科分別照章罰辦執照逾期者罰辦後再予換發
- 十七 本程序奉 處長批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緝捕命盜案件期限承緝員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十五年六月
行政長官公署訂

布行處遊辦

第一條 本規則以警察承緝命盜案件期限及獎懲定之

第二條 特警分署長路警分段長（即副段長）及路警各區長為承緝員

前條所列分署長分段長如總署長或總段長兼任者亦同如未設分署地方總署長為承緝員

第三條 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均以三個月為承緝期限以發現之日起算

第四條 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破獲者得呈明該管處長酌量展限

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二個月

第五條 凡管轄境內發生命盜案件應由承緝員勒限飭緝並即知會鄰近區段暨早由該管處轉請長官

公署通緝

第六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案內人犯過半數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功一次

或二次緝獲一人以上未及半數者記功二次或大功一次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已逾十日而在本規則第三條所定期限內緝獲案內人犯過半數者承緝員

記功二次緝獲一人以上者未及半數者記功一次

如在展限內緝獲者不在本條獎勵之列但確有困難情形在展限內緝獲或逾展限未久即行破獲者

仍准由處聲敘緣由呈請核獎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其繼任人員無論何時緝獲案內人犯者准依前條分別獎勵

第九條 緝獲非管轄境內命盜案件人犯過半數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緝獲一人

以上未及半數者記功二次或大功一次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人數如案內人犯僅一人或二人者已獲一人即以全案或過半數論

第十一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逾本規則第三條所定期限或展限後仍不將案內人犯緝獲者承緝員記過一次并仍責成嚴行偵緝

第十二條 承緝員犯前條所列處分後復將本案內人犯緝獲過半數者得將本案處分撤銷如能全數緝獲者除將本案處分撤銷外由處酌量情形聲請核獎

第十三條 承緝員未到限離職者免除承緝責任

第十四條 緝獲案犯應以司法官廳判決後依本規則各條分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故意諱匿命盜案件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過二次或免職

第十六條 承緝命盜案件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擊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承緝員即予免職並按律治罪

第十七條 功過均准相抵

第十八條 承緝員凡有應記本規則功過以外每記功(過)一次并參酌當時情形再按月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給獎(科罰)一次每記大功(大過)一次再按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給獎(科罰)一次此項獎金應由同項罰金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他項罰款支付之

第十九條 遇有緝獲特別重大命盜案內要犯者得隨時呈請優獎或升調

第二十條 凡管轄境內發生特別重大命盜案件由處酌量情形將承緝員予以降調或免職

第二十一條 警察輔助機關緝獲命盜案件人犯其主管員准用本規則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承緝期限及應得獎懲由該管處長執行之并隨時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各條如與其他規章抵觸者准用本規則

第二十四條 長警緝捕賞罰各依該管處原有賞罰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以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局協緝章程

民國十一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特別區內發生刑事事件如有未獲逸犯時均依本章程辦理

吉黑兩省通緝各案及其他各機關請求協緝案件由管理處分別列表或專文飭緝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在第一區界內發生生命盜及其他刑事重要案件一經查覺該管署長或署員巡官應立時前往

勘驗畢由該管署一面速即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本區各署水上警察署各保安隊探訪局暨

路警第一段警察總署濱江警察廳(以逸犯內有華人爲限)協緝一面具文分報管理處

第三條 水上警察署界內發生前條案件時勘驗後應一面速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第一區各署各保

安隊探訪局暨路警第一段警察署濱江警察廳(以逸犯內有華人爲限)協緝一面具文呈報管

理處

第四條 第一區暨水上警察界內發生前兩條案件如係各隊局首先查覺應一面速即通知該管警察署

並片飭所屬查緝一面具文呈報管理處勿庸片移協緝

第五條 第一區暨水上警察署界內發生生命盜及其他刑事特別重要案件除依二三四各條辦理外並應

由首先查覺各署隊局電陳管理處核辦

第六條 凡在二三四五各區界內發生生命盜及其他刑事重要案件勘驗後係該區警察署直轄地方一面

速即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其他各區警察署各保安隊探訪局暨鄰近路警地方警察協緝一

面具文呈報管理處係分署管轄地方一面片飭所屬查緝片移鄰近路警暨地方警察協緝一面

具文呈報該管區警察署接到呈報即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署隊局所接到通緝片移片飭應於長警出勤時由隊長所長或巡官巡長摘要說明事實俾隨

時注意其署隊局有所屬機關者並速以片飭轉行協緝

第八條 各區署界內發生烟賭嗎啡及其他刑事輕微案件應由該管警察署首先查覺之隊局自行飭屬

查緝勿庸片移協緝但須具文呈報管理處

第九條 遇有外國要犯逃逸或其他特別重要案件時除依本章程辦理外並得責成探訪局專任查緝

第十條 各署隊局如查獲業經通緝之逸犯應具文填送銷緝表呈請管理處通行銷緝

第十一條 凡各署隊局員警偵緝出力及偵緝不力者均依各項通行章則分別懲獎其有特別出力偵緝者得特予優獎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片移片飭及銷緝表由管理處製定格式頒發各署仿印填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分署暨沿站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規則

民國十年十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各區警察總署暨分署得處分違警案件總分署駐在地之駐在所暨派出所遇有違警案件隨時送由該管總分署處罰至於沿站駐在派出各所查獲違警案件改由各該所就近訊明如被告人在沿站附近居住應先取保一面繕具事實狀况並訊問筆錄報請該管警察署依法核辦俟奉覆示再遵照執行若被告人不在沿站附近居住又不能取具保狀者則先由各該所依法處罰事後繕具事實狀况並訊問筆錄暨罰辦情形報請該警察署追認如係判處罰金之案應連同所收罰款一併報解由署隨時核明掣發收據
- 二 各總分署暨沿站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如係科處罰金應提二成充實原辦官警按月將領取人名造具表冊格式另定之
- 三 各總分署收入違警罰金應填用四聯收據以 聯存署備查以一連掣給被罰人收執其餘兩聯按月彙繳本處分別存查轉報此項收據應由本處呈請行政長官公署編號印發
- 四 各分署處分違警案件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報告表連同繳據暨應解罰金報解該管總署各區總署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彙造報告表並將繳據暨應解罰金分別具文報解本處核收報告表式另定之
- 五 各區總署暨各分署在本月份內雖未處分違警案件亦須依限呈報
-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體察情形隨時修正之但第一區各警察署暨水上警察署另有規則均不適用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辦理違警及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甲 關於違警案件（第一區各署暨水上警察署適用）

（一）第一區各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遇有違警事件除依法確應免予處罰或得為排解之事件由署即決列表彙報本處外如事涉輕微依法應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各案應准由各該署處理應按月列表具報查核如依違警罰法第八條應行加等科罰及依同法第九條違警行為同時涉及二款以上之案如判罰拘留超過五日或罰金超過五元並其餘一切案件均應即時送處核辦前項各表式均另定之

（二）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如係科處罰金應提二成充賞原辦官警按月將領款人名造具表冊呈送本處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表冊格式另定之

（三）各署收入違警罰金應填用四聯收據以一聯存署備查以一聯掣給被罰人收執其餘兩聯按月彙繳本處分別存查轉報此項收據應由本處呈請行政長官公署編號印發

（四）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遇有判處拘留或原判罰金因逾期無力完納依法折易拘留各人犯由署隨時列表送處發交第一拘留所照判執行期滿由所釋放每屆月終由署將判處拘留送所執所行人犯彙核列表呈報本處查核各項表式均另定之

（五）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彙造報告表並將罰金繳據暨應解罰金分別具文報解本處核收報告表式另定之

乙 關於刑事案件

（一）凡刑事告訴發人應詳作筆錄並命其簽名但用書面告訴發者得不作筆錄

（二）犯罪之証據物應妥為收存並詳錄其品名件數隨案附送

- (三) 凡經詢問之供詞應另作筆錄隨案抄送不得叙入送案文內以清眉目
- (四) 所有案內一千人証除被告得酌量情節予以羈押外餘均分別取保或開釋
- (五) 凡在場之人証恐以後不易傳訊者應先訊問
- (六) 凡可爲証人之姓名住址及易於消滅之証據情狀應一併詳查記載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暨各區署傳喚違警案件規則

民國十一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各屬官警查獲違警之現行犯如係確知其姓名住址職業或被告人能提出相當之方法足以證明又無逃亡之虞者應告知違警事定即行釋放呈請填票傳訊處分但姓名住址不明者仍應逕行逮案

第二條 凡違警之非現行犯均應填票傳訊處分

第三條 被傳喚人接受傳票後須按指定日期持票自行到案候訊若逾限不到即依法逕行處分

第四條 被傳喚人到案時須將原票繳還附卷備查

第五條 被傳喚人如有特別事故不能遵限到案得先期向填發傳票之機關聲明展期

第六條 被傳喚人因死亡遷徙傳票無從送達時應由執行送達之機關聲明理由將原票繳還附卷備查

第七條 凡應受其他行政處分者亦得依本規則傳喚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哈埠探訪局辦事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月訂布
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探訪局隸屬於管理處爲協助警署偵緝命盜重案機關對於尋常刑事（如鴉片賭博輕微傷害等項）及違警案件概不辦理但遇有此項案件發覺時應立時通知該管警署辦理

第二條 遇有人命強盜各案之現行犯得逕行逮捕獲犯後製成筆錄隨時呈送本處核辦如無特別原因不得稍事延宕

第三條 經人舉發或由局訪聞命盜各案應具簡明報告呈請本處核示遵行設遇事機緊迫犯有逃亡之虞准其先行拘捕仍一面報處查核如案情未確事涉嫌疑要在不動聲色嚴密查訪俟有確實證據再行呈請拘傳不得以疑似情形逕行逮捕致滋誣妄其已經拘傳到局犯證人等於訊明後無論情節輕重均須詳。案情送處審核不得由局擅行久押或保釋

前項報告格式適用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本處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頒發之樣本

第四條 臨時發生事件得由局長以電話直接報告本處處長查核一面登錄於電話報告簿內此項報告簿應備循環二本甲日用循環簿乙日用環簿於每晚十時送請處長覆核蓋章以資稽考如事關重要仍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具文補報備案

第五條 對於應取草供人犯務須虛心研鞫期得真情不得濫用刑訊但人犯證據須嚴密搜集

第六條 待遇拘留人犯應遵定章辦理分別登簿責成局長隨時認真考察該管隊警如有苛虐行爲據實呈報依法重辦

第七條 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調查事項或追緝匪犯應隨時報處核奪並須通知該管區署協同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第一第二兩隊偵緝隊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體察情形隨時修正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長官公署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拘留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修訂

第一條 本處設拘留所一處附設收容所禁閉室各一處(以下簡稱三處)

(甲)拘留所凡違警察犯及未送法院之刑事犯或有刑事嫌疑未經偵訊明確者均收所羈押但應分設兩處以備男女分羈

(乙)收容所凡入境僑民所持護照發生疑問或至限定期間未換居留執照此項人無保可覓者均交所收容

(丙)禁閉室凡現役長警因過受懲照判定日期在所執行

第二條 三處管理看守之責均由司法隊擔負另訂規則以備遵守

第三條 三處均由司法隊長派警輪流看守悉依司法隊規則辦理不得踈誤但女拘留所另設華俄女看守各一人華看守擇年力強壯品性和平者俄看守須無國籍或歸化者皆係雇用各取妥保

第四條 三處各設積簿人犯出入逐加登記每日分開四柱清單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處長查核月終應造四柱清冊報查

第五條 三處人犯收釋事項均由第三科主管

第六條 三處應置各物如左

室內置橫關木牌一面備書人犯姓名案由總計人數

門上置人犯名簽以備出入識別

屋內按設叫鈴以備人犯需要一切之用

第七條 人犯口糧每日麪包二次佐以蔬菜開水隨時給予毋有間斷

以上口糧由本處預算囚糧項下開支按月報

第八條 三處人犯有疾病時司法隊長應速報告第三科科長核奪酌量案情重輕或飭醫或取保

第九條 三處人犯疾病診療監定事項由警察醫院擔任如必要時得轉送他處診療或監定之

第十條 三處新收人犯司法隊長督同值班警士注意事項

一 檢查身體有無疾病如有疾病應報第三科核辦

二 檢查身畔曾否携有財物如有財物點清登簿代為保管出給收據

三 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如有禁物應查送第三科核辦

第十一條 保存人犯財物如本犯有必需時亦得酌量發還

第十二條 三處人犯如有送給錢衣物者司法隊長應詳細檢查無妨碍衛生者方准給與仍隨時登簿

備查倘無特別情形不得送給多數錢物

第十三條 與犯人送給物品限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如有必要時得報告第三科科长核奪但受禁

閉之長警只准官發口糧不准接收外人給與物品但其親屬有給衣物者亦得收受

第十四條 三處人犯規定每日放封三次如非規定時間請求入廁者須經司法隊長許可但同案分屋拘

留之犯不得同時放封

第十五條 三處人犯應守左列各款

一 起居宜靜肅

二 白晝不准橫臥

三 不准談笑喧嘩及歌唱

四 不准任意吐唾

五 不准吸烟飲酒

六 不准強食他犯自備食物

七 不准欺凌他犯謾語言狎侮

八 不准意存要挾希圖釋放如不飲食及假病裝瘋等類

九 不准私語戲謔

十 不准煽惑同屋之犯滋事及向看守人無理要求

第十六條 三處人犯如有違犯前條各款不聽制止者得由第三科提犯訓誡或開導

第十七條 三處人犯如有外人請求接見得由司法隊長報告第三科科長核定准駁如准接見責成司法

隊長及譯員監視仍應限止如左

一 接見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過時不得請求

二 不准語涉案情

三 不准教唆及串通

第十八條 收容所僑民接見外人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但應遵守前條手續

第十九條 凡受禁閉處分之長警不准接見外人亦不准往來通信但與原職務有關係時或見來人或通

函件應報明第三科科長核奪辦理

第二十條 拘留收容人犯往來函件由司法隊摘由登簿並將原件送請第三科科長查閱分別發給或扣

留之

第二十一條 各警局隊送所暫拘之犯應各備憑單送交司法隊報明第三科科長核准收押提回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遇有災變或發生非常事故時司法隊長督飭長警嚴守三處一面徑報處長並分報第三科

科長督察長核辦

第二十三條 以前各條所需之簿籍單表牌簽等項式樣均另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竊案考核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區內發生竊案時悉依本章程規定管理考核之

第二條 凡失竊案件由事主報告該管警署所報告書內應填事項如左報告書式樣由本處核定印刷頒發

一 事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外僑並其居留執照號數

二 被竊地點

三 被竊時間

四 被竊物件數目

五 被竊情形

六 有無遺留兇器證物

第三條 凡該管警署所接到前條事主報告後應于一星期以內緝獲賊解送本處或就近法院及縣政府辦理如滿一星期不能緝獲時應早請該管警署轉飭所屬巡緝如滿一個月仍不能緝獲時應由署呈請本處及該管警區轉飭所屬協緝如滿三個月仍不能緝獲時由本處彙報長官公署並呈請通緝

第四條 凡失竊案件由處按季彙報長官公署後如逾三月仍未緝獲賊者應受左列規定之處分

一 該管警署每案記過一次

二 該管警署每三案記過一次不滿三案者免議

三 協緝各機關每十案記過一次不滿十案者免議

第五條 凡失竊案件自經事主報告後在三個月以內緝獲賊者得受左列規定之獎勵

一 在一星期以內緝獲者每案記大功一次

二 在一個月以內緝獲者除直接緝獲警署每案記功二次外該管警署每案記功一次

三 在三個月以內緝獲除直接緝獲機關每案記功一次外該管上級機關每三案記功一次
第六條 凡失竊條件由處按季彙報長官公署後未逾三月贓賊並獲者得受左列規定之獎勵

一 直接緝獲機關每二案記功二次

二 該管上級機關每五案記功一次

第七條 凡失竊案件由處按彙報長官公署後未逾三月緝獲贓賊中之一部分者得受左列規定之獎勵

一 直接緝獲機關每三案記功一次

二 該管上級機關每十案記功一次

第八條 凡失竊案件經過第三條處分後在一年以內贓賊並獲者得免除其處分緝護贓賊中之一部分者得暫時停止其處分

第九條 凡失竊案件經過第三條規定時間匿不呈報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每案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凡滿三過作一大過滿三功作一大功滿三大過降撤滿三大功升調但功過得以相抵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民國十三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對於各區署衛生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應由該管科長隨時親往抽查

第二條 各區署長對於管轄區內衛生事項應隨時加意查察

第三條 本處派定稽查衛生人員分特別普通二項特別稽查係臨時指派調查特別事故者普通稽查係

按照表定班次輪往查報

第四條 稽查衛生人員按照表定日期分往查察如遇值日及特別事故時須次日補查

第五條 每日所查尋常事件報科查核如遇特別發生事件應即隨時具報呈候處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稽查衛生人員應注意事項分別如左

甲 關於清潔事項

一 馬路便道及各街巷有無堆積穢土穢物拋棄禽獸死體傾倒污穢及積雪之事

二 陽溝有無淤塞情形及水井水池有無不潔之物

三 官立私立廁所便池有無不潔及廁池以外便溺情事

四 廁所便池墻垣等有無坍塌及不整潔之事

五 屯積肥料是否在偏僻地方

六 其他妨碍清潔之物有無任意堆積傾倒之事

乙 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館旅店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取締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有無妨碍衛生情事(如着色糖菓糖水等類)

三 有無售賣死體禽獸及牛乳酪漿有無陳腐不潔情事

丙 關於防疫事項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二 棺柩浮厝處所有無暴露情形

三 屠獸場澡塘洗衣房等有無違反衛生原則情事

丁 關於醫務事項

一 官立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及配製中西藥品有無錯誤

二 醫院內病室有無不合衛生情事

三 已考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營業

四 已考取醫生所開藥方字跡是否清楚

五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及藉行醫執照在外詐騙情事

六 未考及考駁各醫生有無仍舊私自掛牌行醫情事

七 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外勒索並為人墜胎情事

戊 關於化驗事項

一 中西各藥舖所售藥品有無偽貨及秘密售賣各項違警藥品情事

二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三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己 關於管理方法及特別事項

一 關於管理衛生事務各署隊所之巡官長警對於右列各項是否認真執行

二 劇園戲場旅館及其他公眾聚集處所有無妨碍衛生情事

第七條 凡屬衛生事項為本規則所未及者由本處根據警察職權斟酌情形並行稽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各衛生車規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特區界內之任何衛生車除特許者依特許方法辦理外餘均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

第二條 衛生車分衛生馬車與衛生汽車兩種通稱爲衛生車

第三條 衛生車是否適用須先受本處之檢驗嗣後每季應到處檢驗一次如有損壞即行停止出車

第四條 各清除穢物車輛須具妥保來處請領衛生車執照及車牌後方准拉運但外國車戶得附外國保

單

第五條 衛生車拉運穢物時須遵照本處規定之時間及路線拉運不得隨意運輸

第六條 衛生車須遵守本處指定穢物場傾倒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條 衛生車執照及車牌由本處呈請製定編製號碼由各該車戶到處領取將車牌釘在車上出車時

並須攜帶執照

第八條 衛生車執照及車牌每季換領一次

第九條 每衛生馬車牌一枚收大洋五元衛生汽車牌一枚收大洋二十元均於領取車牌時繳納

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定予從重處罰不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 一 本處爲嚴禁衛生車沿途傾倒起見特製備火焰對牌編定號數每號二個但顏色不同凡各衛生車拉連穢物須於發放對牌處按號領牌一個到穢物場時即交該處衛生警驗收另發回號牌一個仍到原發牌處繳銷如對牌未經交到定係中途傾倒即將該衛生車按號傳處罰辦
- 一 於許公碑及南崗秋林附近大直街每夜各設衛生警二名專司發放對牌以免纒越
- 一 於俄義坎穢物場每夜設衛生警二名專司驗收所發對牌並給另一對牌以憑執回繳送前發對牌之衛生警以期符合
- 一 長官公署後銀行街衛生車多由經過該處崗警對於衛生車特別注意以免任意傾倒
- 一 馬家溝花園附近一帶着由該管警署於夜間添一崗警以便專查衛生車私自傾倒
- 一 由西八雜市迤西懶漢屯及馬家溝跑馬場一帶地面遼遠衛生警未能逐夜往查除抽查外並另派馬家巡隊注意梭巡以資補助
- 一 衛生車凡套雙馬者皆爲逃跑迅速之計嘗於夜間衛生警檢查之時追赶不及茲特限制各該衛生車每輛准套馬一匹以防逃跑
- 一 衛生車夜燈多有暗滅不明不易查驗茲特規定燈式一律改爲長方形四面俱鑲玻璃並將該車牌號註在燈之四面懸車前端右方俾夜間易於查驗以杜朦混
- 一 衛生汽車係屬機密鐵筒准予晝夜拉連自早六時起至晚十一點止爲出車時間
- 一 衛生汽車出車時其應領交對牌手續暨經過路線與馬力衛生車同
- 一 凡衛生馬車及衛生汽車經本處查獲處罰後其情節較重者得將所領車牌繳銷並停止其營業以昭炯戒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巡警住所清潔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預防時疫爲宗旨

第二條 房屋院落每日必須一律掃除一次夏秋間宜用石炭酸等藥水或生石灰水徧灑各處至於卑濕之地宜灑石灰

第三條 室內窗戶須隨常開放流通空氣

第四條 身體沐浴除夏令每一次外尋常每一星期必須一次以上衣服亦宜時常洗濯潔淨以免污穢

第五條 衣服被褥等物宜時常曝曬

第六條 室內須置痰盂不得任意涕唾

第七條 廚房內宜勤加收拾勿使污穢飲食一切尤須清潔

第八條 廁所便池宜勤加清除不得使便溺流溢於外

第九條 巡警如有不遵守以上各條者定即從嚴懲處

第十條 清潔掃除等事由巡官巡長監督之其房屋院落之掃除巡警衣服之清潔與否每月均須檢查一次有不潔者立命清潔之倘該管巡官巡長督飭不力或不實行檢查者一經查覺定即分別記過以示懲戒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區內爲飲食物營業者不論新開舊設店舖攤販均須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營業大別爲左列九項

(一)飯店酒館營業(二)飲料營業(三)煙類營業(四)點心營業(五)肉類營業(六)蔬菜營業(七)糖果營業(八)烹調材料營業(九)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所有一切食品營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飯店酒館營業不問其名稱如何凡以售賣中西熟菜供客當場食用者均屬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飲料營業如酒類汽水牛乳茶葉咖啡豆汁涼物等凡可供人類之飲用者均屬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煙類營業不問其煙絲煙末紙煙鼻煙雪茄煙凡可供人吸食者均屬之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點心營業如麵食糕點餅乾麵包等凡可供人暫時充飢者均屬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肉類營業不論生熟凡售賣豬肉牛肉羊肉及其他各項獸肉鷄鴨及其他各項飛禽

魚蝦及其他各項水族者均屬之

凡單售各項附屬品如腸肚蛋皮油血等不論生熟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蔬菜營業不論乾鮮醬醃凡售賣各項蔬菜者均屬之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糖果營業不論原料製品乾鮮罐頭凡售賣一切糖果者均屬之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烹調材料營業如油鹽醬醋醬油等凡售賣是項材料者均屬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食品營業不問米麵雜糧凡可供人類之主要食品者均屬之

第十二條 凡爲飲食物營業者須照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送交該管警署所聲請書之式樣由本處規定印

刷頒發

(一)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外商並其居留執照號數(二)設立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構造大概(三)資本數目出資類別有無經理人如有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外僑

並其居留執照號數(四)僱傭工役人數及其性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五)售賣飲食物之種類名稱(六)有無兼營他業

第十三條

該管警所接到聲請人之聲請書應逐項查明是否實在並與公安衛生有無妨礙加具意見轉呈本處核批如經本處准予營業再通知聲請人赴本處領取營業執照在未領到營業執照以前不得開業開業時並須報告該管警所領取檢查証按照証內所列切實遵守以保公眾健康

第十四條

凡飲食物營業本處得斟酌情形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其各等之檢查證費規定如左
(一)甲等每月收洋四元(二)乙等每月收洋三元(三)丙等每月收洋二元(四)丁等每月收洋一元(五)戊等每月收洋五角

第十五條

凡舊有營業已在本處領有營業執照者此次祇須補領檢查證即可照常營業

第十六條

凡舊有營業尙未在本處領有營業執照者限於本規則實行後一個月以內來處補領執照及檢查証

第十七條

營業時間上午七時起下午十二時止但自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可延長至上午一時如遇特別情形得受本處臨時制限或特別許可

第十八條

欲受本處特別許可者應予事前聲請發給特別許可執照此項執照費由處臨時斟酌規定所領營業執照特別許可執照檢查證等應懸掛於店內顯明之處用透明之遮蔽器裝置之如係攤床小販無可懸掛之處得粘貼保存

第十九條

店內所備食品價格應逐一標明揭示不得用隨時定價等名欺騙顧客或於物價外勒索加一小賬如係攤床小販不能逐物標明價格者亦應公平交易不得任意低昂

第二十條

凡爲飲食物營業者應受該管警所或衛生隊之檢查是否照檢查證內所列事項切實遵行如有不合輕則勸導重則罰辦

第二十一條 檢查證內應列事項如下

(一)對於飲食物材料之取締 (二)對於飲食物貯藏之取締 (三)對於客座設備之取締
(四)對於所用器具之取締 (五)對於傭工侍役之取締 (六)對於招待顧客之取締
凡為飲食物營業者應受何項取締各依其營業種類及範圍而別是等詳細取締辦法由處
於檢查證內分別開列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如違犯上列各條情事之一者應按違警法分別處罰經過處罰在兩次以上而再犯者得予

以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勒令歇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從前所定取締茶館飯店規則管理飲料涼物營業規則檢查市街攤床負
販售賣瓜果飲食料規則概行廢止其餘一切章則有與本規則相抵觸者均按本規則辦理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二年九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藥舖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之規定外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呈請本處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三條 凡呈准營業者須隨繳執照費洋三元印花稅費洋一元在本規則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

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其未領執照者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呈請補領

第四條 藥舖之營中藥業者所用舖夥須熟悉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中藥舖舖夥多寡隨

宜僱用西藥舖之藥劑士至少須有一人藥劑士如有副手應將憑証呈驗

第五條 西藥舖之藥劑士須開具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藥校及醫學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之經驗呈請本處考試給有證明書者

(三)曾在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舖練習配藥事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本處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本處認為必要時為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第六條 自本規則頒布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報外中藥舖須開具舖

夥人數西藥舖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呈報本處核准備案

第七條 藥舖售東西洋之毒劑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八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劑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處派員查驗

第九條 藥品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劑各藥

第十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賣之種數品目呈報本處惟不准販賣毒劑各藥規定如下
但經本處或其他中國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於藥品封條上註明藥品之成分隨時呈送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驗如係毒劑各藥並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警察署轉報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劑字樣

第十二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方藥方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第十三條 本處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不得無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四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碍衛生有傷風化及作偽者本處得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醫生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

第十八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之

第十九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得併罰之

第二十條 藥商之舖夥或僱人違犯本規則時由藥商任責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有應受刑律科罪者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二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應參照現行章程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產婆營業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產婆須依左列規定填具報名書呈報本處核准領照後方可營業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現住所 五 呈驗產科畢業證書及考驗及格證書
確有收生之經驗者須具相當之保證 六 夫或子之姓名 七 充當產婆年數 一初營業者
不列此項 八 收費數目

第二條 經本處核准後由處發給執照章程註冊須於一個月內繳納照費三元印花費一元逾期未經繳

費領照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產婆住所有移動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案

第四條 產婆因故歇業或停止營業或死亡及遠適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家屬叙明事由呈報該管

警察官署查核轉呈本處備案並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五條 產婆遇有產婦難產及發生其他疑難病狀時應即告知本人家屬延醫診治不得妄舉俗傳藥方

擅與產婦及初生兒服食或以非法下胎但於臨時應急之手術及助產時通用之方法仍須善為

設施

第六條 產婆收費應將規定值目懸揭接待室及診療室

第七條 產婆非遇特別必要事故不得謝絕一般人之延聘

第八條 凡產婆不得違反左列事項

一 危害產婦及生兒

二 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三 墜胎

四 宣布產婦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及遺失准其呈明補給但不得以所領執照賣贈他人

第十條 產婆按月將經手接生事項詳細列表呈由該管警察署於月終彙報本處應報事項照附表填列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刑事者仍按律處治追繳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警察醫院辦事規則

民國十五年七月訂布

第一條 本院院長管理全院事宜副院長輔助院長管理全院事宜

第二條 本院所設警官醫員辦事員承院長副院長之指示分任配藥診治及救護檢驗各事宜因醫務繁劇並設助手一人或二人以資佐理

第三條 本院所設產婆專任關於收生並兼辦檢驗妓女事宜

第四條 本院施治範圍以警察官員長警與其家屬爲主遇有市民之貧苦無力就醫及猝罹疾病傷害並予施治之

第五條 本院係屬官立性質各職員無論對於任何人治病概不收費並不准有需索及收受酬謝等事

第六條 本院因房屋所限現無養病室之設備所有病人概不收留住院遇有必須住院醫治者由本院轉送市立醫院收容醫治之

第七條 本院辦公及施治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關於緊急病症則不限時間仍隨時施治之

第八條 本院於辦公時間外置值日員一人由院長以下能擔任醫病之各員輪流承值並以助手一人爲之輔佐以便辦理臨時發生各事但總醫官負有特殊任務得免予值日其各值日員輪流之次序與擔負時間之長短應由院長按照程度職責酌核列表詳定之

第九條 本院購置各種藥品定爲每月兩次上半月約計用藥品若干應於初五日以前預將品名數量開具清單由院長呈送處科核定購備下半月於二十日以前亦照以上手續辦理以免零星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臨時添購藥品時得聲明情由核明照購

第十條 藥室內存儲各種藥品應由院長指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以重公物而免散失

第十一條 本院救急車出外救護時除隨車之衛生員外應再隨職員一人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卽由值日

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醫治病人應備專簿逐日按名登記至每月施治病人若干救急車救護病人或受傷人若干按月造表呈報總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呈請總處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醫院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設立醫院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治療所等名稱爲診治之醫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設立醫院須先將左列各項呈報本處核准發給証書

(一) 創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經驗

(二) 院長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以上兩項職員有畢業證書或行醫憑照者

附呈查核

(三) 醫院之設施圖說

(四) 醫院之資產總額

(五) 醫院之章程規則

前項第二第三第五三種呈請時未有完備計畫者叙明概要先送查核

第三條 本處收受請設醫院呈件後由科派員會同該管警察署前往查勘下列各項

一 醫院之地址及房室之布置

二 器械之設備

三 醫室之設置及藥品之概要

四 病室之地位及陽光與空氣

第四條 醫院停止營業或院長醫生藥劑士並無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動時應於十日內呈報

該管警察查核備案

第五條 由本處批准給予證書時應繳證書費洋十元印花費一元但醫藥兼施純粹慈善性質者得免繳

之

第六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應明定章程內不得於原定數

目外任意需索

- 第七條 藥方須留存稿底並記明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男女類別病狀藥劑用法
-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列表呈報遇有急要傳染病應即呈報本處或該管警察管
- 第九條 醫院遇有警察調查施行檢查時應詳切答報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設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仍照本規則之規定於三個月內補行呈領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點隨時修正公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管理醫生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凡在本特區內行醫或爲醫生營業者均依本規則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醫生不論中醫西醫或各稱專科如眼科牙科傷科花柳科咽喉科產科小兒科等凡爲人治病者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醫指不受報酬爲人治病者而言所稱醫生營業指收受一定費用爲人治病者而言

第四條 凡爲鑲牙補眼配驗目光美容鍼灸按摩推拿等項營業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凡欲行醫或爲醫生營業者應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出身醫室或營業地點醫科門類等項詳細填具聲請書預向本處報名聽候考試聲請書式樣由本處釐定印刷頒發

第六條 考試醫生每季一次於二五八十一各月中旬行之臨時由本處聘請富有學識之中西醫生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中外各國醫學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得照第五條填具聲請書並附文憑呈請本處審核免考

第八條 凡醫學畢業文憑業已遺失者應有該管教育廳或該管領事署之證明方能照前條規定呈請本處審核免考

第九條 凡曾經本處考驗合格或經其他官廳批准有案者得照第五條填具聲請書并附是項憑證呈請本處審核免考

第十條 凡經本處考試及格或准予免考者得請求本處發給許可執照在未領到執照以前不得行醫或開業請求書式樣由本處釐定印刷頒發

第十一條 凡欲請求本處發給許可執照者應備具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最近半身相片兩張同時

繳納

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除本年新在本處所領執照外限本規則實行後一個月以內照前項規定請求換領新照

第十二條

凡許可執照如有遺失請求補領時悉按前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三條

醫生行醫或營業地點遷移如在同一警署管轄界內者得呈由該管警署轉報本處備案如不在同一警署管轄界內者應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另發執照

第十四條

凡醫生領有本處許可執照者因事他適或不願行醫及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呈請該管警署註銷轉報本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醫生所收各項費用應預定數目呈由該管警署轉報本處登記備案如所收費用欲增加時應預將增加數目呈由該管警署轉請本處核准後實行

第十六條

凡醫生未經呈報之費用無論用何名目不得向病人徵收

第十七條

凡醫生遇有病人請求診治不得無故拒絕亦不得無故遲延

第十八條

凡醫生不得用符咒邪術爲人治病

第十九條

凡醫生爲人治病無論出診門診應自備編號兩聯診治單依次將病人姓名年齡性別病名症象治法藥名分量年月日時醫生姓名等項詳細開列以一聯給與病人依方配藥以一聯留存備查

第二十條

凡用針灸手術或電氣陽光治療者仍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填具診治單於藥名分量一項改填針灸部位次數或手術部位時間及通電向陽時間次數

第二十一條

凡醫生爲人治病欲用剖割手術者須經該家長或本人之同意取具甘結後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醫生診治病人如有症象與治法不符或治法與用藥歧異或部位錯誤時間次數逾越常

軌之處一經病家指控由本處查實者得吊銷其執照并與以相當懲罰

第二十三條

凡醫生呈報某項專科者不得診治其他各科之病或代爲處方

第二十四條

凡醫生不得兼營售藥如欲兼營售藥時應按本處管理藥商藥劑士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醫生遇有業務犯罪或利用業務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時除依法懲辦外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六條

凡醫生於月終應將診治人數分別病名症象治法等項列表報告該管警署彙轉本處查核

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發生時應立即呈由該管警署轉報本處預防

第二十七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按違警法處罰但同時涉及本規則所列二條以上者得分

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如違犯本規則處罰在二次以上仍再犯者除處罰外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捐務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三年九月訂布

第一條 本處捐務股職員職責及辦事權限除依照辦理捐務簡章及本處辦事細則外須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捐務主任承處長之命令掌管捐務一切事宜並得支配委員科員辦事員及譯員之職務

第三條 副主任承處長之命令輔助主任辦理一切捐務事宜

第四條 捐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區域內捐務事宜

第五條 科員及辦事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各項捐務事宜

第六條 稽查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稽查各區捐務事宜

第七條 譯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繙譯事宜

第八條 捐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甲) 撰擬各種稿件

(乙) 保管卷宗及登記稿簿事宜

(丙) 保管票照車牌及登記簿事宜

(丁) 徵收各項捐款及登記事宜

(戊) 繳送捐款及造表冊事宜

(己) 稽核捐票繳查及登記簿事宜

(庚) 其他關於捐務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捐務股經收各項捐款須逐日結算登記賬簿捐款送會計股點收並繕表呈處長核閱

第十條 捐務股每至月終將經收捐款結算一次填送月報表呈處長核閱後交會計股核對之

第十一條 收捐所及代徵各區署所經收各項捐款每月由捐務股核算登記捐款仍交會計股收存

第十二條 凡辦捐人員克盡厥職成績優良者由主任呈請處長從優獎叙其奉行不力或有違法行爲者

亦由主任呈請處長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辦理捐務簡章

民國十四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處及所轄各區辦理捐務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設捐務股掌理各區一切捐務事宜

第三條 捐務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捐務委員七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譯員二人稽查員五人至十人書記一人沿路各站擇收數暢旺處所得設收捐所或稽查員分別事務繁簡隨時添設或裁撤之

第四條 本處管轄各區每區派捐務委員一人監督辦理區內一切捐務事宜

第五條 各區捐務委員在該管區內捐務繁重之收捐所或警察署所內常駐辦事

第六條 收捐所設收捐員一人稽查員一人僱員一人或二人夫役一人其未設收捐處所由該管警官兼辦如必要時由本處添派稽查員或僱員分任收捐事務但須由各收捐員負責辦理以專責成

第七條 各區收捐所由本處捐務股管理監督受該區捐務委員指揮之

第八條 本處爲整頓收入防止弊竇起見由捐務委員暨稽查員隨時調查報告

第九條 各區警察官吏須隨時協助收捐事務

第二章 權限

第十條 本處委派之各區捐務委員凡關於該管區域內一切捐務事宜均應商承捐務主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各區收捐所所收捐款均逕行報解本處其由各區署所兼任徵收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區收捐所收捐員及稽查員如有不稱職者由各該區捐務委員隨時考查分別報告捐務主任呈請察核撤換

第十三條 各區收捐所職員及各署所兼任收捐員統受各該區捐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各區收捐所及代徵各署每旬所收捐款超過三百元報解一次並造旬報一份逕送捐務股查

核其月報表按月隨同捐款一併解送來處

第十五條 各收捐所及代徵署所應按旬報解捐款者每旬不逾次旬三日應按月報解捐款者每月不逾

次月四日旬月各表亦同

第十六條 本處所轄各區警察署署長兼充各該區捐務幫辦凡關於管轄區域內捐務事宜均應會商捐

務委員辦理並隨時協助之

第三章 獎則

第十七條 收捐所並代徵各署所收各收各種捐款按照十八年六月請准追加新案均按百分之五提

成充獎內外辦捐人員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凡辦捐人員如確有勞績或比較長收者得由捐務主任隨時察核呈請處長酌予提升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解款及旬報月報表如逾規定日期者罰薪十分之一以示警戒

第二十條 凡本處所轄各區辦捐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送交法廳依法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

長官公署核准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改訂呈請行政長官核准頒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徵收出境糧捐規則

民國十三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區界內沿綫各站裝運糧石中運往地點裝載火車者爲出境糧石須繳納出境糧捐

但在同一埠內大站運至小站或小站運至大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東省鐵路沿綫如在甲站營業繳納出境捐運至乙站卸車後又擬再運往丙站者仍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運送豆麥及大米出境每百布特徵收大洋六角其餘雜糧每百布特收大洋二角由糧石製成工業品者暫不收捐

第四條 凡裝載出境糧石於未裝車以前須先向本處收捐機關報明車輛及重量數目繳納捐款領到收據及出境執照並於裝車時呈驗相符方准裝車

第五條 無論何人由特區界外購來之糧裝車出境者須繳此項糧捐或先設法使繳納取同本處收捐執照早驗後方准裝車

第六條 遇前條情形賣糧人不交付本處收捐執據而又不囑託買糧人代爲扣繳者買糧人得於糧價內扣除應納捐額代爲扣繳

第七條 運糧人裝車後須呈驗其草紙與本處收捐執據經本處查捐員核對數目相符方准放行

第八條 本處糧捐收據規定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存收捐處所第二聯繳驗第三聯繳查均呈送本處其繳驗一聯由處查核彙送 長官公署第四聯交由運糧人收執

第九條 凡運糧人事前未向本處收捐處所報明數目繳納捐款領有捐據者均以漏捐論

第十條 運糧人漏報警捐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捐外依左列各款酌量處罰此條於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呈准修正

一 確係不知應納此項捐款或因其他事故而漏報者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之罰金

一 容心偷漏希圖幸免者處以應納款二倍或三倍之罰金

一 重犯者處以納捐款四倍或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運糧人如與本處捐務人員通同舞弊以多報少除涉及刑事依法辦理外對於裝糧並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處呈請

行政長官批准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改訂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徵收警捐漏捐處罰及提獎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各官署徵收警捐如有偷漏除糧捐處罰另有規定外提獎辦法與其他各捐處罰及提獎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警捐特定繳納期限者依照所定期限繳納之不定期繳納各捐除按月徵收者以每月十日

以前為繳納期限季捐以每季第一個月內為繳納期限外均即時繳納

第三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以漏捐論惟遇有特別情形者預先報明該管署所或收捐所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查獲漏捐人戶除照章徵收捐款外依照左列各款酌量處斷

一 逾繳納期限經稽查或長警查出者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之罰金

一 容心偷漏希圖幸免者處以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一 再犯者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前項罰款總額在百元以上者得因納捐人之聲請由該管官署或收捐所轉請總處酌核量減

第五條 凡漏捐人戶經捐務稽查員或長警查出後其有確定住址者得令當場簽證免予逮送一面通知

日期該管署所或收捐所分別情形納捐處罰

第六條 收入罰金另款存儲每月終彙總解處提出十分之四作為充賞原辦人員其餘六成歸入正款

第七條 具領罰金提成其在本埠者由捐務股列表在各署所或收捐所者由原辦處列表呈報總處核發

第八條 應納捐款在規定期限以前捐務稽查員及長警應明白曉諭催令納捐不得希圖提獎遽予逮送

倘有勒索賄縱情事一經查實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頒布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隨時由總處修訂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頒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攤床及收捐簡章

民國十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提筐小販擺設攤床均應到總署領取牌照每年換一次繳費一角 此牌照於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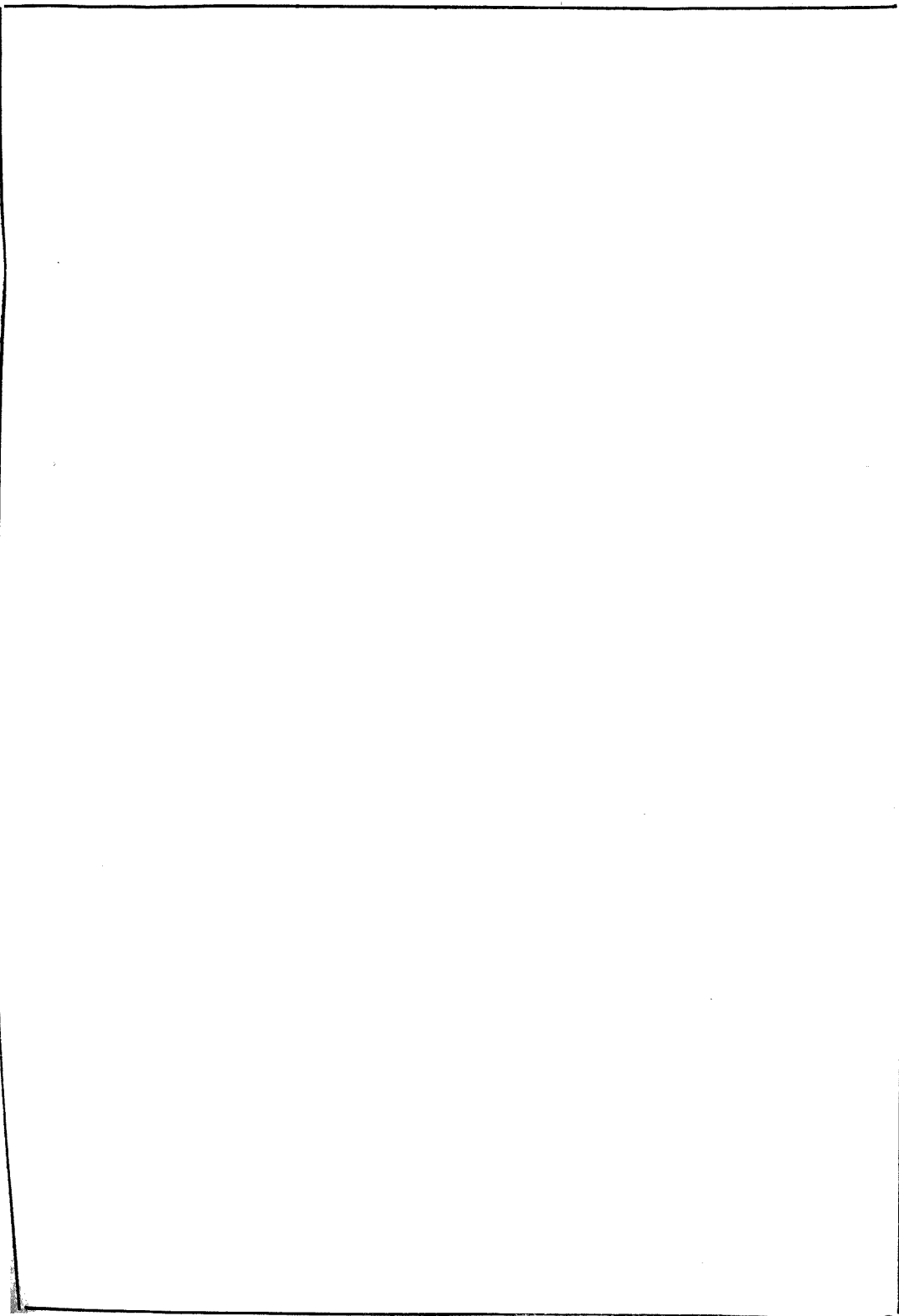
免除

第二條 攤床設立地點祇限於本處勘定地點其他有碍交通之處均不得設立

第三條 攤床不得擺設木板貨櫃棹椅

第四條 凡攤床每月須繳納捐洋一元

第五條 違犯本簡章予以相當之處罰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俄妓女及收捐規則

民國十三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開設俄妓館須先呈報本處核准後按章每月繳納妓館捐二十元方得營業

第二條 凡已開設之妓館由本處派員會同警察醫官視察其地址是否相宜限期遷移嗣後新設妓館須

先呈請派員查視核准再行開設

第三條 俄妓館共分兩種一特別妓館一普通妓館

(甲)特別妓館准在城市中心開設可以不設掌班妓女至多以三人爲限均須持有醫生灰色特別檢驗証書每妓女每月納捐十六元

(乙)普通妓館祇准在城市邊隅一處開設不得過於散漫館內必須有掌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充之妓女人數不加限制均須持有醫生黃色檢驗証書納捐八元

第四條 凡妓女年齡均不得在十九歲以下

第五條 凡妓女開始營業須報明本處註冊歇業時亦同

第六條 凡妓女不得在客棧及飯館秘密營業或沿街拉客其營業地點祇限於本處核准之妓館內

第七條 普通妓館之妓女倘有漏捐或欠捐情事惟該管掌班是問

第八條 特別妓館因無掌班担負捐款倘有漏捐或欠捐情事該館內妓女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凡妓女須每月初旬繳納捐款不得延遲否則拘傳罰辦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凡妓女應遵章赴警察醫院檢驗不得違悞否則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改訂管理廣告及收捐章程

民國十五年六月修訂公布

第一條 凡本處管界內貼布各項廣告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廣告均須在警察官署指定或認可之處所張貼不得任意在電杆木柵牆壁等處張貼

第三條 凡廣告無論中外商一律須用華文或華洋文并用不得專用洋文且不論張貼或自建特別廣告牌或在馬路空中飄掛及車拉人抬遊行手携散布均須先期檢同式樣外站逕赴該管收捐所本埠逕赴本處捐務股報明按照定章審查繳捐並蓋認可戳記領照後方准貼布

第四條 凡有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之廣告一概不准張貼及遊行散布

第五條 張貼廣告處所一為市自治會在路角原設之大圓柱二為本處所置備之道旁木牌三為商戶自設廣告牌四為經本處特許之處所

第六條 凡無營利目的之公益廣告得免收捐款

第七條 車拉人抬之遊行廣告及飄掛之廣告不得妨阻交通秩序

第八條 凡商戶欲於一定處所自建特別廣告牌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及設立處所稟報本處令行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合宜核准領照後方准設立

第九條 特別廣告牌分道旁廣告牌屋頂廣告牌牆壁廣告牌懸掛廣告牌四種除經特別許可者高寬均以八尺為限其形式務求精雅

第十條 廣告捐率如左

一 張貼廣告用大整張紙（以寬三尺四寸計）長二尺四寸計算一張貼一次納捐大洋四元半張紙張貼一次二元四

分之一張貼一次大洋一元四分之一下者亦按四分之一計算長期貼者每月大整張紙三十元半張紙十五元四分之一下者十元

一 汽車上懸掛廣告按年徵收一次捐率與張貼廣告同

- 一 娛樂場懸掛廣告按年徵收一次捐率與張貼廣告同
- 一 車拉人抬遊行廣告一日兩元二日三元四日三元五角四日以上每日一元長期者每月二十元
- 一 馬路空中飄掛廣告捐率與遊行廣告同
- 一 商戶自建特別廣告牌在曠野地方設置者每方尺每月五分每年五角在城市地方設置者每月一角每年一元
- 一 公園木牌廣告每季(自開園之日起至閉園之日止)每方尺五角
- 一 電影廣告每一玻璃片每月大洋一元
- 一 手携散布者大張紙一次四元小張紙一次二元長期散布者每月大洋三十元小張二十元以一方尺以上者爲大張以下者爲小張前項尺寸均以華尺計算捐率遇有實嫌過重者得因地面之情形與廣告之性質而酌量核減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者除涉及刑事應送法廳處斷外其餘察核情節輕重按照漏捐罰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處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定期公布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取締攤床及收捐簡章

民國十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提筐小販擺設攤床均應到總署領取牌照每年換一次繳費一角 此牌照於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免除

第二條 攤床設立地點祇限於本處勘定地點其他有碍交通之處均不得設立

第三條 攤床不得擺設木板貨櫃棹椅

第四條 凡攤床每月須繳納捐洋一元

第五條 違犯本簡章予以相當之處罰

